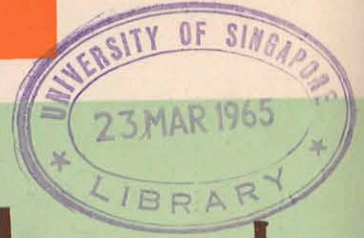


135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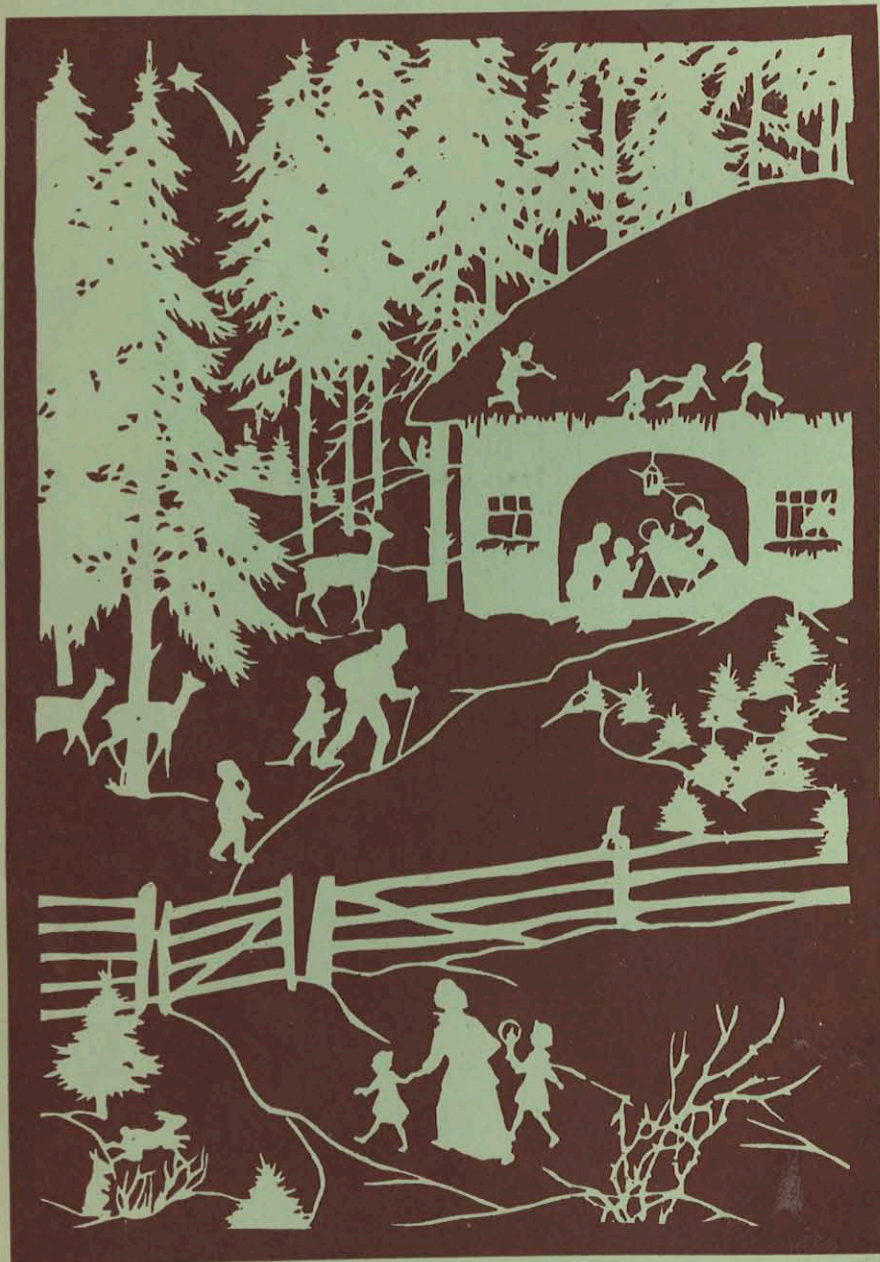
純文藝月刊

蕉風



十二月號

(總號第一四六期)



5201
3600

146



目錄

論 文

談現代小說……………立青譯 (四)
柯立奇的詩……………錢歌川 (七)

文藝沙龍

莎士比亞的作品是誰作的……………梁實秋譯 (十三)
正視兒童讀物……………胡道金譯 (七十)

散文·隨筆

一片葉子……………謝冰瑩 (九)
萬點星光……………葉珊 (二四)
屋後那條有楓樹的小路……………管管 (五一)

中篇小說 (一期刊完)

古堡……………馮馮 (三一)

長篇小說 (連載)

太陽下 (四)……………孟瑤 (七二)
短篇小說

幻覺……………王敬羲 (十)
趙跛子……………黎錦揚 (十六)
花燭劫……………墨人 (二十)
無賴漢……………孟恪譯 (四二)
父女……………安詳譯 (四九)



蕉風月刊

號六二七NDK字准版出

期六四一第

號月二十年四六九一

出版者：

蕉風出版社
電話：五一九六九

The Chao Foon Press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承印者：

立信印刷公司

九龍元洲街二六七號昌發大廈三樓
電話：八六八三七九

總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No.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香港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No. 14 Dorset Crescent,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he Chao Foon Monthly

December 19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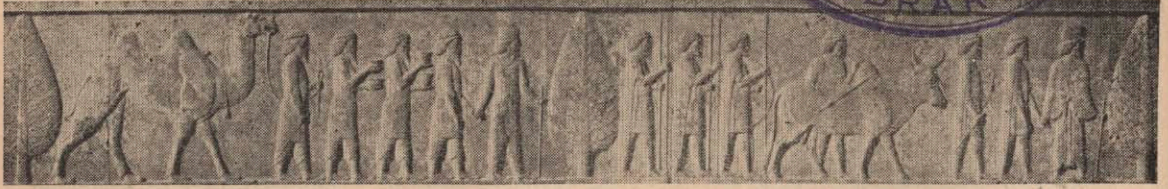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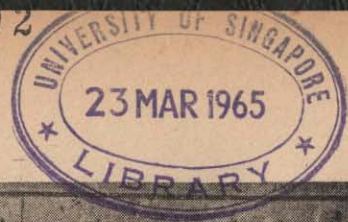
KDN 726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獨幕劇

快樂誕辰……………沙千夢(五八)

佳作評介

水滸人物散論……………岳騫(四五)

從「包法利夫人」談到福樓拜的藝術……………光中(六七)

詩

懷人……………痲弦(十五)

第一交響詩……………吳望堯(十八)

詩人的日記……………吳瀛濤(四一)

給——奇凱……………蔣勳(四四)

子夜沉沉……………綠踪(五五)

過濾之石質……………彩羽(五七)

存在……………施明正(六六)

傳記文學

郁達夫別傳(四)……………溫梓川(五二)

熬煎(六)……………黃潤岳(五六)

創作經驗

小說的構築……………詹姆士(五四)

作家軼事

不朽的羅曼史……………明珠譯(二六)

作家書信

愛的開端……………白朗寧夫婦(二九)

編者的話……………(十二)

定價：

零售(每冊)：

馬幣五角 港幣一元 美金二角

半年(六冊)：

馬幣二元七角 港幣五元四角 美金一元

全年(十二冊)：

馬幣五元 港幣十元 美金二元

長期訂戶之平郵費包括在訂費之內
如須航空郵寄，按郵局實際郵資收費

定閱辦法：

大馬地區：

請將訂費購買 Money order 或同值之

一角郵票，逕寄。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地區：

請將訂費逕寄……
Union Press Circulation Company,

No. 14, Dorset Crescent,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其他地區：

請將訂費逕寄……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談

現

代

小

說

William Van O'Connor 著

青 譯

遲至一九二六年，聖斯倍雷（George Sainsbury）寫作時，還不知道當代作家爲甚麼要注意寫作技巧，在藝術方面，他說：「技巧對你沒有甚麼用處，並且有不小的危險。」他認爲運用技巧得來的結果，將是自覺的作品和死板的人物描寫。同時，技巧是不能傳授的；一個人能否構思他的故事和創造適當的人物，即能決定他是否爲小說家。由此，我們祇好推論地說：在聖斯倍雷的心目中，一部小說，不論它是在十八世紀、十九世紀或二十世紀寫成的，都祇不過是一個擁有幾個有趣人物和一些刺激動作的故事而已。聖斯倍雷顯然不相信那些要小說家們尋求最好的形式來表現的當代知識，或他們對現實的看法。

令人詫異的是聖斯倍雷對詹姆士（James）和康拉第（Conrad）的作品（可能還有其他的）却很熟識，而這些作品仍不能使他明白某些技巧的價值，例如：詹姆士異乎平鋪直敘的描繪及康拉第敘述者於故事之內，而從中反射和解釋。福特（Ford Madox Ford）把詹姆士和康拉第的作品稱爲「外來的雲」，當它飄過英國小說的領域後，使人感覺到那些簡樸故事的永遠失去。自此以後，小說家便有了一個更高自覺。於是，他可能——套用畢茨（Joseph Warren Beach）的話——寫出一部「結構完整的小說」（well-made novel）。畢茨補充說：自一八八五年以來，作者對小說形式愈來愈講究。「盡可能使小說異於哲學文章和編年史（初期小說與此二者原有密切的關係）。」

然而，「結構完整的小說」看來也有它的缺點：界限峻嚴的題材、形式化的整齊、太自覺的上層社會和缺乏情感及理性的奔放。對於這些缺點的反應有很多，其中有劉易士（Lewis）和德萊賽（Dreiser）脫離上層社會的寫實主義；羅倫斯（Lawrence）企圖把握住那些跡近無意識的情感和人物間的心靈交流；喬哀斯（James Joyce）和吳爾芙夫人（Virginia Woolf）竭力表現存在於個人內心複雜的思想、情感和印象；還有紀德（Andre Gide）及赫胥黎（Aldous Huxley）時刻想把多重的觀點並列出來。以上每一位小說家都會經試圖尋求一個形式，俾得藉此形式把他對我們這個時代的認識具體化或戲劇化地表現出來。

我們都是生活在自己的時代裏，不管我們對它喜歡與否，我們是屬於這個時代，並非其他時代。我們是在它的懷裏成長的。在它的懷裏生活慣了，如果轉到別的時代去，我們反會覺得不大舒服。我們的感性——至某種程度——是爲了反應這時代的知識及表現而生的。各個時期的藝術都有它們相同的地方，但是除此之外，每個時期的藝術都有它的獨一無二的特性。寫實畫所表現五花八門的形式或已爲時人所棄，又何祇是人類的浮躁？除了時髦及祇是爲改變而改變的對「前驅者」（avant garde）的模仿以外，一定還牽涉到別的東西。這些寫實畫所要表現的精神和各種知識既已改變，所以新形式的需要亦隨之而起。一個和諷刺小說（novella）或英雄戲劇同時的讀者，當然能夠欣賞此種作品。但是如果這些作品是出自二十

世紀作家筆下的話，他看了必然是大惑不解的。爲了忠於他的藝術，作者必需忠於他的時代。他必需儘量利用那時代給與他的資源。

所謂藝術家創造時代或創造世界（意謂：在他們沒有把時代或世界的特徵攝入藝術形式之前，那時代或世界還未被描述，因此也未爲人們透徹了解），這個似是而非的論調當然要涉及形式問題。若說在我們沒有看到出自具有創造和敏感性的藝術家手下的，那些有意義和有條理的藝術品之前，我們並未了解我們所處的是怎樣的世界，並不算太過分其詞。奧登（W. H. Auden）曾於某文中說：一個平庸的詩人和一個偉大的詩人分別就是：前者祇能喚起我們以往對許多事物會有怎樣的感覺，後者則能使我們如夢初醒地明白我們對這些事物的感覺。「感謝這首詩給我的啓示，從今以後，我將有不同的感覺。」對於這一句話，我們還可以補充地說：詩人能使我們首次看到一個時代的特徵。可是，這個能使我們對世界有了不同了解 and 感覺的藝術家，在對事物的抽象思考能力來說，並非一定比我們高一籌——較爲突出的是他有那種設計及探求一種形式的力量；藉此形式他不但可以把他的感覺具體化，並且由於他要在他的形式之內找出各種意義間的關係，他更把這些感覺放大和加以修飾。形式——象徵的架構——不是生活的印模，它是一種代表，它能使我們更透徹地了解存在藝術以外的各項事物。既然形式是思想的具體表現，那麼，最好的形式當然是最適合該思想的形式了。

詩人們如艾略特（T. S. Eliot）、摩亞（Marianne Moore）、及康明斯（E. E. Cummings）等發現並且運用一種非常合適的形式，已或爲今日文壇時常討論的事。批評家從事研究詩的形式多於從事研究小說形式。可能是因爲他們認爲小說較難分類。然而，由於企圖適應二十世紀的需要，小說像其他寫實畫一樣，已拋棄了許多它十九世紀的特性，因此，我們也需要對小說作同樣熱烈的討論。

艾皮爾（Morton D. Zabel）在論格蘭姆奇連（Graham Greene）文中解析神秘恐怖形式（mystery-drama form）爲甚麼適用於表現由二十世紀意識的矛盾所引起的恐慌。因爲昔日血腥悲劇或歌德式的浪漫小說裏的通俗故事，就是今日報紙報導的事實。因此，需要的僅僅是以合乎現實的動機取代那陳腐的和不自然的動機而已。這一點，當然，是奇連已找到的方法。他用這個形式表現了我們這個時代的特性。

在近代革新者中，吳爾芙夫人反對班乃特（Bennet）、威爾斯（Wells）和高爾斯華綏（Galsworthy）所採用的形式。吳爾芙夫人受思想上聯想作用 and 二十世紀常談的混亂及轉變中的個人本位所影響，她要強調個人對現

實的主觀感覺。班乃特、威爾斯和高爾斯華綏作品的結構都是和他們在維多利亞時代的大多數老前輩相同，無疑地都是表現維多利亞時代對現實的感覺。那時候的世界好像是簡單。對於道德價值或同類意識均未加以探討。這些結構不能適用吳爾芙夫人，因爲她不能堅信這些價值和同類意識是能夠持久不變的。

吳爾芙夫人需要一個形式來容納個人的混亂感覺，和由感官所得的時明時晦的印象。她所塑造的人物都不是生活在一個有層次的、安定的世界；這個世界不能給人井然有序的感覺。相反地，他們都是好像生活在自己的世界裏，把外國世界化爲整齊的或片段的印象，通過他們的思維與感性。例如，用波濤作爲週而復始和多重意義的象徵，她能夠激起我們感覺，並且認識萬物的轉變和那股殘酷的力量正把我們拖進非個人的真空裏去。同時，運用意識流（stream of consciousness）的技巧，她能促起那些片段的、模糊的、微亮的組織我們意識的經驗。覆述我們的意思：吳爾芙夫人所感覺到的世界是一個不穩定和沒有秩序的世界，因此，爲表現早期對現實的感覺的維多利亞時代的小說形式，不能適合她的要求。

同樣地，這些形式也不能迎合喬哀思。他有極大的能力。他能暗示離心力從人的內心跳出來和它遺下的幻影般的記憶。我們都被徘徊或靜息在每個人物腦海裏的凌亂感覺的小世界所陶醉。這不能說喬哀思沒有感到需要在此混沌中找出秩序或意義。誠如艾略特所說的，他認爲這個新世界需要創造自己的秩序和自己的良知。他把奧德賽（Odyssey）的世界和德道拉斯（Stephen Dedalus）、畢龍姆（Leopold Bloom）的世界互相比較。從這個比較中，他找到了一個方法，把浩大的、擾攘的、瑣碎的景象，亦即當代之歷史，加以控制、整齊、定形和給與意義（艾略特語）。李雲（Harry Levin）補充說：「喬哀思燃亮過去的明燈照耀當世。」這種把前後兩個世界不斷地比較，就是喬哀思的主要技巧之一。

由於一些小說家，其中包括紀德和赫胥黎，覺得他們生活在一個充滿矛盾，或者至少是相對思想的世界，所以便有思想小說（Novel of Ideas）的出現。「我好比一個作曲家，」紀德這樣寫着：「像法郎克（Cesar Franck）一樣，企圖把快板並列並重疊在一個微快的主題間。」正好像許多付同輩作家一樣，紀德知道在一個充斥着很多思想的世界裏，假如他祇描寫一個思想，他一定會遭受失敗的厄運。我們從紀德找到對赫胥黎的信仰和理論強熱的回聲。瓜爾斯（Philip Quarles）在「點對點」（Point Counter Point）裏說：「如果要做到小說音樂化的地步（musicalization of fiction），小說家須要有足夠的人物、對比、對立的結構……」赫胥黎之

所以認為思想小說是「現代的」，正因「新的看法是錯綜複雜的」。我們或許反對（顯然赫胥黎也會如此）此種看法，認為這是無疑鼓勵我們把一切事物看作無意義的混亂。但是，我們必須承認，這個世界和人類混亂景象在現代人的心目中已佔了相當重要的位置，小說家對此怎能視若無睹呢？思想小說的弱點，正如批評赫胥黎的人一再指出的，就是不能激起足以影響感性的部份經驗。

康拉第和詹姆士都是被認為能夠以自己的方法控制情調，並且能夠使情感顫動保持在適當的強度之下，藉以創造全書一致的感覺和一致的情緒。這是每個想表達某一情勢的感覺或他的社會情調的小說家應做的工作，主題的表現是不容抽象的，也不能當無關重要的事件處理，却是必需把握它帶來的情感反響和強烈的情調。很多時候，經過分析之後，我們便發現那些情感的顫動和反響是由一個主要的象徵或一連串相關的隱喻所引起的。

試舉一個較為簡單的例子：康拉第的「秘密的分配者」（The Secret Sharer），可算是緊張、驚險的故事，同時也可稱為較有深刻意義的小說，它所描寫的就是許多人對於環繞着我們及威脅着我們安全與成功的災禍所產生的感覺。那個幫助拉格特（Leggat）逃生的年青船長，不祇是一位來自康維（Conway）的敏感的青年人——他是醒覺的人性之一大部分。其他人則象徵對法律的頹喪或愚鈍的尊敬。那條倖免於難的船和那充滿神秘的黑暗或陽光的海洋，就好像大膽的希望和嶄新的命運一樣。這些實在不祇是有力的象徵。

對「往事的回憶」（Remembrance of Things Past）精細研讀後，約翰生（C. W. M. Johnson）曾經指出情調的構成不僅要靠作者的態度，尚有賴於「精巧地連貫起來的意象母體。」在詹姆士的小說裏（如 The Figure in the Carpet, The Gold Bowl, The Beast in the Jungle）常有發自一個中心的象徵。當然，詹姆士也注意到他對霍柔（Hawthorne）作品所稱的「更深的心理」。他不祇注意思想作用，並且顧及由感性對情勢或人物反應所建立的情調和過於強烈的情調。如果細察一個內省的詹姆士式人物的言語，我們便可以發覺那情調好像是靠適宜地運用圓滑的隱喻和有等級的意義得來的。我們可以假定地說：由於詹姆士已有的技巧，後來的小說家，如華頓（Edith Wharton）或較近期的杜爾靈（Lionel Trilling）纔覺得較為容易表達人物的或情勢下言語中的感情，並且也覺得較為容易描寫他們個別社會裏的情調。

於是，曾經全神貫注於技巧問題的小說家已進行尋求方法，俾能適當

表現錯綜複雜的情勢。例如：達德（Allen Tate）分析包華利夫人（Madame Bovary）時，把他的注意力集中在一件事上——車牀的軋軋聲——此種聲音使我們體驗到愛瑪（Emma）的心情。福樓拜爾（Flaubert）也運用艾略特所稱「客觀的互相關係」（objective correlative）。因為透過這些或相似的技巧，達德說，「小說終於趕上詩歌。」

在風格方面說，技巧也可以看作主題的「巧妙操縱」（manipulation），藉此主題裏激起一種合乎它的性質的活力，華倫（Robert Penn Warren）曾經指出：不信仰任何東西的漢明威早期的單音節風格是如何地合乎主題的需要。史哥拉（Mark Schorer）又指出（一個富有教訓意義的觀察），這種風格怎樣地消失和不合適。漢明威早期的風格祇適合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產生的態度。史哥拉說：「我們應該把畢方（Biffon）的話更正，應該說：風格就是主題。」或者，我們應該說，風格充其量不過是一個有價值心靈的產物；也是用適合主題的言詞表達出來的感情。同時，一個合適的風格就是整個作品的意義之一部分。風格是精神力的表現，因此，也是一個時代或文化的表現。

當史丹道爾（Stendhal）把一部巨著喻為「滾下一條巷的鏡子」（amirror dawdling down a lane）時，葉茲（William Butler Yeats）認為文學已開始染上被動性。這個「壞影響」（unischief 葉茲如此稱之）大概根源自史丹道爾以前的一種哲學和世代遞嬗的事件。不論它的起因是甚麼，自然主義已是現代小說中的一個龐大和富影響力的運動。由於它的影響，二十世紀的人便無拘無束地盡性揭露許多傳統的形式和信仰；並且拋棄了所謂「虛構的故事、信仰和有組織的系統，而採納硬碰硬的事實」。這個運動較為積極的一面是：它使現代文學脫離了上層社會；使文人得到如攝影專家那樣的描寫能力。可是，文學批評家們對自然主義者的抨擊（和葉茲的批評相似）也較嚴厲。譬如，從事神話寫作的人便懂得怎樣把自然主義小說家筆下劃分清楚的人物和行動組織起來和給予超自然的意義。換言之，小說家不能祇注意「硬碰硬的事實」，他不該把這些事實視為唯一的範疇。



SAMUEL
TAYLOR
COLERIDGE
的
詩

柯立奇
詩集
111

SOMETHING CHILDISH, BUT VERY NATURAL

Written in Germany

If I had but two little wings
And were a little feathery bird,
To you I'd fly, my dear!
But thoughts like these are idle things,
And I stay here.
But in my sleep to you I fly:
I'm always with you in my sleep!
The world is all one's own.
But then one wakes, and where am I?
All, all alone.
Sleep stays not, though a monarch bids:
So I love to wake ere break of day:
For though my sleep be gone,
Yet while 'tis dark, one shuts one's lids,
And still dreams on.

旅德寄內

(雖帶稚氣但很自然)

如果我有兩個小翅，
是一隻飛行輕捷的小鳥，
我便要飛到你的跟前。
但這種想法終是無濟於事，
而我還是呆在這邊。
但我在睡眠中便得向你飛去，
夢中我老是跟你在一塊兒。
全世界都能隨我心之所欲。
但不久就醒來，看我又在何處？
還不是一個人孤孤獨獨
縱有國王的聖旨，睡眠也不肯稍停：
所以我喜歡在夜明前醒來：
因為，雖則睡眠我已無分，
只要黑夜尚在，我就可閉上眼睛，
仍然繼續做我的美夢。

〔作者〕 柯立奇(Samuel Taylor Coleridge, 1772 - 1834) 生於英國狄豐縣(Devonshire)與特瑞聖瑪利教堂(Ottery Saint Mary)的牧師家裏。他幼年時期就很聰穎，在倫敦最著名的義務學校基督公學(Christ's Hospital)上學，為該校「藍衣」學童之一。後升入劍橋大學的耶穌學院(Jesus College)，一時曾離校私自去參加「龍騎兵團」(Dragoons)，但不久仍被送回大學繼續學業。他和牛津的一個學生羅伯·薩綏(Robert Southey)十分友善，那時他們對於法國大革命感到極大的興趣，浸沉在那種高貴的熱忱之中。大學畢業之後，這兩個青年理想主義者，懷抱着改造社會的熱望，訂下了偉大的計劃，要建立一個所謂「理想的平等邦」(Pantisocracy)。他們夢想着渡海到美洲去，以便建立這個烏托邦。可是在動身之前，柯立奇出版了一本未成熟的詩集。又和胡力克小姐(Sarah Fricker)相愛而結了婚，有了一個新家庭，早已把那「理想平等邦」的計劃打消了。他放棄了關於

政治和宗教方面的急進思想，對法國大革命也感到了幻滅，而漸漸懷着保守的意見了。

不過他一生的轉機，却是在一七九七年遇見華滋華斯（William Wordsworth）的時候。他們的相交友好，對於華滋華斯固然是有極多的益處，對於柯立奇則更是無所不包，影響實在太大了。華滋華斯的心靈，強健而富有創造性，在這種心靈所具有的鼓舞性的影響下，再加上華滋華斯那位令人欽羨的妹妹道洛綏（Dorothy）的暗示力，柯立奇的作詩能力驟然發展到了極頂。在一年多的時間內，他寫出了許多偉大的詩篇，例如有名的「古舟子詠」（The Ancient Mariner），便是其中之一。這一年對於柯立奇，真可稱為「驚異之年」（Annus Mirabilis）了。

一七九八年他和華滋華斯兄妹同赴德國，在那裏潛心研究康德（Kant）的哲學。這是使柯立奇智力發展的一個重要的時期。德國理想主義的哲學，主要就是由他的作品和講演，而被介紹到英國來的。一八〇四年他曾到馬爾他（malta）和意大利去旅行，一八〇六年染上了阿芙蓉癖而回到英國。一八〇九年創辦「朋友」（The Friend）週刊，主要刊登一些詩和文學乃至有關哲學、宗教、政治、道德的文字，一共出了二十七期便停刊了。他最重要的散文作品是一八一七年出版的「文學評傳」（Biographia Literaria），他關於文學批評方面最好的文章，都收在這集子裏。

〔解說〕 上面介紹的這首短詩。是柯立奇在一七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在德國寫的。同日他從德國的歌廷根（Göttingen）寄了一封信給他留在英國的妻子，信中便附了這首詩，當時並未有詩題，直到一八〇〇年集印年選詩集（Annual Anthology）時，才加上了現在這個題名。柯立奇這首詩擬說是模仿德國的民謠「如果我是一隻小鳥」（"Wenn ich ein Vöglein wär"）而寫成的。

這首詩的詩形大體是用的 iambus，以五行爲一個 stanza，其中 iambic tetrameter 的行數最多，後面又雜以 iambic trimeter 及 iambic dimeter 的行。現在試將第一節（First Stanga）加以研究，依韻誦讀（Scan），便成下面這個樣子：

If I | had but | two lit | tle wings
And were | a litt | le feat | hery bird,
To you | I d fly, | my dear!
But though | ts like these | are id | le things
And I | stay here.

第二行中的 feathery 一字，照普通的發音，應讀「fé ʒəri」，但在此處則讀「fé ʒri」，讀成兩個音節（Syllable）。全詩的音調，沒有一點變體，都是很正規而合乎詩法的。

〔鑑賞〕 本詩如原題所說的一樣，是頗爲天真，而思想單純的，但却流露出很自然的情感。我要生有翅膀，我就要飛到你的跟前來，這種表現誠然是陳腐，以「陳言務去」的原則來講，是不應再用以入詩的，不過，如果我們把這詩細加吟味的話，便會發覺詩人還是有他補救的方法，真可說是化腐朽爲神奇了。如在第一節第四、五兩行上，便有

But thoughts like these are idle things
And I stay here.

一類反省的辭句，而把上面說的那種稚氣抵消了。作爲一種補償，如在第二節的開頭所說的一樣，現實既不可能，而在夢中却能獲致。人在夢中確是可以隨心所欲地飛到愛人的跟前去的。可是，到了第四、五行，又提出反對的想法：——

But then one wakes, and where am I?
All, all alone.

即是人是不能永遠做夢的，他一定有醒的時候，那時環顧周遭，誰也不在，只有孤零零的自己一個人。這是何等的孤寂呀！爲着要打破這種孤寂，不妨製造出一種人工的樂園來：即是趁着天還沒有亮，趕快閉上眼睛，繼續地去找回那個失去的夢，在夢中還是可以隨心所欲的。

Yet while'tis dark, one shuts one's lids,
And still dreams on.

一片葉子

· 謝冰瑩 ·

這是一片翠綠色的葉子，大約有我兩隻手掌那麼大，上面有許多小洞，葉緣呈鋸齒形，這是我生平第一次看到的古怪葉子，種在我那棵榕樹的枝枒中間。

「老師，這是一片葉子，學名叫做電線蘭，俗名叫電莧蘭，種在榕樹的枝枒中間，不用土，只用一點水苔蓋着，不久之後，它會發芽，另外長出許多新葉，還會長出籐來，附在榕樹上面，看起來，就像是寄生在榕樹上一樣，美極了！」

武瑞說着，他在台大花房工作，還每天早晨去牧場送牛奶；夜間上學，是一個努力上進的好青年。

「一片葉子，怎麼可以活呢？沒有根，也不用土？」

「它只要有空氣，水份，陽光就行。」武瑞回答我，從此我澆花的時候，又多了一片葉子。

「好好的一片葉子，你把它剪成這許多洞做什麼？」有一天，朋友走來問我。

「洞洞是生成的，不是我剪的。」我回答她，她也說，從來沒有看見這麼奇怪而美麗的葉子。

我天天擔心它會枯萎，也時時想到它太寂寞；誰知三個月過去了，它還是那麼健壯，那麼美，這時，我再也不把它當做樹葉；而將它看做一個人了。

不錯，它彷彿是一個堅強不屈的人，經過四次颱風了，它還沒有倒下；有時阿婆忘記了給它水喝，它還是那麼生氣蓬勃地挺立在榕樹中間。說老實話，以前我很愛這棵大榕樹，它是我最初搬來第一

宿舍的時候種的，那時只有一尺多高，如今也許有六七丈左右了。它的枝葉像傘蓋似的罩在我前面的院子裏，正好給我二十多盆花遮了太陽；只因爲它的落葉太多，阿婆很討厭，我却喜歡看見一片片黃

葉，在秋風中飛舞的姿態；有時也唸一唸白居易的：「落葉滿階黃不掃，」覺得那個時候的唐明皇，

失去了他的楊貴妃，一定感到非常淒涼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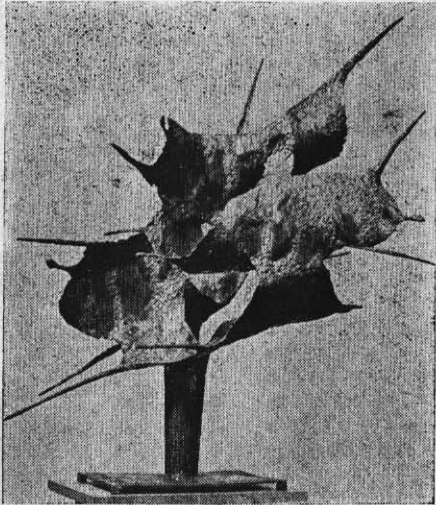
自從有了這片綠葉之後，我把注意力轉移了，我覺得它像海明威筆下的老漁翁，它敢和大自然奮

鬥，風、雨、太陽、害蟲……常常要侵害它；但它絲毫不怕，它要孤軍奮鬥到底！我喜歡它，也喜歡這一類的朋友。

我很少有消極的時候，遇着我生了病，不免要發牢騷；可是只有一剎那我又積極起來了；我要和病魔戰鬥，我要征服病魔，絕不能讓它征服我！

現在，我的生命更強了，當我難過的時候，只要望一望那片葉子，我就精神百倍起來，它在給我

打氣，給我更多的活力。真的，難道一個身爲萬物之靈的人，還不如一片葉子嗎？



如果我們把這首詩這樣地加以研讀，便不覺得他的單調，而會感到它的曲折，有推陳出新的妙處。這首詩雖是寫於一百六十五年前，但讀來並沒有一點過時的感覺，它仍然能使我們感動，可見名家之作，到底不同。

〔附注〕第一節：but=only，接前面的if講，if only 意爲「只要」。feathery 原意爲「長有羽毛的」，這裏轉爲「輕（如鴻毛）的」。I'd=I would. idle=useless; vain.

第二節：The world is all one's own. 「世界完全是自己的」，意謂在夢中可以隨心所欲。all (adverb) =quite; altogether.

第三節：stays not = does not stop. though=even if……monarch [mə'næk] = king. bids=orders. ere [ɛə] =before. be gone=is gone, 這個be 是假設語氣。'tes=it is. lids=eyelids. dreams
o.n=goes on dreaming.



· 王敬義 ·

覺

幻

那幾年我家裏一定過得不錯：我爸爸好像陞了銀行裏理，買了一輛老爺車，回家吃午飯時按汽車喇叭要傭人去開門；我媽媽一下子胖了很多，逢人便說：「愁死我了！這樣胖下去怎麼辦？」但還是整天打牌看戲，從來看不出發愁的神氣。過年過節門鈴响個不停，全是送禮的，老傭人跑出跑進，大包小包的捧進來，看她忙碌的情形可真夠累，不過她居然沒有抱怨腿酸，膝蓋關節痛。送來的禮物中以火腿最多，年節過去後，後院走廊上常要掛起長長的一排，豬腳踝上穿著鮮紅的線繩，都是「上品雲腿」。那幾年家裏一定過得不錯，不過，因為我不喜歡頓頓吃火腿，也就沒有怎麼覺得。

我還是騎那輛換過兩次車胎走起來吱吱咯咯作响的非立浦牌腳踏車上學，還是穿破襪子，沒有要好朋友，還是背不熟韓愈的古文，不會證幾何題……媽媽給我的零用錢比以前多，她常三天兩天塞一捲小票給我，我全用來買了零嘴吃，因此吃飯時總是沒有胃口，也更加不愛吃「上品雲腿」了。

那時我每天騎車上學常會在路上遇見張美美。她也許叫美媚，她媽媽好像喚她「妹妹」，她的名字究竟怎樣寫，我一直不太清楚，不過我也不在乎，因為我不寫信給她。她家同我家只隔一條街，她媽媽常來找我媽媽打牌；我要找她按理是很方便的，到她家門口喊一聲就可以了。但是我沒有去找她，那時我放了學每天都踢足球，我踢左前鋒，我會用左腳踢球，別人左腳沒有我踢得好。我不去找張美美，有時我也想去，不過總是有別的事，或者覺得不好意思，所以沒有去找。她也許怕羞，不太愛說話，但是笑起來甜甜的。她的臉很白淨，眼睛很大，眼珠很黑，鼻樑有些塌，但鼻尖部份向上翹得很漂亮。她穿的是潔德女校的制服，圓領白襯衫、黑裙子，只是她

的襯衫好像比別人的白，裙子也樂熨的挺。所以我常想：她一定不會像我這樣慘，每天要穿破襪子。

我們在街上遇到，彼此打招呼，說「早」，以後往往就沒有甚麼話好說了。遇到考試期間，可談的話題還多些；有時我們也談電影。那時我對電影看得不多，很多外國明星的名字都不知道，覺得自己很丟臉。所以常想同她談談足球。她告訴我潔德女校的排球隊是很有名氣的，但她不肯聽我談足球。

別的同學看到我和她一同上學，故意從後邊追上來，對我扮鬼臉。有的還隨後在後邊吹口哨。我雖然緊張，怕她會不高興，心裏却是得意的。她居然沒有不高興，照樣和我談外國電影，那時，我就對她感到非常欽佩了。我說她很「大方」，我覺得用「大方」來形容她，真是妥貼極了。後來我更加知道算準時間，在街上等她一起上學；我最怕颶風下雨，遇到那種天氣，多數看不見她了，因為她媽媽一定僱三輪車送她。我也不喜歡假期，連星期日都不喜歡。儘管我不喜歡，學校還是放寒假了——整整一個月，真長！

放假之前，我會問美美是否喜歡放假，她一定以為我沒有話找話說，「做學生的還有不喜歡放假的道理！」她說，神氣彷彿有點不屑。可是她沒有約我放假後找她去玩。也問過她預備怎樣打發假日，她只說家家電影院都放影好片子，她忙死了，她媽媽還要她陪著上街……那神氣就像放假比上課更忙，深怕我去騷擾她似的。

我不喜歡吃火腿，但那年過年送來的火腿不比往年少。我覺得那些爆竹聲煩人極了，就和我媽媽打牌，我爸爸喝酒划拳的聲音一樣討厭。於是在農曆年初二那天上午，我就換上媽媽給我買的新夾克去找美美，不過腳上的襪子還是踢足球時穿的破襪子。

那是我第一次到她家去，她媽媽恰巧在院子裏，替我開了門。她告訴我美美沒有出去，就在客廳看畫報，要我進去找她。她的表情好像先已知道我要來找美美一樣。不過我很高興美美在家，沒有去看電影。

美美穿一身深綠色的衣裙，一件厚毛衣也是深綠色的。她聽見門响，從雜誌上抬起頭，一看見我，似乎微微吃了一驚。她的大眼睛眨了眨，「原來是你！」她下手中的畫報。站起身；她的臉有些蒼白，大概很多天沒有上街的關係。

我的一雙手不知應該放在哪裏，腳在破襪子裏出汗。「我我我……想找你一起去看電影！」因為沒有話說，我把從不會想到的事說了出來。「不過今天下午我已和別人約好了，改天好嗎？」她答得很從容，瞪大了眼睛看着我，很像要笑出來的樣子。

我怕她笑出來，我本來想說「明天我也有空」，話說出口却變成「改天我沒有空」。我正想改正，美美的爸爸從外邊進來了，矮矮胖胖的中年人，一張圓臉油光閃閃，嘴上留着小鬍子，進了門就笑呵呵的，一連串的說：「幸會！幸會！是何裏理的少爺嗎？……令尊大人我們很熟，時常見面，他真了不起，了不起！美美怎麼不招呼客人坐下？……坐啊……坐啊……美美，喊張媽斟茶！……中午留在這裏吃便飯吧！家常菜，都是年菜……我打電話給何裏理好了！就這麼決定吧！……請，先喝口熱茶！」

我對美美的媽媽沒有好感也沒有惡感，我認爲她和我媽媽一樣，都是只知道吃喝玩樂的女人。不過我認爲她比我媽媽要好，因爲美美不必穿破襪子。但對美美的爸爸，我却感到很可怕，遠比我爸爸可怕，我爸爸只是喜歡對生人擺擺架子罷了，他可不會像一架轟炸機一樣，迫住生人不停的拋炸彈。

美美的爸爸炸得我昏頭暈腦；美美把小手帕按在嘴上，好像正在偷笑，「這回讓你嘗嘗滋味吧！」她有點幸災樂禍，她爸爸的攻勢到了飯桌上才算讓白米同菜餚遏抑住。他吃飯也有說話的風格，這就是他無法說話的原因了。

美美的媽媽把一隻雞腿撕給我，另一隻給了美美。我從來沒有吃過這麼好，這比「上品雲腿」滋味好得多了。我看到美美碟子裏的雞腿，更感到快樂與滿足。火鍋端上來的時候，美美的媽媽對我說：「吃蛋餃啊！蛋餃是美美的！」她爸爸說：「蛋餃不錯！好啊！真不錯！」說話的聲音也熱氣騰騰的。於是我高高興興的吃了一頓飽飯，在心中對自己說：蛋餃是美美爲我包的。我爸爸沒有責備我買買然去美美家吃飯，只是追根問底的向我打聽美美，問我是不是在追求她，有沒有寫過「情書」給她，她有沒有「回」信，是不是除了我她還有別的男朋友……他一邊問一邊笑出聲，使我覺得他很猥瑣，很沒有一派頭」。他對那些送火腿給他的人一定不是這個樣子的吧！還是媽媽好，她不厭其詳的問我吃了些什麼。

我沒有再次去美美家，寒假後我們還常常一起騎車上學，她還是打扮得一身光鮮，我還是穿着破襪子。我們還是談外國電影，我還是記不住電影明星的名字，還是想同她談用左腳踢球的絕竅……我很快樂，很滿足，那幻覺一直存留在我心中，那幻覺告訴我：蛋餃是美美爲我包的！

我現在說那幾年我家裏一定過得不錯，那是千真萬確的，後來慢慢就不成了；後來我爸爸給牽扯到一個貪污舞弊的案子裏，雖然沒有坐牢，却失去了職位，老爺車整天停在車房裏，他本人無精打彩的樣子也和老爺車有幾分肖似了。我媽媽不必再愁發胖，因爲她正一天一天瘦下來，胖的時候看不到皺紋，現在爬滿一臉。她很少出去

打牌，常和爸爸爭吵。但他們吵來吵去都爲了過去的事，從不見他們爲將來作計劃。然後，一天吃飯的時候，我忽然發現，飯桌上火腿已經絕跡很久了。

中秋節到了，門鈴啞靜得叫老傭人不安。（她早已對我媽媽辭過工，說過完中秋便回鄉下去。）沒有誰送火腿來，連月餅都沒有人送。

但中秋節的月亮大得特別，也明亮皎潔。我的幻覺又在播竄我了：美美會不會正在等我呢？在過去幾個月，她沒有因爲我爸爸的事冷落我，我們仍每天一起騎車上學，所以我沒有吃晚飯就去找她。她媽媽打牌去了，我在她的院子裏看到她，她笑着問我怎麼忽然想到來她家的。月光是那樣清澈的一池水，她的笑臉從牆的陰影裏浮現，像是一朵欲放的睡蓮。我忘記了說話；她爸爸喚她的聲音傳過來，人隨聲到，下一秒鐘，我便看到她爸爸臉上好像泥藕的鬚根一樣的鬍子。我期期艾艾想要招呼他，但在我發出聲音之前，他已經挽着美美的手臂進屋去，「要出去吃晚飯還不早準備？你媽媽在外邊等我們……」他說。他沒有正眼看我，彷彿我是很細很少的一根水草。

我慢吞吞的踱回家，我知道我們家的好日子已經過完了。回到家我沒有進屋，一直來到後院，那裏有空空蕩蕩的走廊，和幾條先用來掛火腿的竹竿。我站在那裏發呆，不知道自己要尋找什麼。皎潔的月亮照着我，但我的心中已不再有什麼幻覺了。

過去三個月，我們接到數以百計的來信，對本刊的革新提出了種種的反應，這情形不能不令我們感動，同時，也使我們對文壇的前途充滿信心。

從這幾個月的事實證實，一份態度嚴肅的文藝刊物是不愁沒有讀者的，只要文藝作者能夠拿出真貨色，依然可以獲得讀者的敬重和愛護。

最近，編者看到香港華僑日報有一篇評介本刊革新號的文章，作者除了對本刊作鼓勵性的讚揚外，還提供了幾個十分寶貴的意見：第一，希望為本刊撰稿的作者能多從事短篇創作；第二，勉勵本刊的讀者在不久的將來成為本刊的作者；第三，希望本刊盡力設法保持目前的水準。

這幾個意見也正是我們的願望；相信在讀者和作者的支持下，這些願望都可以實現。

吉隆坡、中國報發表的一篇評論本刊的文

章中，作者建議我們注意兩件事：一、專門性的論文不宜多刊；二、多用馬來西亞化的標題。

我們很樂意接受這兩個建議。不過，對於後者，我們想作一些解釋，我們在選擇標題畫時有兩個原則：一、配合作品內容；二、美觀。所以，只有在符合上述的原則下，我們才能選刊馬來西亞化的標題畫。

編者的話

有些讀者希望本刊能夠再度擴大篇幅。這是令人興奮的建議，但是，要想達到這個目標，需要我們大家共同努力；讀者若能多把本刊推介給朋友，編者若能設法多開稿源，本刊的再度擴充篇幅不是不可能的。

本刊特約撰稿者徐速先生自八月起即臥病

在床，至今猶未痊愈，由於行動不便，暫時無法執筆；他的太太再三寫信來，請編者代向讀者致歉。徐速先生是一位辛勤的文藝工作者，一向大力支持本刊，我們對他的健康感到十二萬分的關懷，盼望他能夠早日康復。讀者諸君若有慰問徐先生的信件，可寄本刊轉交。

在十月號中，編者曾透露將在十二月號刊登一個獨幕劇，以示本刊對戲劇創作的重視。謝沙千夢女士在百忙中如期的給我們寫了「快樂誕辰」獨幕劇。這個獨幕劇很富戲劇性，充滿趣味，愛好小說的讀者可以把它當小說看。

自十月號開始，本刊和一些出版社合作，每月特選若干文藝叢書，廉價優待讀者，這一項工作純粹是在溝通讀者羣與出版界的關係，本刊不但不取分文利潤，而且，還要補貼人工及包裝費用。這是一項十分有意義的工作，我們樂於為它付出自己的力量，如果任何出版社願意參加這項工作的，請隨時來信商洽。

(上接第48頁) 是真的懷念老母姑且不論，但內心裏沒有打算還再回梁山泊却是可以斷定的。當公孫勝臨行時，梁山衆頭領在關下饒行晁蓋道：「一清先生此去難留，却不可失信，本是不容先生去，只是老尊堂在上，不敢阻擋，百日之外，專望鶴駕降臨，切不可爽約。」公孫勝道：「重蒙列位頭領看待許久，小道豈敢失信，回家參過本師真人，安頓了老母，便回山寨。」宋江道：「先生何不將帶幾個人去，一發就撤取老尊堂上山，早晚也得侍奉。」公孫勝道：「老母平生只愛清幽，吃不得驚嚇，因此不敢取來，家中自有田產山莊，老母自能料理，小道只去省視一遭，便來再得聚義。」宋江道：「既然如此，專聽尊命，只望早早降臨為幸。」

這段文字却有兩點值得注意，第一，宋江建議接公孫勝的母親上山，何以在聚義廳不說，及至到了山下，公孫勝已經束裝待發，再說這種話，

明顯非出自誠心，可見兩人心中並不太融洽，也許是受了吳用的挑撥。第二，吳用何以沒有一言相留，吳用與公孫勝實際是梁山泊的正副軍師，吳用應當首先開口才是，但是吳用却緘口不言，可能是怕公孫勝還會回來。有了這麼多的曲折，所以公孫勝到了家中，乾脆隱名換姓，再也不作出來的打算，不是後來宋江被困高唐州，吳用束手無策，加上戴宗、李逵又百般哀求，公孫勝恐怕未必會再上梁山，水滸作者把公孫勝的諱號定為入雲龍，大概也就是神龍見首不見尾的意思，可惜這條龍最後終於又掉在泥潭裏了。

莎士比亞的作品是誰作的？

Dora Jane Hamblin
梁實秋譯



注入西方文明主流中的以百萬計的文字當中，其文學作品受人翻譯之廣與引證之繁蓋無過於莎士比亞與聖經者。如果我們相信一切學者的話，那麼寫作莎士比亞作品的人幾乎是和寫作聖經的人一樣的多。

今年，正值愛文河上的斯特拉福之威廉·莎士比亞誕辰四百週年紀念，莎士比亞的作品是誰作的這個問題辯論得很是熱烈。很多極具權威的學者們，即所謂「斯特拉福派」，都認為那作者即是傳統的斯特拉福的那個人。但是另有業餘的究研人員却推出了「真正的莎士比亞」不下五十七位之多。

這一場辯爭的開始，像大部份的偵探小說一樣，是由於一連串的情節，再加上對某些人看來像是可疑的線索。這一場辯爭是關於那些交付給演員們或抄寫人員們之不朽的文字的寫作問題。一般人都承認莎士比亞（或不論其為何許人）的戲劇，在印行之前是先在伊莉莎白舞台上演的。一六

二三年出版的第一個全集本清楚的說明作者是誰：全集的標題是「威廉·莎士比亞先生的喜劇歷史劇與悲劇，按照真的原本付印的。」這一個「第一對折本」乃是在愛文河上的斯特拉福的一位名叫威廉·莎士比亞死後七年問世的——據這書上說是他的兩位劇團共事的演員所纂輯的全集。當時似乎沒有人懷疑到著作人的問題。

到了十九世紀中葉，對於莎士比亞作品的著作人之懷疑才開始變得嚴重。早期的懷疑者以為莎士比亞作品乃是佛蘭西斯培根爵士獨自或會同其他諸人冒名撰寫的。在他們的論據當中，以及一切後起的人們的論據當中，都隱含着下述三個問題：

(一)任何一個人能傾洩出威廉·莎士比亞的十四行詩與戲劇之所有的美與真理麼？簡短一生的智慧如何能對於以後的人生與時代發生那樣密切關係呢？

(二)如果是一個人作的，這個人能不是那時代中享受特殊教育特殊權利的一個人麼？能不是接近權勢而且精通外國語言文學的一個人麼？

(三)斯特拉福的那個傳說中的人，不過是個鄉下出生的演員，可有任何證據證明他具備這些條件麼？

對前兩個問題的答案一向是「也許是的」，對第三個的答案則是個截然的「不」——雖然我們要公平的說並無證據，足以證明他不具備這些條件。

雖然在伊莉莎白時代，在文字方面提到莎士比亞及其作品的地方實較比那時代任何其他顯要更多一些，有關此人之私人的及官方的文件檔案還

是很少。可得而言者不過是受洗的和婚姻的紀錄，以及一張遺囑，而這個人的姓有好幾個拼法，時而作 Shakspar，時而作 Shagpere。他從一五六四年起至一六一六年，居住在瓦維克縣之愛文河上的斯特拉福，及倫敦。他的簽名式的真跡現存有六個。文件可以證實他曾在倫敦做過演員，他或是某一個冒用他的名姓的人寫了不少的戲，他是英格蘭首要的劇團之部分所有人。他和安妮哈塔威結婚，比他該結婚的時期晚了幾個月；他有三個孩子。房地契約表示他積蓄了充分的錢財，在家鄉買下了最好的一棟房子，即所謂「新居」。他的遺囑規定把他的「次好的一張床」給他的寡妻，但並未提到任何戲或十四行詩或手稿。

明確的紀錄，如此而已——此外便是那些轟轟烈烈的戲劇，抒情詩，以及包在全集中的驚人的睿識了。其成就是如此的驚人，以至引起了——如今還在引起——一種崇拜的熱狂，和一場偉大的辯爭。

莎翁作品是誰寫的？每一候選人需具備幾項條件：他必須是能和伊利沙白朝廷保持接觸，對法律及文學界有相當認識，對戲劇界有更進一步的認識，精通外國語言，並且最重要的是必須有不用自己姓名發表作品的理由。下面是主要的候選人：

佛蘭西斯培根。培根是第一個認真的爭取這一份榮譽的人，是幾乎一百年以來的首要的一個。他是在劍橋受教育的，學習法律，在宮廷方面走動，有一陣住在法國。作為伊利沙白宮廷的一分子，他不便以自己的真名發表政治性的戲劇，但是在法學科學哲學方面他是一位多產的作者。他有一次也會寫過有關密碼的文字，有些培根派的人一向堅持莎士比亞的作品裏到處都是密碼，其用意就是告訴讀者其真正作者乃是培根。曾有一個「佛蘭西斯培根協會」，正式的鼓吹這一學說，從一八八五年起即在致力於此。

集體創作說。莎士比亞的資料並不完全是獨創的。在結構、思想，甚至文字方面，他利用了很多可資利用的材料（包括奧維德、普通塔克、巢塞、荷馬）。如果我們辨認出莎士比亞作品所使用的許多資料來源，即不難下一結論認為那些戲劇與十四行詩當初是由許多人所撰寫的。

集體創作說的候選人包括培根及瓦特拉雷爵士為一隊，或以牛津伯爵為首的一隊，輔以培根、馬婁、拉雷、德貝伯爵、勒特蘭伯爵與潘布麥克侯爵夫人。據幾位集體創作說的學者們說，莎士比亞是編輯者與校勘者一類的人，因通曉當時戲劇的方法與傳統而被僱用的。

德貝，愛塞克斯，及其他。擁護這幾位大人物的，無論認為他們是單獨寫作或集體寫作，主要的乃是根據他們的具有充分文件證明的公開生

活，以及他們的良好教育和出入宮廷的便利。威廉斯坦萊即德貝伯爵六世，對於法國及其文學的了解超過當時任何其他英國人，並且有當代的文件指陳他在忙著「為一般平民演員編寫喜劇」。擁護他的主要的是法國學者們。

羅伯德佛額，即愛塞克斯伯爵二世，關於貴族戀愛有直接的認識，曾是伊利沙白一世的寵臣，並且又是一位軍人，很可能寫得出「亨利四世」「亨利五世」劇中戰爭的各景。

瓦特拉雷，由於他的航海與探險，一定是通曉「暴風雨」劇中的潮汐與風颳。在各種集體創作學說中他佔很顯著的地位。

馬婁。馬婁與莎士比亞印行的作品當中，在詩意與詞藻方面都有很大的相同之點，許多正統的斯特拉福派的人都承認莎士比亞作品中是有些地方襲取了馬婁。歷史上記載着，與莎士比亞同年生的馬婁是於一五九三年在一家酒店裏和人毆鬥被殺的。但是一位美國學者喀爾文霍夫曼，在一本「真正的莎士比亞其人」之被殺」裏，強調說他並未被殺，是馬婁的朋友陶瑪斯華與安爵士故意捏造謀殺一案，以使這位作家免於遭受被控為無神論者之迫害。這一派信徒們主張，馬婁於「被殺」後逃往大陸，寫了「莎士比亞的」早期作品，走私運到英國出版，後來隱居在華與安的寓邸中繼續寫作。他們指出署有莎士比亞姓名之最初作品——一首長篇情詩「維諾斯與阿東尼斯」——是在馬婁「被殺」後四個月出版的。

牛津伯爵。愛德華德維爾，即牛津伯爵十七世，是詩人戲劇家兼作家與演員之保護人，有一座勳紋上面畫着一頭獅子搖舞着一根矛槍。他當年因為武藝超羣會贏得「搖舞矛槍者」的諱名。他是大學畢業生，受過法律的訓練，在歐洲遊歷頗廣。他會說法文、拉丁與希臘文，翻譯過奧維德的作品，參加過宮廷演劇引以為樂。曾有人指陳，十四行詩中的神秘的「黑女郎」即是黑髮的安妮瓦瓦塞，女王宮中之一員，牛津伯爵曾與之發生熱戀。牛津與宮廷的關係，使得他不可能在「莎士比亞的」作品上簽署他自己的姓名，但是他的擁護者們相信他也曾在戲劇與十四行詩裏填進了不少的暗示，表明他的真實的身分。

牛津學說已成近年來反斯特拉福派所喜歡引用的，大部分是由於陶樂賽奧格朋及其故夫與其子查爾頓奧格朋二世在一九五二年至一九六二年間所合寫的幾部頗為動人的書。奧格朋一家人，連同許多別位反斯特拉福派的人，包括擁護馬婁的一派在內，相信這個斯特拉福的人乃是一個不重要的戲劇界中人物，受僱買為那真正的作者出面做掩護的。

曲折的密碼。密碼和迴文對於伊利沙白時代的人，猶如現在的人之喜

……後來我們就哭泣了
當夕陽和錦葵花
一齊碎落在
北方古老的宅第

算命鑼盲目的漂泊着
向遠方

想像它正穿過
貞節坊的雕棟間
 噓，噓
與一隻啄木鳥的啄應和
又自己啞下去

茫茫的書齋裏
有你茫茫的小雕像
永遠的傾聽
蛀虫們訴說一些藏書的幽怨
永遠的凝視
窗紙上繪的松影
一如老祖母昔日羅衫上的淚痕

 噓，噓
算命鑼遠了
向遠方
唱那些長長的陋巷
門環上的獅子眼
滴血的故事

記得我那時尚在病中
顏坐一隻年老的籐椅裏
為亡母編一些悼念的詩句

書僮騎着驢子
把那些詩送給我的亡母
落葉蕭蕭裏
火舌為她吟讀

而時常在凄冷的窗台
發現不知誰送贈的錦葵
新擷的棗子
也被人悄悄地
放在園中的秋千旁

直到那夜我發現有人
在梧桐樹下
用小刀刻上我的名字
又刻上她的名字
在同一顆心裏
——原來就是去年夏天
在河邊遇見的那個濯足的孩子
……後來我們就哭泣了

歡玩橋牌一般，凡是喜歡玩這把戲的人都可以在作品中發現誰是寫莎氏作品的人。例如，哀德文德寧勞倫斯爵士是一位培根派健將，在「空愛一場」劇中拈出了（honorificabilitudinitatibus）這樣的一個長字，利用一種邏輯的曲折的密碼系統，分成爲 Hi Ludi F. Baconis nati tuiti orbi 這樣的幾個字，這是一句拉丁文，其意爲「這些戲劇，培根的作品，乃爲世人而保留。」

在一九五七年，威廉與伊莉莎白福利德曼，兩位都是密碼專家，寫了一部有決定性的書，「莎士比亞謎解」。他們的部分的結論是：如果迴文之類是故意的放在劇文之內，含有密碼的意義，那麼便該只能表達一種明白的毫無疑義的涵義。而事實上，有多少位解謎的人便有多少種不同的解釋。」

所有的認真的反斯特拉福派的研究都是回到作品上去，然後指出一些詞句，達成非常歧異的信念。例如，十四行詩集便是如今學者們聚訟紛紛的一個疑案。這部詩，按原出版家在序文所說，是奉獻給「W H 先生，這詩之唯一的來源」。

「W H 先生」是誰？主張馬婁爲莎士比亞作品真正作者的人們，認爲 W · H · 即是 Walsing Ham 的標幟，即是華興安爵士，馬婁的好友。至少有一位作家相信 W · H · 代表 Walter Raleigh H ·，證明作者爲拉雷。

這一場爭辯，毫無疑問的，也有一點點成就。可以使後來每一代的人去研讀莎士比亞作品，在那優美的文字中間——英國文字中之最優美詞句中——去尋求真相。

至於我自己，我的一票是投給斯特拉福的威廉。就我而論，斯特拉福戲劇作家威廉·莎士比亞早已答覆了有關出身、教育、及寫作的問題，因爲他說過這樣的一句話：「長得面孔漂亮，那乃是命運的餽贈；能寫能讀，那乃是來自天性。」此語見於「無事自擾」一劇。

趙跛子

黎錦揚



在中國南方我們的縣份裏，有一個最快樂的人，他是一個矮小、缺腿、滿臉笑容，飽經風霜的圓臉乞丐。他蹲在一張頂上蓋着滿是補釘的布蓬的大木床上，在湘潭縣從這村抬到那村，向小康人家討生活。在每一家，他常住上十天，是客人還是乞丐就全在乎你的看法了。在我們的家裏他總是最受歡迎的，至少我們這羣孩子們是這樣的，如果當我一看見他那張像船一樣的床停在我們農莊大門旁邊時，我就會高興得大叫：「趙跛子來啦！」然後我就開始奔跑，我的五個從六歲到十歲的堂姪兒女們跟在後面，最小的堂姪子邊摔交邊哭地老是掉在爛泥巴水田裏。

趙跛子雖然也算是一個客人，可是却從來沒有進我們的屋子。他的床像轎子一樣地兩邊綁上兩根長竹篙，大得沒法抬進我們村裏的任何一個大門。他只好放在我家的大門旁邊，像寶塔的屋頂的簷下。我們每天給他吃一頓飯，十天以後，就僱了二個短工把他送到鄰村去。這樣他一年就輪了二轉。

趙跛子是我们的縣份裏唯一能撫摸狗的人。這件事在我們孩子的眼中看來真是一件天大的本領。因為中國南方的狗會咬任何想撫摸它的手。當我們問他為什麼狗不咬他時，他捻着他的左頰上一顆黑痣上長着的一根長長的毛，說：「為甚麼？因這些畜生知道我的手伸出來安慰牠們，而不會害牠們的。」

我們孩子也歡喜他，因為：（一）他看起來像一尊彌勒佛（二）他無論用甚麼東西都能做出玩具來；（三）他會講最稀奇的故事；（四）看他吃飯老是有趣得很，他會吃掉一大碗冷飯，祇拿一塊鹽巴或一只晒乾的紅辣椒下飯，並且發生了非常好吃的聲音，嗯嗯唔唔地，嘴唇發着聲音，好像他正享受着最好吃的美味。沒有人知道趙跛子有幾歲了。據我母親說，

三十多年前當她是新娘在花轎裏抬進我父親的屋子的時候，曾見了趙跛子一眼；他正坐他的床上，放在大門的旁邊，看上去同現在一模一樣。假使他那時是五十歲，那末現在當是過了八十了。每當我向趙跛子詢問他的年紀時，他總是捻他那一根頰上的長毛說：「我老得像一只老烏龜了，小少爺，有沒有人知道一只老烏龜的年紀？」

「一百歲！」小寶——我那六歲的堂姪子興奮地叫着說。

「那是小烏龜！」趙跛子微笑着說。
「你怎樣掉了你的腿子的呢？」有一天我問他。

「怎樣？」他的眼睛望着天空說：「天老爺有眼，天老爺要救我的命，把它們給砍了。就是那樣，假如我有腿，鬧拳匪的那一年他們就會把我拉去和外國人打仗了，那末我就會被洋鬼子殺死了。每件事都有道理，小少爺，有些知道；有些不知道。」

當逼他再講些有關他腿的事情時，他就對我們說些古代皇帝、英雄和將軍的故事。當我問他為什麼不願意談論他的腿時，他就引用一句古語說：「病從口入，禍從口出。」然後他會再講一些故事來說明貪吃喪生和多言招殃。

趙跛子也是一個使人安靜的人。每當我嫂嫂吵鬧時，我媽媽常常會責罵說：「為甚麼你爲了這樣瑣碎的事情吵吵鬧鬧的？你在這個家裏吃好的穿好的。看看趙跛子，假如他有半個鹹蛋，一塊肥肉下白飯，他就覺得最快樂不過了。我的媳婦，做人的道理就要知足常樂，不要斤斤計較。」這些話也常在他其他親戚的面前大聲地說出來，也老使吵吵鬧鬧的娘兒們安靜下來。

有一次趙跛子下手做一件鉅大的工作——做一條龍燈給我們舞。他用他的一把舊小刀和小鋸子將竹子截成小段。再把它們連接起來，在上面

刻鏘，打磨。並且最後在扭動的身體上裝上一個精心雕成的木龍頭。這件工作至少要花費十五天的工夫。

因為趙跛子在說話時有捻他那根頰上長毛的習慣，我們這羣孩子開始離開他，讓他獨個兒能有兩隻手工作。不過我們却躲在前門的後面以莫大的驚奇偷看他的工作進行。

一天，在工作祇完成了三分之一的時候，鄰村有一個富有的青年農夫要結婚。他的父親吳農，希望在結婚的那一天，前門口有許多乞丐擺成了一個盛大的熱鬧和快樂的排場，所以他派人來叫趙跛子，那裏有豐富的食物和喜錢賞他們。

兩個短工來把趙抬走的時候，小寶——我的六歲堂姪子，抓住了綁在趙的床上一根竹篙，哭着不讓他去。我的大哥——小寶的爸，想把他拖開竹篙的時候，我們十二個孩子一齊上來，踢着想走近床邊的人。我們知道如果趙跛子一去就有六個月不會回來了。那末就不能做完我們的龍燈了。正當天翻地覆的時候，趙跛子舉起了一隻手宣佈說：「我不參加婚禮了，我要留在這裏！」

我的大哥也好像個要留下來的，不再拉我們。但是吳農派來的兩個短工不願意空手回去。他們咒罵趙跛子，說他是一隻忘恩負義的笨豬。我第一次看見趙跛子對侮辱他的人採取報復手段，二隻癩黃狗突然跳到短工的身上。爭吵就此結束，在兩隻狗的追逐和狂吠中短工跑掉了。

那天晚上，我的二哥，他最貪吃而去參加了結婚的宴會，回來後病得非常利害，後來我們知道了吳農和他一家，包括新郎新娘都病了——中了宴會裏用的野菇的毒。如此客人和乞丐都吃了野菇。趙跛子聽到了這件不幸的事，捻着他長長的毛嘆息着說：「病從口入；禍從口出。」

趙跛子從來就不生病。但是有一年，他來時有些發燒，鄰村本來要留他十天的却拒絕了。那時正是晚秋，收割後的一個月。我的母親決定留他一直到他身體復元。村裏的郎中說他並沒有甚麼了不起的病，只是身體裏有點風火不調。他開了一張草藥的方子，把他身體裏的風邪趕出去。我家傭人把藥草煮了，趙跛子就喝了好幾碗藥。

兩天後他的情形更壞，有生以來他第一次不能吃東西。我的堂姪兒女們同我都想他恐怕就要死了。並且暗暗地到我家中堂的祖宗牌位前磕頭，為他的復元祈求。

第二天晚上，我突然被一可怕的聲音吵醒了。有人拚命用一根木杖敲我的窗戶，並且喊叫說：「失火啦！失火啦！」我從床上跳了起來，推開了窗戶。一眼就看到猛烈的火燄在黑暗的天空中跳躍着。我衝進第二間屋中同時喊着：「失火啦！」並且驚醒了我的雙親。

幾分鐘後，全家都從夢中醒了過來，召集了僕人大家提着水桶從我們的大魚塘中提水趕着救火。我家東邊的廂房着了火，顯然是我大哥在那晚上沒將煤油吹熄而着火的。風助火勢，但是幸虧全村都起來趕着幫助我們。當我們撲滅了火，東旁的廂房，我家臥房的院子對面的房屋完全燒毀了。

一切都過去後，我忽然想起了趙跛子。天快亮了。我走到大門口他的床邊，可是他不在那兒。然後，我記起了有人敲我的窗戶，而且喊「失火啦！」的，一定是他。我跑到我的窗口，正是他，睡在窗戶的下面。他的臉和手都割破了，成了一個血人。我叫人來幫忙。我的幾個哥哥跑來把他抬回了他的床上。

當我們裹好了他的傷，我告訴我的哥哥們他如何地救了我們的性命。大哥誇獎了他。我老是懷疑趙跛子有一些仇敵，因為他總是不願意提起他的腿。我想一定是在發生糾紛的時候被人割掉的。所以就建議我們派幾個兵丁來保護他。

「保護我？」趙跛子在綁帶的裏面含糊不清的說：「為什麼？」

我告訴他我的想法，然後他說：「我從來沒有仇敵，小少爺，我自己割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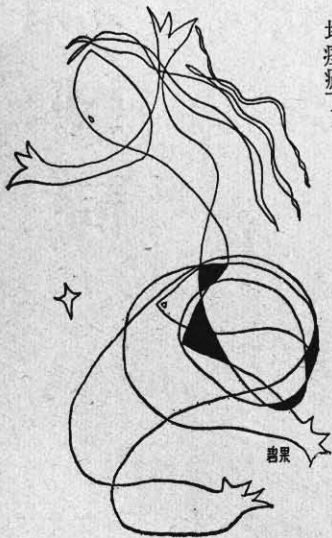
「哎喲，我的弟弟，」我的大哥暴躁地說：「你讀報讎的小說讀得太多了。你沒有看見趙跛子滾過了天井叫醒了你嗎？」

這才使我明白了。趙跛子要叫醒我必須從他的床上掉下來。滾過了幾級台階和又大又亂糟糟的天井。他要滾過四個有刺的花壇，一堆破玻璃、瓦片、石子，乾燥的碎木塊和拋棄的洋鐵皮罐頭。並且他在漆黑的夜裏，在他衰弱的疾病中可能是瘋狂地滾過了天井。

但是他却從不誇耀他怎樣救了我們的生命。可是，第二天他的熱度退了。而且能吃東西了。

「流血一定醫好了我。」他說，然後他不由自主地想伸手去捻那長長的毛，可是它却被裹在綁帶裏面。他大笑；我們大家也大笑了。有那根毛也好沒毛也好，他總有他哲學家的理論：「這次天老爺一箭雙雕。每件事都有道理，小少爺，有些知道，有些不知道。」

那天晚上，我睡在床上想假如每件事真有一個道理。假使鄰村的那家接待了趙跛子。我們可能都被燒死了；並且他的發燒可能不會如此容易地痊癒了。





第一交響詩

吳望堯

此詩係對中國單音文字之交響組合作一探討性的嘗試。朗誦時應分為兩組，上列為主，下列為混合和聲。其時間上之配合即以「行」為單位。並可以貝多芬第五鋼琴協奏曲為背景以襯托，可使效果倍增。

作者

一、把聲波留下給世界

如果這世界上還有記憶

像山 像海 像音樂 像一切美好的形成 如一座高山 不為風雨動搖
存在心底 像一座古老的 如一座森林 蒼鬱而又神秘

大理石的博物館 如此幽靜地 如一座花園 回憶的花朵散着香
陳列着一生的美麗與醜惡 一吻和一笑
直到死亡的紅箭指向我，我能聽見自己的聲音

在時間的走廊上發出的迴聲

遂顯影漸漸濃了

一個騎士歸來 曾在無終點的大圓場盲目地奔跑
煙塵四處 奔跑 奔跑
把昨日引接來 奔跑於無終止的大圓場

失落的是些什麼？

光榮和愛情已死去 唉唉
僵臥在塵土上的是一堆夢的白骨
一個少年的屍骸

只想起自己 是世界的一朵花 一塵埃 一矢1/4的音符
座標上的正負軸哭泣着 曲線不再相交

誰還知道這世界究竟欠我些什麼 赤字的出現
即使偶然被陳列於必然

必然這世界終將毀滅 毀滅於千年
而偶然又創造一世界 萬年
億兆年以後

可悲的循環 毀滅與新生的無聊
難道我們真能祈求一些 一些
鋼琴的弦律 畫的光彩 和芭蕾的美

啊！還是把聲波留下給你
給你，當你在我的燈光中隱去
當你在我的畫布上消褪
當你在我的弦絲上沉寂
此時便只剩下我，獨自坐在太平洋的邊緣 看波浪奔騰
我茫然 看波浪洶湧
但不哭泣 看波浪飛躍 如我對命運的激怒

二、與時間化合的火燄

（鼓聲漸緊，我聽見一個空靈而巨沉的聲音說：把聲波留下給宇宙，把聲波留下給世界，把聲波留下給——你！）

許多昨日 許多昨日氧化於一太息中 像烟
但我不能再找回已與時間化合的火燄 烟
屹立在廿八層的高樓 烟烟烟烟烟

想少年時，沉重已壓在我的肩頭 再也找不到
軟弱的手指拂不去命運的枯葉
人面和春風 關閉的門扉不再開啓
而水流流逝了 回憶如夜色之困我

如華燈的尼龍絲纏繞着
一尊青冷的 鋼鐵和石膏的雕塑物
呵呵！
秋色被埋葬
秋天的鬍子裏煩惱叢生
即使是記憶 即使是記憶
如火燄的鞭子
如風的巨掌 摧毀我心中的神聖 自由和

愛情、自由和榮光
榮光

三、伽馬綫年齡之煩惱

所以當一個城市毀滅

畸形人的手杖遺失在地窖的水泥柱旁

莫再尋找 這些感情的憑依 在水泥柱旁

大廈已傾倒了，彎曲的鋼筋和碎裂的彩玻璃堆滿在黑色的柏油路上
如何憑吊呢？

這些感情的建築物已成廢料

死去的終究死去 明日的路上

活着的仍要再來 穿行於這些悲劇的輪迴

從涅槃中撰拾一點腥紅，一絲淡綠

（在伽馬綫的年齡 傷害只是物理的現象）
我們該寬恕生命 寬恕時間 寬恕一切未完成的因素 自卑和自大
無知和顛預

神與惡魔

感情與理智人性和獸性

都只懸掛在天地的一線之間而掙扎着

掙扎着

但誰能把生命的整體分割 抽盡了血肉的煩惱？

在放射性的年齡……

四、莫再聽說光年的距離

一切可測量的都太近了

當一顆心死去！當一顆懷孕的心被割開

當長夜吐着白沫 死在一根街燈的陰影之下

當夜扭曲着腫脹的身軀 在橋上抽搐和嘔吐

當切斷了一束高音 迸裂出白骨和鮮血

我遂看見

廣告畫上的美女臘黃的臉 金粉褪落

滿街的機械人奔逃着 吶喊着

吶喊着 光波奔向另一羣天球

唉！ 但莫訴說光年的距離幾何？

你不是說過 這個宇宙很小

很小

很小 很小 小得在同一層樓梯裏也不再相識

（光波在人行道上擁擠着，爭論着感覺上的距離是否無窮大？）

你說光年嗎？

沒有數字的悲哀仍無窮大 無窮遠 無窮深邃的多因次空間

一片茫茫的灰和白

莫再訴說光年的距離幾何？

而一星火的曲線去遠

五、悲劇的指數

沙質橡皮措不去紙上的墨跡

當日曆一頁頁翻過去 時間的脫衣舞終場

熱情的法蘭西號之音波在寒流中披上霜衣

披着冰雪橡皮措不去的

指數

我從實驗室出來 吹熄了酒精燈

焦臭在空氣裏列隊 告訴我一個悲劇的指數 我知道

我知道天平的瑪腦刀口已純

只有紅色的液體仍在燒瓶裏沸騰

石綿網上躺着一個問號

上帝的屍骸 佛的金身碎裂

銀河系一千億星球驟然連鎖爆炸 悲劇已形成

十萬萬異彩光波驟滅

不如歸去

數盡了恆河的沙 不如歸去

走完了空間的路 一個指數指引我歸去 歸去

我將歸去 歸去

我將歸去 向黃土膠質的分子羣裏 歸去

像發自一條網絲上的高音 向再沒有星球的宇宙黑暗中歸去 歸去

歸去 歸去

歸去 歸去

歸去 歸去

歸去 歸去

花燭劫

墨人



龍鳳花燭燃燒了一大半，燭油在燭台上結成了紅球；新的燭油還在繼續往下流，像新娘子韓雨蓮的眼淚，沿着羞紅的臉蛋兒慢慢地滴落。

韓雨蓮低垂粉頸，坐在床沿上，頭髮蓬鬆，瓜子臉上有兩道淚痕，像大蚯蚓爬過灰塵，新的眼淚沿着舊的淚痕潑潑而下。

新郎徐春陽坐在燭台邊，用手撐着頭，唉聲嘆氣。他突然在紅漆方桌上捶了一拳，新娘子一怔，怯生生地瞷了他一眼，又連忙低下頭。

燭台搖幌了幾下才慢慢站穩。

「看你一副觀音相，原來偷和尚！」徐春陽虎到韓雨蓮面前，用手向她一指，差點兒戳到她的鼻樑：「妳裝什麼蒜？妳說，妳說！」

「表哥，我說了我不會偷人養漢……」韓雨

蓮低着頭輕輕地回答。

「妳還想瞞天過海？哼，我決不會冤枉好人！」

「表哥，求求你，輕聲點，傳出去了就沒有臉見人。」韓雨蓮低聲下氣。

「呸！妳還要臉？要臉就不偷人養漢！」徐春陽向她唾了一口。

她倒在床上蒙着臉哭泣，頭埋在龍鳳被上，不敢出聲，兩肩一聳一聳，像扯着一隻大風箱。

徐春陽鄙夷地向地上唾了一口，又朝着韓雨蓮說：

「妳戲台上抹眼淚掀鼻涕，做給誰看？」

「爺，我哭我的黃連命，你也不要欺人太甚。」新娘子抬頭艾怨地望了他一眼。

「妳送爺一頂綠帽子，還說爺欺妳？爺從小唱老旦，窩囊了一輩子！兩個老糊塗檢了妳這個

浪蹄子，更是粉壁上糊牛屎，爺真是倒了八輩子楣，妳還說爺欺妳？……」

「表哥，當初兩老替我們訂親，你自己不也同意？」

「畫虎畫皮難畫骨，知人知面不知心，誰知道妳楊花水性？」

新娘子又傷心地哭了起來，哭了半天突然把頭一抬，望着新郎說：

「爺，你既然要抽頭道烟，唱頭道茶，我決不累你，明天我就回娘家。」

「戲台上吹鬍子，嚇不倒人。爺跟妳打開天窗說亮話，爺不戴這頂綠帽子，回娘家，找野男人，一切由妳，爺有大字筆，不難寫個「休」字！」

新娘子的頭一倒，大風箱扯得更急，整個身子都抽動起來。

突然响起嗚嗚的警報聲，新郎一口氣把一對龍鳳花燭吹熄，悄悄地溜了出去。

新娘子躺在床上不動，暗自飲泣，她希望一顆炸彈丟在頭頂上，粉身碎骨，同時毀滅那永世難忘的羞恥。

二

大清早，新娘子就夾雜在驟進警報的人羣中，走回河東娘家，一副失魂落魄的樣子。

她一進門她母親就微微一怔。隨即裝出一副笑臉說：

「兒，回門也不必這麼早，妳怎麼不多睡一會兒？」

「娘，紙包不住火……」韓雨蓮眼圈兒一紅，身上一陣陣，險些兒跌倒。

韓老太太連忙把房門帶上，扶着她坐在自己的床沿，低聲地問：

「春陽真的識破了？」

「娘，五更天下雪，明白得很！他不是二百五，女兒也不是青樓人，一筆難寫個瞞子。」韓雨蓮用紅手絹揩揩眼淚。

「春陽這孩子也真絕，他一點兒也不顧我這張老臉皮，讓妳一個人回門？」

「娘，您別看花燈，作好夢！昨夜警報一响，他就溜之大吉，他說了絕情話，還會送我回門？」

韓老太太一怔，打量了女兒一眼，看女兒像雨打的梨花，也不禁流下兩行清淚。她一再探問女婿講了些什麼話？韓雨蓮只好和盤托出。韓老太太張口結舌地望着女兒，過了半天才嘆了一口大氣：

「兒，我娘兒倆真是黃連命！娘本來希望你百年好合，想不到弄巧反拙！」

「娘，我早要您對三姨打開天窗說亮話，您

偏要瞞天過海，到底雪裏埋不住人，女兒這張臉皮往那裏擺？」

「春陽問妳，妳怎麼不說？」

「娘，自己的瘡疤那有自己揭？」

「三姨雖是至親，娘也不好意思啓齒，想不到春陽那孩子是隻刁嘴的貓兒，不信今日也不信平日？」

「娘，男人都是採花蜂，重的是黃花閨女，他打翻了一缸醋，還管妳什麼王麻子老店？」

女兒一把眼淚一把鼻涕，老太太唉聲嘆氣，隨後又憐惜地對女兒說：

「天塌下來娘頂，好先睡一會兒，身體要緊。」

「娘，打春的蘿蔔，立秋的瓜，這個臭皮囊我也不想要了，免得再在世上丟人現眼。」女兒搗着臉哭了起來。

「兒，別說糊塗話，我娘兒倆連着一根臍帶，妳要尋短見，娘也不會偷生。」

老太太替女兒解開紅綾襖，把她按在床上，扯開被子替她蓋好。逕自去廚房燒茶弄飯。

韓老太太一走進廚房，女房東就問她：

「韓太太，妳大姑娘昨夜才圓房，今天怎麼回得這麼早？」

「唉！」韓老太太故意拉長聲音一嘆：「鬼子真鬧得我們雞犬不寧，昨夜是他們的好日子，也放警報。我雨蓮胆小，怕在城裏挨炸彈，所以一大清早就跑過河東來。」

「這真是今古奇觀！剛進洞房就跑警報。韓太太，他們這一代人沒有我們那一代人好，當年我們一進洞房，真是老鼠掉進糖罐裏，拔也拔不出來。」房東太太說。

「李太太，那時天下太平，風調雨順，那像現在這個打翻了的黃蜂窩？」韓老太太說着說着又嘆了一口氣：「我雨蓮他們這一代人，真是黃

連命！」

「但願大姑娘早生貴子，甘蔗老來甜。」

「李太太，謝謝妳的金玉言。」韓老太太笑着在臉上，苦在心裏。

她燒了一沖壺開水，就開始煮麵，她特別向房東太太買了兩個新鮮雞蛋，打在麵裏，又放了幾粒桂圓紅棗。房東太太打趣地說：

「韓太太，這真是水往下流！年輕人只圖恩愛，不免損壞了身子。女人是城門樓上的箭把子，少不得吃點兒虧，大姑娘回門，是應該吃點兒補的培元養氣。」

「李太太，我們現在是公子落了難，不然我只有她這麼一塊心頭肉，那會這麼寒儉？」韓老太太感慨地說：「瘦麻雀沒有四兩肉，給補那塊瘡？她也只好委屈些兒。」

「韓太太，幸好她嫁了個有錢的婆家，吃用不盡。」李太太羨慕地說：「韓太太，新姑爺怎麼沒有一道來？」

「他財忙，舖子裏的事兒纏住了身。」韓老太太故意低着頭挑麵。房東太太也沒有再問。

韓老太太端着一大盃麵走進房，女兒連忙爬起，眼淚汪汪。

「乖，吃盃麵培元補氣，不要傷了身體。」

韓老太太把一大海盃麵遞給女兒。

「娘，您自己吃，不要只顧我。」韓雨蓮說。

「娘是棵老槐樹，一陣風還吹不倒。妳快點兒吃，廚房裏我留了一大盃。」韓老太太安慰女兒欺騙自己。隨即溜回廚房。

早飯後，韓老太太的妹妹徐太太從城裏過來，一進房內就打量了新媳婦一眼，韓雨蓮用往日的口氣叫了她一聲三姨，眼淚就滴了下來。

「雨蓮，妳怎麼，妳怎麼一個人回來，也不告訴我一聲？」徐太太問。

「三姨，我打落門牙和血吞，不敢再驚動您。」
「雨蓮，妳不認我是娘了？怎麼又改口叫三姨？」

「三姨，我是黑烏鴉，不配上梧桐樹。」
徐太太怔怔地望着她，胖胖的身體像尊彌勒佛。韓老太太替女兒揩揩眼淚，輕輕地對她說：

「妳出去散散心，娘有話和三姨講。」
韓雨蓮頭一低，竄了出去。韓老太太隨手把房門關上。她妹妹連忙湊近她輕輕地說：

「二姐，洞房起風波，不知道兩個小冤家是怎麼昨天夜裏少喝了兩杯合歡酒？」
「三妹，春陽和妳說了什麼沒有？」韓老太太說。

「他一清早就發豬脾氣，彷彿他老子和我欠了他一屁股債。他老子罵了他一頓，他才說出幾句渾話，所以我特地趕到河東來。」

「仔大爺難做。三妹，我們是自己人，直鈎兒釣魚，妳直說吧。」

「二姐，俗話說，黃毛丫頭十八變。雨蓮自小是個好姑娘，不知道這兩年人長大了，是不是花了心？」

「三妹，妳放心，雨蓮還是和小時候兒一模一樣。」

「二姐，三月的芥菜起了心，難保她沒有心上人。」

「我娘兒倆秤不離鈞，相依爲命，除了春陽以外，她沒有交過任何男人。」

「二姐，我真是米湯裏洗澡，越弄越糊塗！」
徐太太捉摸不定，尷尬地一笑：「聽妳的口氣，雨蓮的確規規矩矩，但是春陽又一口咬定她不是黃花閨女，我看包大人也難斷這案子？」

「三妹，春陽沒有錯。」
韓老太太的話使她妹妹身子一抖，倒退兩

步。指着她說：

「二姐，妳要醒着說話？」
「三妹，我何曾睡着？」韓老太太淒然一笑。

「雨蓮到底犯了什麼大錯？」
「她也沒有錯。」韓老太太搖搖頭。

「二姐，他們兩個小冤家都沒有錯，難道是我錯，妳錯？」
「三妹，本來我早就應該向妳說破，可是我嘴軟心酸，癩痢頭不敢揭瘡疤，想不到洞房裏還是起了風波。」

「二姐，梁山結了寨，一下子也散不了夥，妳也不妨直說。」
韓老太太輕輕地走到房門邊，側耳傾聽，然後抹抹眼淚，向妹妹重重地嘆了口氣：

「三妹，千里長江，我還是從源頭提起。」

「今年端午節前，我和雨蓮逃到南城，偏偏遇到傾盆大雨。」韓老太太說。

「二姐，這我知道。」徐太太說。

「這場大雨，一連下了四五天，河裏的水平了岸，路上連麻雀兒也找不到一隻。」

「螻蛄尚且貪生，麻雀自然也怕死。」

「初七天一放晴，城裏的難民就像螞蟻出洞，老老小小向南湧，我和雨蓮寡婦弱女，請伏子請不到，找鷄公車也找不到，寸步難行，只好遲一天走。誰知道這天中午，鬼子抄了後路，逃出城的難民，攔回了一半，我們一聽到消息，就跟着別人往河東跑，槍子兒亂飛，我和雨蓮也實在跑不動，只好躲進景雲寺。」

「二姐，這妳沒有提過。」
「那是個傷心地，所以我沒有提。」
「那寺裏住的是和尚還是尼姑？」

「沒有和尚也沒有尼姑，原來辦了個初級中學，不久之前樹倒猢猻散，只留了一個老校工。那寺比不得南北朝的古寺，只有三間教室，六七間房間，另外還有一個供長生祿位，存放生人壽材的小屋。我和雨蓮住在那間小屋隔壁的小房間。別的房间人家先佔了，教室裏韭菜炒豆芽，亂七八糟，雨蓮十七八歲的黃花閨女，還能讓他魚龍混雜？萬一葫蘆藤爬上了絲瓜架，三妹，我做姐姐的對妳又怎麼交代？她老子半路上死在炸彈下，她還能再出一半兒差錯？」

韓老太太扯起衣角，揩揩眼淚，嘆了口氣，沒有再說下去。徐太太關心地問：

「鬼子進城以後怎樣？」
「當天晚上還聽見零星的槍聲，第二天就平靜下來，到處是鬼子兵，河東和城裏只隔了幾丈寬的河，有石橋通過，交通要口上都站了鬼子兵。外面的不敢進來，裏面的不能出去。我們人地生疏，更不敢亂走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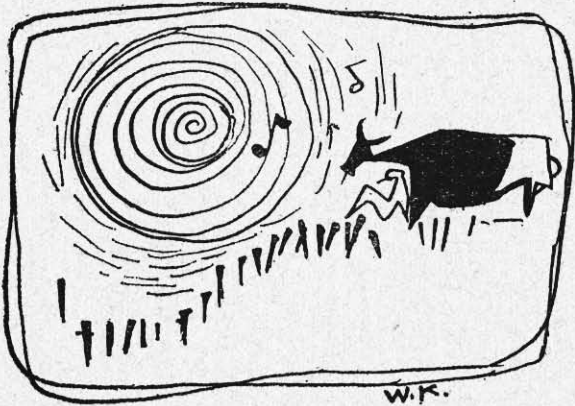
「鬼子怎麼樣？」
「他們只作三件事。一是抓着男人當伏子，或者拉到西門外槍斃。二是打開店舖，搬網緞，運糧米。三是赤身露體，胯下只兜着一片遮羞布，街頭巷尾到處聞，搥門，破戶，駭得女人鷄飛狗跳。」

「畜牲！他們該沒有到景雲寺？」
「他們一網打盡天下魚，還會漏掉景雲寺？」

「二姐，那你們怎麼辦？」

「我一望見那羣畜牲，就把雨蓮收在棺材裏面。起先雨蓮也很怕，我一說鬼子來了，她就連忙鑽進去。我怕她悶死，把棺材口留了一條縫。三妹，百密一疏，我錯就錯在這裏！」韓老太太滾出兩顆眼淚。

「難道鬼子敢向棺材里找人？」



萬點星光

我已經不記得怎麼樣開始寫我的第一首詩了。只有去年夏天送弟弟入學走出黑暗的巷子時，我纔想到：「他十七歲，十七歲離家到一個很遠的教會學校讀書，那不是個寂寞嗎？也許十七歲是應該獨立生活的年紀了；我十六歲時已經寫了『歸來』。」當晚我問他：「你幾歲離家？」他說他十六歲的時候，從荒蕪的麥田裏走出來，一直沒有回去過。」

許多詩都是那樣寫成的。我常常想這個問題，我到底是什麼時候開始寫第一首詩呢？怎麼寫的呢？是什麼力量壓迫我呢？而我看到子夜以後滿天的星光，感覺到夜露濃厚，聽到子規的啼聲。我又看到蓮池裏的綠萍，鯉魚游水，青蛙和長嘴的彩色鳥。彷彿許多江南的馬蹄和酒肆和宮牆和石板路召喚着我……

我幻想得太多——畫片裏的天地，詩詞裏的乾坤；只有這些不可摸觸的氣息，洋溢著，浮沉著。我不曉得，但我走到那裏都看到雲彩，樹木，田壟，和村莊的影子。那些日子裏我心目中只有自己。一種無比的自我鞭笞，殘酷的責備，不能解釋的沉默。我胡亂寫著，而且哭泣。

過多的感傷（沒有來由的感傷）和幻想（沒有邊際的幻想），我的心靈也像房子外，就在我書房窗下的綠葉和紅花，抽芽，開放。

雨水連綿了一個月，有時候，我躺在床上拆讀友人的信，長長的，潦草的，批評一首新詩，一個抽象畫展，一次音樂會；說些白朗寧的掌故；比較艾翠特和黑爾克和奧登。我把自己埋在雨聲裏。

我把自己埋在野草裏——當雨歇之後。看小蟲蠕爬，看草根的白和蒼黃。我坐在河岸，湧現的是流水，湧現的是卵石啊，樹葉啊，和連向黃昏色的水草……忽然一隻鷺鷥振翅而起……它們印入我的心坎——他們永遠不滅，是每天一定時辰升高的星子，一定時辰落下的星子。蕃石榴園的收穫季，稻田新犁過的土香，野柳的青翠，楊花的飄遊；神廟的肅穆，和基督教堂的綺思——一切孩提的畫片似的風景都張貼在我書桌前的牆上。

而我最厭惡的是那些女學生的羞態。我坐在一座小橋邊，一個平凡的下午。那橋對岸，是一個地主莊園，傳來咕咕的鳥聲：四個下午的水聲比做四個下午的足音吧

倘若它們都是些急躁的少女無止地爭執著——那麼，誰也不能來，我只要個午寐
哪！誰也不能來

我的心像初從泥土裏冒頭的新荀，不知道會長成什麼樣子，不知道是不是有長成修竹的一天，摩雲臨風的一天。

那「金色的國慶」，那走不完的王國；我看到戴盔甲的武士，持長旗，寂寞地往不知名的城堡流浪過去。我看到名山的劍客，從飛簷鐵馬的朦朧飛躍到朱戶瑣窗的柔美……永不落下的流星，永不凋萎的花朵，靜止的奔河，永生的蝴蝶。

簾捲西風，猶帶幾分靈氣。 Heard music are sweet, but those unheard are sweeter 也有些哲理。寂寞梧桐深苑鎖清秋，也罷，也罷，總算遺下一點淒涼。 切掠者自草原上來，像一陣

風 那麼任性，那麼殘酷，那麼愛挪動 瞌睡裏的小愁，而且輕輕吻它。 使殘留一些花痕， 像火熄了，小橋斷了，馬蹄

鐵遺落滿地 而高山雷極森林的故事啊，大海暴雨的故事啊——我似乎忘了急湍，小徑，荒橋，茅屋，和賤賣的米酒。它們消失了。只有薔薇花開，美麗的春園，徒留一個「甜」字。我會走到山野去，試着去嗅知秋天的肅殺；我走向荒村，去感覺冬季的曠涼，蒼苔潮濕的蠻荒。

我叩問過潛研哲學的教授，詰難過傳教的修士，傾聽過寺庵的鐘鼓，我寫「星河渡」——要求一種轉變。詩人啊，你也曾經試着從細

「三妹，惡人不怕鬼，雨蓮就是在棺材裏被鬼子拖出來的……」韓老太太泣不成聲。

「畜牲！畜牲！……」徐太太咬牙頓腳，身上的肉一幌一跳。

「三妹，景雲寺以後成了鬼子的菜園門，女人都遭了殃。雨蓮兩次投河自盡，都被別人救了回來，因為有我這個老骨頭，她才打落門牙和血吞，事實如此，我做娘的自然不能替她豎貞節牌坊，她可也沒有養漢偷人。妳既是姨，又是婆，船到橋頭，妳看怎麼辦？」

「二姐，爲了我們雙方的面子，我自然也只好打落門牙和血吞了。不過我要問妳一句，雨蓮肚子裏有沒有孽？我們雖然是親姊妹，她可不能給徐家帶個野種去。」

「三妹，老天可憐見，這點妳放心，事隔半年，雨蓮還是輕舟淺棹。」

「二姐，現在生米已經煮成熟飯，當初妳既沒有講出來，現在我們索性瞞到底。好在他老子認定雨蓮規矩。」

「三妹，瞞得住菩薩瞞不住廟，春陽瞎子吃湯圓，心裏有數。」

「二姐，尿不挑不臭，春陽那孩子從小唱老旦，沒有辦法，只好讓他再窩囊一次，我真怕雨蓮投水上吊。」

「三妹，我也是軌的這個心，雨蓮已經沒有退步路了。」

「二姐，請妳把雨蓮找來，我們先給她吃顆定心丸，免得她在春陽面前露馬脚。」

四

韓雨蓮跟在她母親後面走進房，眼睛還是紅紅的。

「雨蓮，五更天下雪，我也明白了。鬼子作的孽，這不能怪妳。」徐太太說。

「三姨，扁担長的爛冬瓜，也叫不起價。妳同情我，表哥還是看我不起。」

「官司打到金鑿殿，妳打死也不要招認，讓一個人人在肚子裏嚼咕，他又有什麼法子？」

「他有枝大字筆，可以寫個『休』字。」

「現在是什麼朝代？妳信他胡言亂語？」

「三姨，他要御審裏的原裝貨，我無面目見江東。」

「男人都想喝頭道茶，他有本領打到鬼子國去作駙馬，既然碰上了這種尷尬事，他也只好捏着鼻子喝一盅。」

「三姨，我雖然沒有作虧心事，心裏總有個疙瘩。」

「這也難怪，我們女人沒有男人的臉厚，妳以後處處讓他一着，逆來順受好了。只要妳守婦道，他抓不到葫蘆把，無名的腫毒自然消。」

「多謝妳，三姨。」

「雨蓮，妳怎麼還不改口？」徐太太慈祥地瞪她一眼。

「娘！」她輕柔地叫了一聲，臉一紅，滾出顆眼淚。

五

贛州成了鬼子的轟炸目標，中午又放警報，徐春陽跟着他父親氣喘吁吁地跑到河東來。他不肯進韓老太太的家，他父親向他兩眼一瞪，他只好低着頭進來，叫了韓老太太一聲姨，沒有理會新娘子。新娘子眼圈一紅，含淚欲滴。他父親偷閒到朋友家打牌，他母親把他叫到一邊，噤咕了一頓。

「春陽，你不要人在福中不知福，雨蓮這樣好的媳婦兒，打着燈籠火把也難找。」徐太太對兒子說。

「娘，御審裏的破罐兒，您替我謀得好！」

兒子負氣地回答。

「你不要滿嘴的豆渣，雨蓮規矩矩。」

「娘，炸彈丟下來晒筐大個坑，我怎麼會含血噴人？」

「你不要一肚子的鬼胎，娘過的橋比你走的路多，你懂什麼？」

「娘，妳不要天牌壓地牌，我瞎子吃湯圓，心裏有數。」

「春陽，你雞蛋裏找骨頭，要是逼出了人命，看你爹剝不剝你的皮？」

兒子嘆了一口氣，頓了一下腳。徐太太捉住他的手一拉，把他帶進韓老太太的房間，他比母親高一頭，乖乖地跟着她走。

新娘子倒了一杯茶給他，他鼻子裏噙了一聲。新娘子一怔，倒退兩步，眼淚在眼眶裏打滾。他母親望了他一眼，悠悠地說：

「你叫驢子打噴嚏，好大一口氣！」

他禁不住嗤的一笑，新娘子連忙背轉身，用緞手絹蒙住嘴。

徐太太向韓老太太使了一個眼色，姊妹兩人悄悄地走出來，妹妹隨手把門帶上，輕輕地吁了一口氣。

過了一會，徐太太對韓老太太說：「二姊，鬼子作的孽，兩個孩子吃苦果。親家差點兒變成了冤家，喜事差點兒變成了喪事，我心裏窩囊的很。」

「三妹，我們記住這筆賬，將來在閻王老子面前奏一本。」

城裏响起鳴鳴的警報聲。

☆

☆

☆

☆

微走向龐大嗎？偉大的序幕。你看到希臘半島諸神的歡樂和憂鬱，我看到高山族人的感謝和怨恨。

我們回到最黑暗的沒有親人的一點去The heart of darkness——

彷彿聽見土著的呻吟，看見瘴氣，毒烟，沼澤，石穴，蛇蠍，鬼火。一切陌生的和熟悉的都淌向一點，那是憂鬱。She dwells with Beauty. Beauty that must die.

是什麼力量驅使我們落筆寫下那心血的點滴呢？詩人，是什麼靈光飛穿你的胸膛呢？十里平湖綠滿天，玉簪暗暗惜華年。我們的悔恨和温情斷送給一朵紅花，一片浮雲。牆頭的黃花落，階前的綠草衰。就是一種靈犀在支持着寒夜香爐的古典。

你曾在古希臘的瓷瓶和古甕裏嘗到半島的沁涼？你曾在查普曼的荷馬詩裏看到黃金的領域？——而我迷失於典籍中，偉大的詩篇，仙人的寬袖，維多利亞朝的殘景。而我該如何歸來？像噴泉洒落綠池的聲音，在暖暖的春夜裏，像楊桃果

樹生長不息的夏天。從果香裏參閱一些醇酒的暈忽。徬徨，無依。青草河流的魚喋，枯木荒山的鳥啼，是這些，撞擊着我們的心坎，詩人，萬點星光沉落在我們的手掌。彩虹的微光，荷蓮的暗香，羣島的細浪，巴蜀的幽怨。僅僅父親書櫃裏一幅沒骨寒梅的冷峭，或是芝草蘭莖，也都幾次在我的殘篇斷簡裏沾了朱色的墨漬。

十里平湖綠滿天……

而我們追求到的是什麼？美的事務是……像夏夜溫婉的涼亭，我們捨舟去到它的芳香裏。它永不消逝。玉簪暗暗惜華年。我們追求的是什麼？車輪馳過，埃塵揚起，馬蹄的淺印。美的召喚才是我的宗教。

萬點星光，萬朵花華。我匍匐來到。有一天我將快舟駛進荷葉蓋下，吹笛到天明，細想少年的愚騷和虔敬。那華年的月份，我們的花季，音樂，笑聲。提琴的旋律和法國號的沉迷……

特選文藝叢書 優待本刊讀者

(僅限大馬地區)

原價馬幣二元只售馬幣一元(包括郵寄費)

本月優待書目

霧裏的花朵 (小說)

春風芥籽 (小說)

邱比特的箭簇 (小說)

請以馬來西亞地區通用郵票代書款，並書明購書者之英文姓名及地址，寄：

THE CHAO FOON PRESS.
P.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不朽的羅曼史

明珠譯



一八四五年，一個寒冷的正月天，在倫敦溫坡爾街的一個二層樓的房間裏，一個女子躺在沙發上，對於人生毫無企盼。她嬌小而且纖弱，黑黑的大眼睛，長長的眼睫毛，一頭卷曲的長髮，襯托着那蒼白的臉，優美的雙手和雙腳，穿着一身天鵝絨的衣服，她躺在那裏像個幽靈，被包圍在她緊閉着的房間的寂靜之中。她是早已不再青春的小姐，一個病人，一個隱士。的確，她享有詩人的盛名，但是，因為健康不佳，而與世隔絕，伊麗莎白·巴雷特已經這樣子困居在她的房間裏六年之久，在這個房間裏，最響的聲音，是她那忠實的小狗法勒許的呼吸。

然後，郵差在敲着座落在溫坡爾街五十號的
她家大門。

伊麗莎白常常有信，在她來說，搖搖筆桿，正是她的一種活動。她勤於跟人通信，正如勤於寫詩一般，以致帶給她許許多多我們今日所謂的「崇拜者」的信來。這種信件她常常付之一炬。但是今天所收到的這一封，可不然。雖然她還不知道，這封信是一個鑰匙，慢慢地開啓了她的囚室的門鎖。使得一個多病的老處女，變成文學史上的一個不朽的羅曼斯的女主角，這是第一步。

她先看了一下簽名，然後熱切地讀下去：「我全心全意的愛你的詩篇，親愛的巴雷特小姐。」她那性急的來信者這樣開始，然後，以一種激動她的心靈的溫暖的了解，來稱讚「你這本偉大的充滿生氣的詩集」。

「我真像我所說的，全心的愛這些書——而且我也愛你。你知道嗎？我有一次差一點看到——真正地看到你。肯楊先生有一天早晨對我說：『你願意去看巴雷特小姐嗎？』然後他去為我見客，但是隨之他回來告訴我——你身體太不好，無法見客——於是我只得回家。難道我真的永遠沒有這個機會嗎？」

你永遠忠實的，白朗寧。」
這一封信，帶給她一陣真正的快樂。她從來沒有看見過這個人，但是她知道他的工作——雖然他所寫的詩還沒有她的出名——現在她覺得她認識他了，他所有的坦率，他的活力，和對生命的愛。她立刻提起筆來。

「親愛的白朗寧先生，我打心底裏感謝你，」她這麼開始，接着像一個詩人對另一個詩人那樣的討論起寫作來，但是，她並沒有錯過他如此巧妙地提出的幾時約見的問題。「每年冬季，總是

使我幽閉起來，正如它們使睡鼠閉上了眼睛一般，」她古雅地寫道，接着是一個微妙的半請柬：「到了春天，我們再看吧！」然後，她又多多的誇獎了他的詩篇，簽上了「感激而且忠誠的，伊麗莎白。」

於是，文學史中獨特的通訊，就此開始。在那一本正經的維多利亞時代，這兩個人措辭力求含蓄優雅，在吐露他們的感情上，却像現代人一樣的坦白。每一兩天就有信札來往，總共是五百七十三封。它們透露有紀錄以來的最稀有和最圓滿的結合的經過。

勞勃脫的自由放縱，正和伊麗莎白的受盡束縛一樣。他和縱容他的父母，和疼愛他的姊妹住在離倫敦不遠的，一所舒適的房子裏，他的時間和精力全都專注於寫詩。他從一種廣泛和早熟的閱讀中，以及從他那精通希臘、法國、意大利和西班牙的文學的父親那裏，受他的教育。

他的眼界，不限於國內的景象。他在社交上極為成功，他那高貴的外貌，修得整潔的黑色的絡腮鬍子，像他淡黃的手套一樣的時髦。他擔任一個外交官的秘書，到俄國去過一趟，而且曾經到意大利旅行了兩次，使他常常覺得意大利是他

第二故鄉。但是，就在他最近一次回來的時候，他感覺徬徨無主，沒有目的，需要一個生活的中心目標。就在這個時候，他隨手拈來兩本伊麗莎白的詩集，那是當他旅行國外的時候出版的。

勞勃脫開始翻閱，吸收着詩集中的「清新奇妙的音樂，流暢的語言，劇烈的痛苦和真正勇敢的新思想」。他這個一向以爲自己不能愛戀任何女人的人，在那詩人表現他們真實的本性的神秘的領域裏，現在遇到了一個戀愛的對象。最後他拿過他的筆和紙來：「我真是像我所說的那樣，全心全意愛這兩本書——而且我也愛你……」

他完全愛上了她的精神和智力。的確這一次伊麗莎白是比較還多一些；她已經放棄了積極生活的全部希望，她在小時候倒是很活潑的，是住在希福什爾鄉間一個叫做「希望盡頭」的地方。祇有像該地主人這樣一個無動於中的人，會給他的家鄉叫這樣一個古怪的名字。但是愛德華·巴雷特，像伊麗莎白後來所寫的，是一個「非常古怪的人」。他是一筆財產的繼承人，雖然在哈羅（Harrow）和劍橋（Cambridge）受過教育，但是在家裏他完全是一個暴君。他那溫柔的太太，在替他生了十二個孩子之後，已經沒有甚麼向他據理力爭的精神，而孩子們更是從來不敢違反他的願望。

但是伊麗莎白的童年是很快樂的。她跟她的大哥遊戲和讀書，永不厭足地閱讀而且寫韻文的悲劇。她自己的悲劇，開始於十五歲的時候，起因於咳嗽和背部的受傷。此後，她每況愈下的健康情形，就歸咎於她的脊骨和肺了。然後她的母親去世，四年之後，她的父親決定賣掉鄉間的房子。這個人口衆多的家庭，在父親的一時興起之下，好幾年一直東搬西遷，直到他買下了溫坡爾街的房子。搬到那裏之後，伊麗莎白的健康更惡化，她變成一個沉默的幽靈似的人物。

許多年來一家人對於她那退避的生活，已經看慣了。她也的確具有一種她的兄弟姊妹們所沒有的獨立性，因爲她的一個伯父遺留給她一個適度的收入。別的兄弟姊妹都得看她父親那陰雨不定的臉色，服從他的命令。命令之中主要的一條，就是絕對不准結婚。他阻止了伊麗莎白的歡樂的、喜歡跳波爾加舞的姊姊亨麗泰的婚姻，而接着的景象使伊麗莎白都爲之心碎。但是她仍舊深愛她的父親，承認父權至上。就因爲她相信如此，使得她的囚室的四壁鞏固起來。

現在，那個不識的勞勃脫·白朗寧差不多每天都有信來，就像在那些牆壁上輕輕拍擊出來的信號。他把她的「到了春天，我們再看吧」這句話，當作是明確的約定他到那個時候去訪問她，等天氣稍轉溫和，他就堅持說春天已經來到。「我的春天到來得稍微晚些」，病人淡淡的口氣這麼寫，但是，她把她的諾言說得更清楚了一些。最後，在暮春五月的一個星期二下午，勞勃脫·白朗寧進入溫坡爾街五十號，走上樓梯，到了她所躺着的低低天花板的房間裏。於是，囚禁被破壞無遺。

對於這初次的訪問，伊麗莎白後來簡明地這麼說：「當你一進來，你再也沒有離開。」對於勞勃脫來說，他現在不僅是跟一種精神在戀愛。他性急地寫信給她說，他已經深深地愛上了她。這封信使她煩惱；她把這還遞給他。（這是兩本通訊集中所缺漏的唯一的一封信）。但是她的回信，禁止他再也不許說那種話，却是熱心地簽上了「衷心感激的你的朋友」。

在他們的書信中，他們總是能夠使對方了解自己。這種親密，比之他此後每週兩次的往訪所建立的親密，還要深厚。但是，勞勃脫的到訪，給了她力量。到了仲夏，她居然可以出來吸收新鮮空氣——「自此以後，我真正地是活的了！」

在他這一方面，他愈來愈有勇氣表白他的愛情，而她現在已不再禁止他。她最大的恐懼，是她身體太壞，可能因此破壞他的人生。

不管勞勃脫盡了一切的努力，她仍舊被她自己以爲痼疾之身的想法，和對他父親的摯愛所束縛。雖然她已經是四十歲，但是，她覺得她自己對於白朗寧的願望，還是有使之實現的責任。

但是，一個暴君常常爲他自己的行動而栽跟斗。當夏天終了的時候，家裏一直在計劃伊麗莎白到一個氣候暖和些的地方——也許意大利——去旅行，以避過冬天的酷寒。她的幾個醫生堅持這個主張；她的一個兄弟和她的妹妹阿拉比爾都更願意陪她去。但是，在最後一分鐘，她的父親堅決反對。伊麗莎白只好屈服。她不能使她的兄弟和妹妹，爲她受罪。但是，也許這是有生以來第一次，她發覺他所一直信賴的父愛不過是極端的自私而已。一向束縛她的鏈子，頓時從她心上掉下來。她悲哀地從一向支配她的偶像——她的父親——那裏轉身，她發現她的心中另有一個主人——勞勃脫·白朗寧。

現在她的信中，也對他報以熱情。兩人的筆下流露出無限的親愛。他用她的小名稱呼她，到了仲冬，她也用小名來簽署她自己給他的信。雖然她的心已整個地付託給他，但是在她看來，種種障礙是無法克服的。最糟糕的是她自己體弱多病。在他的敦促之下，她強自振作，離開她的房間，下樓到客廳坐坐，那是她在過去的那些冬天裏，從來沒有做過的事情。她仍舊怕自己成爲他的累贅，她更怕的是，他們這樣的親密被人發現。假使她的父親發現這種情形，那麼所有勞勃脫的來信，在到她的手中之前，就要被毀掉，而且勞勃脫也就不准進門來了。隨着日漸增長的熱情，緊張也增加了。甚至她的愛犬法勃許，也感到它；牠在猜疑中要咬白朗寧，因此而遭到輕

輕的責打。

到了春季，他們清楚地覺得祇有一起逃到意大利去，才是唯一的跳出樊籠的辦法。她還在推三阻四；她現在常常出門，爲了走得遠些，她甚至到公園去走走——「最奇怪的感覺！」——和看看親友。所有一切，都是爲了加強她的翅膀。但是夏天過去了；這個冬天可能她還是走不成。這時候，她的父親無意中作了強制的行動。

九月十日，伊麗莎白驚慌的寫信給勞勃脫：「今天晚上，一個布告給貼出來了。」原來，她的父親決定，全家離開溫坡爾街一個月，以便把房子重新裝飾一下。

「假使你真是去了，我們的婚姻計劃又得再等一年，」勞勃脫立刻回信說：「你看，我們這種等待有甚麼好處？我們必須立刻結婚，和到意大利去。我今天就去申請許可證，我們可以在星期六結婚。」

現在伊麗莎白不再長縮。一八四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六的早晨，她帶了她忠心的女僕威爾遜假裝去看一個老朋友，從家裏溜了出來。到目的地的半路上，她昏倒了，但是幸而從附近一個化學家的家裏取了碳酸銨醒藥來嗅吸，她總算甦醒過來。她們終於到了教堂，勞勃脫已經和一個表親在那裏等候，於是他們併肩宣誓，結爲夫婦。伊麗莎白筋疲力盡地同女僕回到家裏；等她身體稍微好些，就要遠行。

她的兄弟們仍舊在找一所房子，以便故居裝飾期間，闖家可以搬去暫住。這時候家裏亂糟糟的光景，正好使得伊麗莎白有了整理行裝的藉口。她一面忙着寫一封預備留給她父親的求恕信。現在，叫他們儘快搬家的命令已經來了。再也不能耽擱。伊麗莎白的箱子，早已偷偷地搬出房子預先送過去了。在她婚後一週，九月十九日，星期六那天，伊麗莎白和她的女僕威爾遜，帶了小

狗法勒許，最後一次悄悄地走下樓梯。不遠處，一家書店的門口，她和白朗寧會見了。他們雇了一輛馬車去火車站，那是他們充滿陽光和歡樂的旅程的第一站。

此後的許多年是一首即景詩。巴黎、比薩、佛羅稜斯、羅馬、火光、熱情、安寧和詩，而且時常形影相隨。伊麗莎白的力氣和健康大有進步。一八四九年春天，她生下一個英俊的男孩，快樂更是加倍。她們會經數次到英國，但是她的父親却絕不寬恕：他只是把她的信原封未拆地全部退了回來。在他認爲，他的女兒已經死去了的。對於她的婚姻，他極其冷淡地說：「我的女兒應該嚮往另外一個世界。」

但是，從那樣環境中把她拯救出來的白朗寧，小心的照顧着她，使他在這個光明和愛情的世界裏，一直到一八六一年。那是六月的一個黃昏，在佛羅稜斯最近發作的一次枝氣管炎突然惡化了。馬上差人請醫生。白朗寧則抱着她。「然後」，他後來寫道：「她一直面帶笑容地，快樂地，有着一個女孩似的面貌，在幾分鐘之內，死在我的懷抱中，她的頭靠着我的面頰。」

伊麗莎白·巴雷特·白朗寧遺留下來的愛情的一篇不朽的證言。那是有一天早晨在意大利，她在勞勃脫的手裏塞進一束詩篇——後來出版了，叫做「葡萄牙人的短詩集」(Sonnets from the Portuguese)。其中有一首詩，是從來女子用英文寫的最好的愛情詩：

「我是怎麼樣的愛你？讓我細訴衷情。

當感情

爲了生存的目的和理想的榮耀

而看不見的時候，

我以我靈魂所及的

深度、寬度、和高度來愛你。」



我愛你，就像每天陽光和燭光之下的最秘密的需要。
我直率地愛你，好比男人爲權利而奮鬥；
我單純地愛你，好比他們之不受褒揚；
我在我舊日的憂傷所具有的，和我童年的信仰所具有的激情來愛你。
我以一種
唯恐一旦失去的愛情來愛你——我以呼吸，微笑、眼淚，和我全部的生命來愛你！
假使上帝有意，
我死後將只有更加的爱你。

愛的開端

白朗寧夫婦



左思右想，不知道要怎樣向你表達我所感受的激動才好——如今記起這一番情景，真要失笑。原來我當初一陣喜悅，自以為這一回我可要打破向來那種欣賞一下就算數的習慣了——爲什麼不呢？我雖然得到欣賞的樂趣，而我的欽佩又確然是完全有根據的——說不定我還要像一個忠實的同行所該做的那樣，試着挑剔你一些缺點，給你些許幫助，讓我今後也可以引以自傲！結果却是勞而無功。你那生氣蓬勃的偉大的詩篇，它已滲入我的身心，化作我生命中的一部份；它的每一朵奇葩都植根在我的心裏，滋長繁茂。假使竟讓這花兒曬乾、壓爛，十二萬分珍惜地把它夾進書頁，再在書頁的天地頭上頭頭是道道地加一番說明，然後闔起書來，置之高閣……而這本書居然還給稱做「花苑」！那將變成怎樣的面目全非啊。可是話說回來，我選用不到完全斷絕這個念頭，也許有一天我能做到這一步。因爲即使現在，跟無論哪個值得談的人談起你，我都能說得出一個我所以傾佩的道理來：那音樂般清新美妙的節奏啊，那豐富的詞藻啊，那細膩極緻的情操啊，那真實、新穎而大膽的想像啊，都是說不盡的優點。可是如今在你——直接向你本人說話的當兒——而這還是第一次，我的情緒全都湧起來了。我已經說過，我愛極了你的詩篇——而我同時也愛着你。你知道這回事嗎？——有一次我差些兒就能見到你，真正見到你。有一天早晨，肯揚先生問起我（女詩人的表兄）：「你想要跟巴萊小姐見面嗎？」問過之後，他就去給我通報；接着，他回來了——你身子不太舒服。這件事現在已經隔了多少年了；我覺得這是我生平一件不湊巧的事，正好比探奇尋勝，我已經快到那個所在地，只消一舉手之勞，揭起幕簾，就可以身歷其境了；不料（我如今有這樣的感覺）中間却還橫隔着一個細微的障礙——盡管細微，却恰恰足以叫人無從跨越。於是原來那扇半開的門完全關上了，於是我折回家去——這一去就咫尺天涯，從此再也無緣瞻仰了！

好吧，這些詩篇是會永遠存在的，還有是，激動在我心裏的那種真誠感謝的快樂和驕傲。

永遠是你忠誠的
羅伯特·白朗寧

第一封信（郵戳一八四五、一、一〇）

親愛的巴萊小姐，你那些詩篇真叫我心愛極了。我現在寫給你的這封信決不是一封信手寫來的恭維信——不管它是怎樣的一封信，我寫這信決不是爲了應酬敷衍，一味誇你有多大多大的天才，而的確是一種心悅誠服的流露。正好是一星期前，我第一次讀了你的詩篇，從此我腦子裏就一直

回信（一月十一日）

親愛的白朗寧先生：我從心坎深謝你。你寫那封信，原是想給我帶來點兒快樂——就算這使命沒有完成吧，我還是應當感謝你。可是這使命是百分之百地完成了。這樣的一封信，又出自這樣的手筆！心靈的共鳴是值

得珍貴的——對我說來，尤其值得珍貴；可是一位詩人（而又是在這樣一位詩人的共鳴），對於我更是達到同情的極緻了！你可願意接受我的感激作為對你的報答嗎？而且，還得承認：從泰爾到迦泰基，那古往今來的一切交易中，再沒有像那以同情的共鳴來換取感激那樣崇高的筆帳了。

再說，你的仁愛盡是在吸引着我。你一旦給了人太多的甜頭，就別想再把他擡走——明事理也罷，不明事理也罷，這是個無可奈何的事實。我們要說的是（沒說之前少不了一番躊躇）：如果你能權且把你那份厚愛擱置一旁願意把你從我的詩篇裏所看出的顯而易見的重大缺點指點出來（當然我不敢拿細枝末節的批評來麻煩你），那你就給了我沒齒難忘的恩惠了。我是那麼珍視你的意見，我已經在遠遠地巴望着了。我並打算把自己說成一個能夠十二分虛心接受批評的人，很可能是你的意見我也並不百依百從。但是我對於你在藝術上的功力，和作為一個藝術家的經驗都懷着極其崇高的敬意，我相信，如果你願意把你認做是我的嚴重的缺點給指點出來，那我聽了以後，決不會一無所得的。我只要求你給我一兩句概括性的意見——甚至連這點點我都不敢要求，免得惹惱了你，我只是小聲柔氣地吐露自己的心願——運用這種聲氣，女人家是最拿手不過的，尤其當她們有求於人的時候！我通常所受到的批評，我想大都在文體方面。「只要我肯改變一下我的文體就好了！」但是那不就等於在否定作者本人嗎？蒲風（法國自然學家）說過（其實每一個認真的作家也一定會感到）：「文如其人」。可惜這個事實是很難盼望能教某些批評家平心靜氣一下的。

難道真的是我差點兒就有幸跟你相識嗎？難道你想起失却了這個機會，果真帶着幾分惆悵嗎？可是你知道，假使你真的一旦「身臨其境」，你也许難免遭了涼，也許會厭煩得要死，倒寧願保持着那遠在「天涯」的距離，甚至比不遠千里而來的時候的心境還急切哪。不過為我自己設想，我又何必拿「安知非福」的話來向你譬解呢。我倒希望錯過了一次機會，以後還有機會補償。冬天把我封閉了起來，就好像它封閉了睡鼠的眼睛一樣。到了春天，我們便開眼了；那時我的日子就好過得多，彷彿重又轉過身來面向外面的世界了。同時，我已經捉摸出你的心聲——不僅從你的詩篇裏，也從流露在你詩篇中的仁愛裏……

我寫得太長了——盡管太長，我可還是要加上一筆。我要說，我欠下了你的情，這不僅爲了你寫給我這封熱情的信，替我帶來了歡樂；而且還有其他的一面——是最崇高的一面。我要說，只要我還繼續活着，追求着這崇高的詩的藝術，那麼，本着我對詩的愛好和忠誠，我一定同時也是你的作品的熱誠的愛慕者和學生。這是我心裏想要說的——現在終於說出來了。

了。

你的感激而忠誠的

伊麗莎白·巴萊

一封求見的信（郵戳一八四五、二、二六）

親愛的巴萊小姐：

溫暖的春天快來了——這一點鳥兒們知道得很清楚。到了春天我就會見到你，當然會見到你——有哪一次我心心想做一件事而結果沒有做到呢？有時候我不免帶着異樣憂慮的心情問我自己。

抽出信紙來的時候，我原預備寫它洋洋一大篇——可是現在却覺得無需多寫了；我對自己要：「好在我就要見到你了！」

永遠忠誠於你的

羅伯特·白朗寧

回信（二月二十七日）

不錯，親愛的白朗寧先生，可是我心目中的春天却是與衆不同，另有一格的——不是你和其他的詩人一向所想像的春天。說也可憐，對於我，「雪花」（Snowdrop，一種球莖植物），跟雪片並沒多大區分——踏在腳下同樣覺得寒冷。斑鳩的歡鳴並不會叫我放得下心，東風還是呼嘯得那麼緊。四月好比是臨去秋波的安息人（安息軍隊在臨退時轉頭發射最後的一箭。）五月呢（至少是五月的早旬），好比是心懷叵測的小人。這就是我對你們所謂的春天的看法。我的春天，是另有一格的！還得稍稍再遲些時候才來了我的春天。真的，挨過了這麼嚴酷的季候，總算逃過了性命，我也不妨慶幸一下春天終於來了。你是多麼幸福啊，你可以一心去聽百鳥唱歌，用不着去理會那東風的絮叨——不愁有誰來破壞了你的欣賞。我讀着你這一封親切真摯的信，聽到了你的心聲，我又多高興啊！

你當真常是如願以償的嗎？一旦如願了，你不會又覺得不合你的口味，反而希望事與願違嗎？啊，人生，人生！聽人說不如意的事裏就有着慰藉，我也幾乎有了同感——不過在屋子裏，那最明亮的處所就是倚窗向外矚望的地方——至少我是這樣想的。

你當然是有自知之明的——不然你怎能做一個詩人呢？告訴我吧。

永遠忠誠於你的

伊、巴

古堡

· 馮 馮 ·



我清清楚楚地記得那座山城的古堡。

山城四週都是崇山峻嶺，東門外面的遠處有一座特別險峻的山峯，頂上經常有飄渺的白雲，遮掩着灰黑色的岩石。天氣好的時候，白雲消去許多，露出一座城堡似的構築，半似人工，半似天然，像是有人居住的地方，又像是荒廢的古堡遺跡，當地的人對它視若無睹，好奇心強烈的外鄉孩子，像我，却深深地被它吸引着。它對我的誘惑，與日俱增。

那上面有些什麼？是什麼樣子？

十一歲的孩子有太多的好奇，也有太多的勇氣。我們終於在暑假的時候向它進軍探險。我們是指的「我」、「猴子」、「穿山甲」和「大臭鼬」，一

共四個無所不為的搗蛋精。

我們帶了乾糧，大清早出發，認定那座山峯，一面走，一面唱歌，還你打我，我揍你地鬧，在草地上打滾，在山坡上奔跑。

通過兩重不高的山巒之後，我們來到了一個山谷，看不見石峯了。沿着山谷的蜿蜒小徑，走到一個兩山夾峙着的谷口，眼前忽然一亮，那座石峯像是忽然自空而降般地，巍然矗立在我們的前面，只是隔着一道小河。我們平常看見的石峯原來只是這座大山最頂端的部份，它的大部份，自山腰以下，還是半土質的，險陟壁立的斜坡上長着已經開始枯

黃的茅草，正在微風中翻起一片波浪。山峯蒼翠的影子佔據了整個河面。

那一天天氣特別晴朗，峯頂上的雲霧已經完全消散，強烈的初秋陽光投射在峯頂的岩石上，把它的嶙峋詭異的形狀完全刻劃了出來。那些黑褐色的岩石都是光禿禿的，在隙縫中長出的一些茅草，這時候都已經枯黃了，衰弱地在風中招展着。在將近到峯頂的地方，那座人工砌成的古城矗立在一個較為平坦的斜坡上。古舊坍塌的城牆上面，已經遍生衰草。三四隻兀鷹在它的上空驕傲地盤旋，「吱流吱流——」地叫。我們抬頭仰望，看了半天，頸頸都酸了。

「上去看看吧！」我說：「你們敢不敢？」

「爲什麼不敢？」猴子說。

「那上面恐怕有妖怪呢！」穿山甲有些害怕。

怕。

「有妖怪也不要緊！」大臭鼬說：「你是穿山甲，一身的甲，妖怪喫不下你的。」

「我不上去了，」穿山甲還是畏縮地說：「你們去好了！」

「爲什麼？」我問他：「爲什麼忽然怕起來啦！」

「我聽說那上面——」他說了一句，就不敢說了。

「說呀！」我催促他：「你聽說什麼？」

「我記得有人告訴過我，說有一個樵夫，有一天無意中發現什麼山上有一個岩洞，那裏面滿地都是金子做的碗碟盤子，還有寶石，珍珠，他蹲下去拾了滿滿的一金盤子珠寶，正要拿走，忽然看見一雙穿着華麗靴子的腳出現在他面前，抬頭一看，一個穿着龍袍的人，長着又長又黑的鬍鬚，臉上一點肉也沒有。雪白雪白的骷髏頭，黑洞洞的眼鼻窟窿，伸出一隻手，也是一點兒肉都沒有，全是枯骨。嚇得那個樵夫呀，連忙丟掉金

盤子，沒命地跑出來，跌跌撞撞地跑到家中，生了一場大病，他先放在口袋的幾顆小珍珠賣掉，剛剛夠治病呢。後來人家說那是元朝的陳友諒，說他兵敗逃到那山上死掉的。」

「真的？」我們聽得毛骨悚然，問他：「不是這座山呀！」

「可能就是的，」他說：「不然這山上哪來的這座古城呀？我越想越像！」

「那你爲什麼不早說呀！真混蛋！」我埋怨他：「早說就不來啦！」

「我現在才想起來嘛！」穿山甲哭喪着脸。

「真要命！」猴子說。

我們大家楞楞地望着那座峯頭，看那寂寞的古城，和那在風中招展的衰草，似乎真的像是有什麼鬼怪妖魔藏在上面似的。誰也提不起胆量要走上。可是又不甘心白走這幾十里路。

後來，大臭鼬先發現現在小溪的下游有一座寺廟，掩映在一些樹木之間，就告訴我們。我們大家一起眺望，發現除了那間寺廟式的建築之外，在一個小樹林的後面還有不少人家，像是一個小村莊，我們的胆就壯多了。

「上去吧！」大臭鼬說：「這山下有村莊有人，只隔着一道小河，就算我們看見什麼穿龍袍的人，也不怕他，跑下來喊人就行啦。」

「真的有鬼，你跑哪來得及？」我說。

「他不怕的！」穿山甲說：「他是大臭鼬，放兩個臭屁就可以把鬼打跑啦！」

「你自己上去吧！」猴子說：「大臭鼬，你最本事！」

「好的！我自己去！」大臭鼬說：「你們都是朽種！」

他一面說着就走上溪水當中，向着那座山峯走去了。

我們三個人面面相覷了一回兒，終於還是追

上去。讓他一個人獨自去冒險，我們不夠朋友呀！

小溪的山峯倒影給我們涉水水盪碎了，翠影和波光交織地揚着，溪水並不深，最深之處也只淹到胸膛而已。不過水很涼，幸虧這時候正是乾涸的季節，有水的地方不多，我們很快就走到乾旱的石灘上來了，正午的陽光照在我們身上，我們身上又暖和平了。走過一段石灘，我們來到了那座大山的脚下。

那山壁雖然很險峻，却有一條小路，分開茅草，蜿蜒地伸張上去。證明這是常有人走的，於是我們安心得多了，不過，我們每人還是手中拿着軍刀，以作萬全之計。準備萬一有什麼神魔妖怪出現，每人就戮它幾刀。

大臭鼬似乎一點也不害怕，他逞雄地在前面領先，爬一段，就回頭來耀武揚威地叫喊。逼得我們加緊地追趕，跑得氣喘腿軟。爬這座山真不是玩的，比那些小山險峻得多了。

爬了好半天，大家都累了，沒法子不坐下來休息一下。當我們坐下以後，才發現我們好像是坐在一道牆壁的壁面上，我們似乎一不小心就會翻身掉下去，看得我心心脚脚都酥癢了。

山下的溪流如常，那座小村莊建立在矮山的斜坡上，樹林無法再遮掩它，我們可以看得很清楚，房子都像玩具似的，有些人在走動，還有幾條黃狗，閒着沒事，跑來跑去。那座寺廟是孤立的，就建在溪邊，門朝着我們這個方向。這時候已經是正午了，廟裏傳出一陣鐘鼓之聲，响了很久才停止。

我們氣力恢復以後，繼續前進，走了不久，發現山坡上纍纍堆堆地有許多像墳墓般的東西，東一堆西一堆，到處散佈，茅草給風吹低下來以後，這些墳堆般的土堆，紛紛露了出來。大概總有好幾百個。

「這是什麼東西呀？」穿山甲驚疑地問：「是不是墳？」

「別傻了！」我說：「沒有墳碑，哪會是墳？」

不過，我嘴裏雖這樣說，心中也驚疑得很。爬了好半天，我們才越過這一片「似墳」的土堆，來到了土質山坡的最高的一截，那一段路更陡直了，我們累得不得了，又坐下來休息。從這個高度望下去，那些土堆的那一段看來是比較平坦的，剛剛好將那些土堆承住，就像是壁爐頂上的架子一般。山下村莊的房子更小了，那幾隻遊手好閒的黃狗小得像芝麻。那座廟走出來一個穿灰褐色袍子的光頭和尚，向着我們這邊抬頭望了好一回兒，似乎發現了我們。我向他招手，他却又有如不見地進廟裏去了。

再向上爬不久，我們遇到了一片散亂的巨石，都是長相猙獰古怪的，像廟裏守門的大鬼般地，又高又大，把守着進入石峯的路。那條路已經變成了石路，又窄小又崎嶇。進入這個石陣之後，我們四個人不敢再分散，免得迷失，那條曲折的小路，一下子出現，一下子沒入在巨石的後面，忽然又跑上了一個巨岩的上面，一轉眼又透過兩座挺胸相峙的岩石的下面，叫我們委屈地低頭在這兩個盛氣凌人的傢伙跨下鑽過。有時候我們回頭一看，四方八面都是氣勢洶洶的怪石，環伺着我們，嚇得我們真想回頭就下山去。可是我們却又不甘心半途而廢。我們已經將近到達目的地了，怎麼樣也得走完它呀！

在這些怪形怪狀的岩石堆中慢慢地向上爬了大約十五分鐘，我們終於來到那座古城的下面了。

那座古城巍然地矗立在上面，有很高很厚的牆基，看上去就像是萬里長城的一部份，那末雄偉莊嚴！然而又那末地充滿着一片荒涼恐怖的氣

氛。半塌的城樓上缺口的城牆，衰草拂動，深藍的天空，一片死寂，靜寂得使人窒息。

看它的巍峨莊嚴的樣子，似乎它昔日也會經有過一段顯赫的歷史，看它的荒涼的情形，似乎它曾經歷盡了無數的劫運，終於被人忘遺。

我們四個小鬼懷着戒懼，一步一步地向前走，手牽着手，各人都拿着開了的童軍刀。我的心狂跳着，我有生以來還沒有經歷過這樣刺激恐怖的事。

古城給予我們的歡迎是無聲的。它不知道多少年代以來都是那樣無聲地靜靜躺在那兒了。我們漸漸地緊逼到它的大門前面。我心中害怕會看見一道自動地慢慢打開的門。可是城門是敞開的，並沒有我想像中的那種大鐵門。我們可以毫無阻擋地一直走進去。但是我們停了步，猶豫着。

現在我們可以看得很清楚，這座城堡利用天然的形勢蓋的。它的背後就是峯頂的那座巨大無比的岩石，大概總有五六十尺高。城牆是利用巨石砌的，有一些部份則是用磚砌的，很多都坍塌了。我真想不通，當初砌造這座城的人是怎樣將磚石搬運上來的。現在，那些磚頭的部份已經給風化得失了形狀，只剩下隱約可辨的痕跡。

城裏面好像除了斷垣瓦礫和野草之外，並沒有什麼東西。我們猶豫了半晌，終於還是決定進去。不過我們分作兩批，一批先進，兩個在後面，前後可以照應。

我們提心吊膽地進了城門，不斷回頭看看有沒有一道又厚又重的大門自動地將我們關閉起來。幸而什麼也沒有。一切還是那末地寂靜，像死一般地寂靜。

我們心神稍定，站着向周圍打量，那城堡並不太大，周圍不過是兩百尺寬左右，裏面什麼東西也沒有，只有滿地的碎石柱，朽腐的木頭，風

化得一碰就化灰的磚和倒塌的牆，而且大部份都給野草掩蓋過了。在峯頂的石壁上刻着幾個大字，但是隔得太遠，我們看不清楚那寫的是什麼。

我們向前走，想過去看看那是什麼字，走了不遠，忽然地，一隻什麼東西撲撲地响，在我們面上衝上天空，把我們嚇得倒退幾步。後來看看清楚，原來是一隻從斷垣頹瓦中驚起的老鷹，牠在空中還望着我們嗚嗚啞啞地叫呢。大臭鼬首先發難，拾石塊打牠，我們也拿出橡皮彈弓來射牠，都沒打中，牠飛得太高了。那畜牲根本就沒把我們四個人放在眼裏，牠在空中翱翔一回兒就落到一個城壕上去了。

將近走到那石壁跟前，我們才看出來那幾個字刻的是：「南無大慈大悲救苦救難觀世音菩薩」。上面又沒有題名，不知道是誰寫的，是誰刻的。我們也不懂得這幾個字刻在這石壁上有什麼用意。

在刻字的左邊不遠之處，石壁忽然向內陷入，走過去看看，我們發現了一個岩洞。

那個洞並不太大，洞口只有十多尺高，七八尺寬。裏面似乎很深，光線幽暗，但是可以隱約看得見那些形狀詭譎無比的石壁和鐘乳。

「進去看看吧！」大臭鼬說。

「你先講！」猴子說。

「裏面說不定有金碗金盤子呢！」大臭鼬說：「走！進去！如果遇到那個穿龍袍的骷髏，就向他討一點好了。」

他的胆子真不小，他真的領先進去了。我們休戚相關，怎麼會讓他獨自進去呢？當然就只好硬着頭皮跟着走。可是我們都害怕得很，手上非但拿着刀，另一隻手還抓着幾塊小石頭，步步為營地向裏面闖。

這一次我和大臭鼬走在前面。我的心跳得快，要從口裏躍出來，我緊張得連呼吸都快停頓了。

起先，在進洞幾步的地方，空氣還是和外界一樣的，多走幾步以後，情形就不同了。裏面的氣氛陰森森，冰冰冷冷的。

「嗚——」這裏面好冷啊！我說。

「嗚——」這裏面好冷啊！」

「這裏面——」裏面——面——」

「好冷啊！」「冷啊！」「冷啊！」

洞裏突然起了許多回聲，重重疊疊地，一連串地向深處傳去，像接力賽跑般地，一路向內傳遞下去，越傳越遠，空空洞洞的，好像不是人世的聲音，過了這一會兒才突然地消滅了，就像它出現那般地突然。剛剛聽見，真是嚇了一大跳。

「這個洞裏面倒不小呢！」大臭鼬說。他的聲音又引起一大串回音，一樣地傳向洞的深處。

由這回音聽來，這個岩洞真的不小，而且曲曲折折，不知道通到什麼地方。

我們再向裏面走，不敢再大聲說話了。雖然明知是自己的回音，但那一連串的空洞聲音，的確是使人心驚的。我們講話都用低聲講，雖然如此，那嗡嗡的回聲仍然是很可怕的。

忽然地，在一道石壁下面，我們眼光接觸了一些奇怪的東西。「看！」我驚叫起來：「那些是什麼？」

低頭一看，在我們眼前的是一堆堆的雜物。有很多是我從未見過的古舊式樣的步槍，木柄都腐朽了，朽得像埋了一百年的棺材板一般，鐵質的部份已經鏽成了暗紅色的粉末狀，有些刺刀也像是曾經給在海底淹埋過幾十年似的，鏽得發了黑。還有許多同樣鏽朽的水壺，一些將近化灰的衣服和草鞋，那上面仍然有黑色的痕蹟，東一塊西一片，石壁上地上也有這樣的黑漬，看起來就像是一個不經心的漆匠打翻了他的漆桶，弄得到處都是油漆的情形一般。

我們看得連血液都快凍結了。我的天！這些

是什麼東西呀？是什麼意思？我的心中不住在猜想。

正在這時候，洞的深處，忽然傳來了一陣隱隱約約的隆隆聲音，似是風，又像雷，一陣陰寒侵逼我的肌膚，我覺得全身都毛骨悚然，再也控制不住了，我狂喊一聲，回頭向着洞口就跑，他們三個也嚇壞了，拚命地跑向外面。我的狂喊所引起的回聲轟然地响着，好像在追趕我們。

好不容易地，都跑出來了，重新置身於燦爛的陽光之中，心神才覺稍安。陽光很耀眼，但是我覺得它可愛極了。

「哎呀！」穿山甲嚇得臉色死灰：「菩薩保佑！」

聽見他喊起菩薩來，我真想發笑，可是笑不出來了。抬頭看一眼石壁上的幾個大字：「南無大慈大悲救苦救難觀世音菩薩」，我漸漸地領悟了，這是人家刻在這兒鎮壓什麼用的。想到這一點，我越發害怕了。

「快走吧！」我說：「下山下山！」大家急急如喪家之犬，又如漏網之魚，拚命地跑回古城，那些老鷹望着我們嗚嗚地喊叫，嚇得我們更加慌忙地撤退。

一路上，我們每一個人都跌倒過好幾次，幸而總算沒事。我們倉倉皇皇地沿着峭壁的小路向山下逃，一路所見的峭壁怪石，好像都張牙舞爪地要攫捉吞嚥我們，這時候還是正午陽光強烈的時候呢，如果是薄暮黃昏，或者是晚上不嚇死才怪。

謝天謝地，總算逃脫了。我們又回到那些土堆的那一片土坡。各人的心情才比較地平復下來，坐下休息一回兒。氣喘漸漸平息，我回頭望那峯頂，心中仍有餘悸，回想剛才所見的東西，再看看這些土堆的形狀，我將這兩樣東西聯想起來。

「哎！」我喊了一聲：「這些是墳堆！墳堆！」

他們三個立刻拔腿就跑，我也跟踉蹌蹌地在後面。四個小鬼像滾冬瓜般地滾下山坡，真快，也不知道當時是怎末跑法的。

我們衝下去，跑過溪流，狼狽地帶着一身濕了的衣裳，回到對岸，抬頭再看山上，峯頂的古城依然寂然無聲，那些墳堆也沒有什麼異樣，山坡上茅草翻浪，一切都是平靜的。我們根本就是庸人自擾。

「那座古城究竟是怎末回事呢？」我說：「還有那個岩洞裏的東西，還有這些墳堆……」

「到那個村莊子打聽打聽吧！」猴子說：「這些村佬一定會知道是怎末回事的。」

「我們也得到村子裏找火種燒火烘一下，冷死了，」我說。

二

「到那熬山上去過麼？呵呵呵！」村莊裏看莊門的老頭子笑了：「都嚇壞了？呵呵呵！」

「那岩洞裏有妖怪呀！」猴子說。

「那些一堆堆的東西……那些……」我說：「都是什麼呀？」

「那些都是死人留下來的東西吧？」穿山甲說。

「是的。」老頭子說。

「這是怎麼一回事哪？」我問他：「公公告訴我們吧！」

老頭子沉思地看看我們。我發覺他很老，最少也有七十歲了，一臉的皺紋和老人斑，又乾又瘦。

「你們下山的時候，經過一座庵廟吧？」他問我們。

「有的，」我們說。

我們的確經過一座廟，小小的，有一個月洞門，叫做什麼「大悲庵」，旁邊有一個石碑，刻着一些什麼字的，我們跑得慌忙，沒有很注意。

「這山上的故事是怎末一回事呀？」大臭鼬不耐煩地說：「快講吧！」

「庵廟裏的師太怕要罵我呢！」老頭子說：「我不敢講！」

雖是這末說，他畢竟給我們纏得沒辦法，終於向我們投降了，一根旱煙管，一條油光油光的長板凳，兩隻聽話的大黃狗伏在他身旁，老頭子開始講故事了，我們圍攏了在他的面前，靜靜地傾聽。

「那山上的那座城堡呀，」他說：「從明朝的時候就有了，不知道是什麼人蓋的，我年輕的時候就聽說，那上面時常住着土匪，有時又沒有……」

「……有一天，那上面出現了好多的人，來回地走動，隔得那麼遠，看不清楚是什麼人。我心裏想，怪不得這幾晚狗吠得那末兇，原來山上有了一人啦，大概是他們連夜上山的時候，狗都知道了就亂吠亂叫。」

「這些人是什麼人馬呢？我想不通，回去跟村裏父老一說，大家都說糟了，這山上來了強盜土匪，這一下我們村子就遭殃啦。土匪來了還有什麼好事？不是要錢就是要糧，納了給滿清官吏，還要給土匪呀！」

「過幾天，山上的人越來越多了，不知道他們打什麼地方來的，連什麼時候上的山都不清楚，必定都是夜裏上去的，這些土匪真算是神出鬼沒呀！後來，漸漸白天也看見他們上去了，有些是大個子，粗裏粗氣的，有很多都是斯斯文文的，穿長衫的呢！都像逃難般的，不是帶一個小包包就是空手，哪像強盜呢？我們真是給弄糊塗了。又過了些日子，人越來越多，也有一車一車

的糧食，和一担一担的青菜蘿蔔運上山去了。

「有一天，那山上有人下來了，到我們村子來買米買菜，問他是哪一路好漢，他們不講，我們害怕，說米菜儘管拿去好啦，就是別驚動我們家眷孩子和牲口，他們說叫我們儘管放心種田幹活，一根頭髮也不會動我們的。」

「我們聽了半信半疑。誰敢相信他們呢。過了一個月，兩個月，都沒有什麼事情，他們也不來打擾我們，倒是來買米糧越來越動了。給他們送青菜蘿蔔的也越來越多了。」

「漸漸地，我們聽到了消息，才知道鰲山上這一夥人是一個造反的教書先生和跟他的人。」

「有一天晚上，睡到半夜，忽然聽見狗吠得好兇，我起來一看，月光底下，這山坡上來滿了好勇啦，人馬喧嚷，足吵了一夜，天亮以後再一看，這座山的四周都佈滿了清兵旌旗，成千成百的兵勇把這座山圍得像鐵桶般，連着蠅都飛不出去啦。」

「第二天大清早，那些清兵就向山上攻打啦！那幾天山後面大概什麼地方下了雨，溪水漲了，水滿了，流急了。那些兵勇把槍舉高，紛紛渡河，人好多！好幾百呢！水流很急，水淹到他們的胸前，水底的鵝卵石給他們踐踏得一陣亂响，嘩啦嘩啦的。渡到一半，忽然間，砰砰的槍聲响了，鰲山的山坡上，噴出了一排排的白烟。溪中立刻就有人倒下去了，混濁的溪水濺起好多水花，水中團團滾滾地湧出鮮紅的血，又慢慢散開。那些清兵嘩嘩地發喊，不敢向前。騎着馬的千總裨將在後面大罵，用力鞭馬，闖進水裏，嘩啦嘩啦！一陣風般地，衝上山坡上啦！這當中也有那個狗腿子游擊，這些兵卒都是他向鄰縣弄來的呢。」

「『呵呵——殺——』那些兵勇一陣吶喊，都跟着衝上前去了。滿溪都是人。山坡上的槍又

响了，噴出白烟，河裏又有好些兵倒下去，湧起更多的鮮紅，像霧一樣在河水中擴張。但是清兵倒了幾個有什麼要緊呢？他人多的是，多得像給毀了窩跑出來的螞蟻，你能打倒幾個呢？山上的槍密響，密密冒烟，沒有用，阻不住清兵的進攻。他們很快就衝了上去。」

「那個斜坡太陡，馬上去不去，那幾個狗腿子小將想衝上去，那馬都直立起來，厲聲嘶叫，那個鬼游擊拚命揮動他的指揮刀，『衝呀衝呀』的亂喊。我們在這邊山崗上遠遠看見，真恨不得有槍把他打下來。奇怪鰲山上那些槍手都是飯桶，隔得不算遠，居高臨下，這麼好的形勢，都打不中幾個清兵，也打不中那個鬼游擊！真氣死人哪！也難怪，那些人都是斯斯文文的，從前那裏會打過槍呀！」

「那些清兵衝上山坡，整排整排往上爬，一面衝一面放槍，槍聲和喊殺的聲音雜做一片，驚天動地。山坡上的伏兵一個個倒下去了，有幾個回頭向高處跑，跑到可以掩蔽身體的地方，回頭再放槍，邊打邊退。他們一共也只有幾十個人，一陣槍戰之後，倒下了一半，其餘的向山上退走，又折了一半，火力漸漸弱下去啦！那些清兵爭着向前割取首級，一個人頭值一兩銀子賞呢！許多中了彈的人，根本還在動呢，就給清兵搶過去活生生割了頭啦！那些鮮血噴起幾尺，染得山坡上東一塊紅，西一塊紅。一些傷不重的跑得慢一些，也給清兵追上啦！一追上去就要割頭，有幾個就拚盡最後的力氣，和敵人打在一起啦。有一個拔出短劍，一連戮翻了幾個敵人才給人打翻割了頭，有一個也用刀殺了兩個敵人，終於給五六個清兵一齊用刺刀戮倒，有一個打得力盡自己向自己心裏戮一刀……什麼樣兒的都有，就沒有了一個投降的。」

「清兵乘着一陣大勝，喊殺震天，一齊再向

更高的地方衝。整個山麓都是兵，像海潮撲打崖岸一般，比螞蟻還多，上面的那十多條槍頂不住啦，可是他們一直放槍，再不退了，死守着不退了，白烟直冒，槍聲連响，到後來，他們的槍彈都打完啦，他們就跳出來用槍柄亂打，像瘋了一樣，咬牙切齒地，身上流着血，打翻幾個敵人，終於倒下來給人搶割了頭，那些清兵割了首級就掛在腰旁，血淋淋，流紅了他們的號衣和軍褲綁腿。」

「這一段的抵抗完全消滅，清兵得勝，歡呼雷動，乘勝追擊，踏着茅草，向上面衝。衝上了那些土堆堆的地方（本來那時候是沒有這些墳堆的，這是後來才有的）。他們衝到了那些崎嶇的亂石堆的前面，那一段特別陡，特別難走，他們衝得太快了，這時候都累啦，爬不快啦，他們一定以為革命黨都死光啦，索性大模大樣地走上去，誰知道，忽然地，那些巨大的岩石後面伸出了好多槍管，砰砰砰……槍口都冒了白煙，清兵措手不及，倒下去了不少，哀號哭喊叫成一團，紛紛滾下山坡，有些滾到平坦一點的地方就不動了，有些一直滾下去，掉在河灘上。」

「清兵經過這一下突然的掃射，紛紛倒退，他們聰明得多了，都伏在山坡上，這麼一來，上面打下來的子彈都打不中他們。相反地，清兵的子彈也不容易打着山上石頭後面的人，大家互相放槍，乒乒乓乓打了半天。」

「打久了，石頭後面躲藏的人的子彈又漸漸沒有啦，但是清兵後面還有不少人爬上來，子彈越打越多，又會繞到旁邊或後面去打，石頭後面藏的人慢慢地一個個躺下啦，但是清兵還是前進不了多少。這一仗最少打了個把鐘頭，清兵才能夠衝上去。」

「革命黨的火力已經弱下去，漸漸地寂然無聲了，那幾個鬼狗腿子在後面又下令衝鋒啦。」

「殺！殺啊！」清兵都爬起來，吶喊着衝上去。亂石堆裏都是清兵，好像糞缸裏向外爬的蛆那麼多。

「他們衝得正在興高采烈，忽然地，岩石後面傳出一聲哨子，飛出來幾十個黑色的東西。

「轟！轟！轟隆……一連串爆炸聲啊！黑煙白煙冒着，轟隆轟隆！火光起了！下面的清兵給炸得開了花，斷手斷脚，飛上半空，一陣响聲過後，滿坡上都是鮮血和一片模糊的肉，槍枝大刀，石頭上一堆，泥土上一堆堆。

「清兵亂喊一聲，狼狽地向山下滾，一直滾到土坡上才停住。幸而後面並沒有追兵。

「那些狗腿子以為不要緊啦，又趕那些兵勇向上衝，衝到了石頭下面，忽然又是一聲哨子響，黑色的東西又飛出來了，轟隆！馬上又是血肉橫飛！

「經過這兩仗，清兵再也不敢往上衝了。

「這是這一邊的戰事。在山的另外一邊，那場仗打得才精采呢！

「我說的是靠近我們村子的這一邊，不是鰲山的背後呀。鰲山背後全是直得像牆壁似的石壁，別說清兵，就是猴子也上不去呀！

「我們村子對開這邊的山坡上還有一條路可以上去的，不過這邊山坡特別陡峭，更不容易爬。鰲山上的人沒有抵抗。清兵很順利就爬到很高的地方。

「那上面有一片茅草特別濃密的斜坡，越過這片坡地，就是岩石層了。當清兵爬到草坡上的時候，茅草高得遮到他們的腰裏，他們分開茅草，慢慢向上爬。

「匡！」突然一聲鑼響，岩石頂上突然站起來三四十個弓箭手，每人的弓上都是一枝噴着火焰的箭。「匡！」又一聲鑼響，火箭就像飛蝗般地向下方的清兵射過去！嗖——嗖——

「火箭對抗洋槍，不是笑話嗎？何況又隔得這麼近，有什麼用呢？清兵並沒有幾個中箭，只有很少的幾個中了箭，淒慘地大喊，倒下來滾下去。其餘的紛紛舉槍向上面放，但是上面的人放完箭立刻就縮下去，隱藏起來了。

「大多數火箭都不是射人的，都落到了那片茅草裏。

「剝啦剝啦，茅草一下變成了一片火海，燒得那些清兵焦頭爛額，淒慘喊叫，丟了槍，一個個倒下去。燒得連了的也帶着一身的火，像滾冬瓜般地滾下去啦。

「那些草都是事先放了硫磺桐油的，加上有些風，這一燒起來就不得了啦，山坡上只見一片血紅的火焰，很快就燒了半邊山，火勢一直燒到了前山，把兩邊的清兵燒得哀叫連天，全部都滾到山腳下面啦！

「那一場火好大啊！燒得全山都紅了，火焰連日光都壓下去了，雖然隔了一條河溪，我們心裏都害怕。那火影照得一溪都是，水面都是一跳一跳的火影呀！

「清兵給燒得一塌糊塗，折了不少，狼狽地退到了河灘上。我們看見心中都覺得好笑，看他們燒得那樣子，一身焦爛，還得爭先恐後渡過溪水回到這邊來，又是火又是水，滑稽透啦！

「第二天起，那些清兵不去攻打，只是把山腳圍圍圍住，圍得緊緊的，就是齊天大聖會變蚊子也飛不出去。我說他們是不敢攻打，誰知他們是作長久打算，說是山頂上不出產糧食，革命黨糧食喫盡，不是餓死就要出來送死。噢！這條計倒是真毒，毒得很哪！

「開頭幾晚，山頂上那座古城裏，出現一些火把燈球，弄了鑼鼓敲敲打打，那些人嘻嘻哈哈，唱啦喊啦的，我們也聽到了一點點聲音，不知道他們弄什麼花樣。那些清兵看見聽見，氣壞啦

！但是又不敢衝上去，只好隔河抬頭觀賞觀賞罷了。

「又過了六七天，晚間山上沒有燈火了，那些嘲罵，大笑，唱鬧都沒有了。山上一片黑沉沉，什麼也看不見。白天呢，城上有人來來回回地走動，有時候有人向這山下放一槍，槍彈打到半山，打起一陣煙塵。

「後來，白天也很少看見有人在城上走動了，再過些時候，一個也沒看見了。整整過了二十五天，山上完全沉寂了。但是城上伏着人，靜寂地守衛着。

「第二十六天，忽然有兩個炸彈從半山扔了下來，扔不了幾步就炸了，有一個人掙扎着爬在一塊大石上，大喊了一聲，喊完就自己倒下去，俯伏在石頭上，一動也不動了。自此以後，山上就沒有有了聲音。

「那些清兵想衝上去，可是怕是山上用的詭計，一時還不敢動。

「第二十七天早上，古城上空出現了幾隻老鷹，漸漸地越來越多，都在空中盤旋，「吱流吱流」地叫，到近午的時候，那上面來了已經好幾百隻老鷹，一些在空中打轉，一些衝下去，另一些又飛起來。

「那些狗腿子知道行了，命令一下，戰鼓咚咚響，幾百清兵爭先恐後地渡河，浩浩蕩蕩直向上衝。這一次他們放了心，喜氣洋洋大踏步走，再沒有阻攔了。山上一些埋伏都沒有了。

「他們很順利就攀到古城前面了，我看着他們走到那上面，好像很高興，忽然地——城樓上扔出來一顆黑色東西。

「轟隆！古城前面爆起了一陣濃煙，把那些清兵炸得一場糊塗。後面的嚇得回頭就跑，那樣子好狼狽啊！我在這邊看得清清楚楚。我為什麼會看得清清楚楚呢？我們五老爺家裏有一架紅毛

望遠鏡呀！他孫子去偷偷拿來看，我和孫老爺躲在閣樓上，拿起那隻單筒紅毛鏡，往這山上一瞄，就什麼都看得清清楚楚啦。

「那些清兵退下去伏在地上，開槍向城上打，打得城牆上激起一陣陣煙，城樓上有一個人翻跌了下來，那些清兵繼續射擊。」

城壕上伏着好多人呢！誰說城裏人都死光了？每一個城壕上都有人，槍口向外，衣衫在風中微微飄動。怪極了！就是不還槍，動也不動地伏在那裏。

「那些清兵放了半天的槍沒看見動靜，就都停了火。有幾個胆大的先跑出上前去。奇怪，城上的伏兵並不開槍。一動也不動地伏着。」

「更多的清兵衝上前了，也沒有遇到襲擊，奇怪極了。」

「城門是早就沒有了門的，這時候給用大石堆塞着。那些清兵分做幾批，一些衝開了那些大石，衝進城裏，一些爬上已經倒塌的缺口，衝上城頭。」

「敵人來到身邊了，奇怪，那些守兵連動都不動，好像根本就不知道。清兵過去一碰，那些伏兵手上的槍掉下來了，人還是不動。有幾個清兵把他們拖下來，那身體都是僵硬的。原來都是死屍呀！」

「清兵爭着搶割他們的頭，搶得一團糟，像是搶金子似的，看到這裏，我不忍心看下去了。」

「到清兵下山來的時候，我看見他們走過，他們搬走了山上的槍枝，有很多人身邊掛着人頭，那時候我在那山坡上割草，隔得不遠，我看見那些人頭，眼睛有些是緊閉的，好像還含着淚，有些圓睜着眼睛，有些嘴歪了，有些已經發紫發黑，有些已經發腫，有些樣子好兇，有些張大嘴，有些咬着腫脹的舌頭，什麼樣子全有。」

「那些清兵好神氣啊！興高采烈就凱旋，回

縣城去啦。

「臨走之時，那個狗腿子遊擊叫人在村子口和路口植了兩個木牌，上面寫了好些字。他自己也帶人到村子裏來。」

「不准上山收屍！」他挺起胸膛，坐在馬背上，裝起一付死樣子，神氣得要命。對我們講：「有敢上山收屍的，視同造反，殺無赦！」

「村裏有錢的人因為害怕，紛紛都搬走啦！就剩下我們這些窮苦的做工的，沒有地方去，只好在這村裏住下去，聞那山上吹下來的臭味，看那山上的老鷹吃死人肉。」

「村裏天天有人搬出，拖男帶女，一挑一挑的東西往外搬，本來我們這村子是很大的，就是從那一次起，人就少啦。」

「人家都在往外面搬得亂哄哄的時候，有一天，那天是清兵走了的第四天了，忽然來了一個乞兒婆。」

三

老頭子講到這裏，停下來休息一下，眼睛出神地看那山上的雲，似乎在回憶當日的情景。

抽了幾口煙之後，他的眼睛閉上了，身體靠在背後的磚柱上。再繼續講他的故事，但是不像是在講給我們聽，只像是在自言自語。

「那個乞兒婆！一身的衣服都是破破爛爛的，頭髮亂蓬蓬，面黃肌瘦，一雙不大不小的脚穿着一雙破爛的布鞋，背着一把鋤頭，一隻布袋，拿着一隻破碗，到村子裏來求乞。那些狗追着她吠咬。」

「有錢人家都搬走，窮人家哪有多餘口糧施捨給她呢？她乞乞乞的，好不容易乞着了一點點剩飯，一盞一盞地到那河邊去坐着喫，眼睛却流着淚，抬頭望那山上的古城，向上爬。」

「她要幹什麼呀？我覺得奇怪。全村的人都

覺得奇怪，我那時候胆子真大，我要看看她究竟上山去幹什麼，那山上都是死屍，臭氣薰天的。我暗暗地跟着她。

「跟了一段路，我追上了她，她也看見了我。」

「喂！你婦道人家，上山幹什麼呀？」

我喊住她：「滿山都是死屍，不要再往上走啦！」

「她不理我，只顧向山上爬。」

「喂！你聽見了沒有？」

「她只回頭看我一眼，立刻又繼續爬山。」

「我一用勁，幾步就跑到她前面攔住她：『你聽見了沒有？山上都是又臭又爛的死屍！』」

「我知道，」她開口了。

「那——」

「我要去收我夫君的屍。」

「我嚇了一跳，我說：『那不行，你沒看見官府告示呀？不准收屍！官府知道了是要砍頭的呀！』」

「我知道！」

「那就不再去。」

「我要去！」她說：「別擋我！」說着她就哭了，我看看這麼一個弱女子，竟有這麼大的勇氣。我真枉作男子漢了！」

「你夫君是什麼人？」我問她。

「教書的先生！」

「就是那個造反的教書先生？我多看她幾眼，聽人家說，教書先生的頭已給割掉帶回縣城掛在城門上示衆了。」

「那個乞兒婆不理我，繼續向山上走，我心中十分感動，不知不覺也跟着她。走了一程，我們遇到了許多屍骸，那上面有些正在大嚼屍肉的老鷹咕咕地叫，有些看見我們，撲撲地飛起來，有些只是睜着圓圓的眼睛望着我們叫。那

——37——

些強烈的腐臭氣味薰得她幾乎暈倒，我是穢穢人，聞慣了糞臭，也受不了這種屍臭。臭得呀，沒有什麼臭味可以和它相比，一定要比就只有是燒頭髮加上爛腳丫裏的氣味，再加上一百倍一千倍，就是那個味兒，薰得人頭昏腦脹，薰得眼睛都張不開。

「那一堆屍骸當中，也有清兵也有沒有頭的，凡是沒有頭的都是山上的人。乞兒婆彎下身子去看那些屍骸，一大羣綠頭蒼蠅「嗡嗡」的一聲亂飛了起來，碰在她的身上臉上。她好像一點也不在意，只是用心地看。

「那些屍骸混身都腐爛了，浮腫了，變成了紫黑色。在草地石頭上的血液已經變成了黑色的膠，屍骸身上的破爛衣服上面也染了黑色，又沒有頭，再也不能辨認出來他們是誰。那些腿，有些曲着，有些張開。有些是仰臥着的，有些是仆着的，有的緊握着拳頭，有的手向前伸出，好像努力地要抓什麼東西，那僵硬的手指張開，有些微曲，就像被溺的人伸出手去抓木塊一樣。有幾個坐在那裏，好像還活着，就是沒有了頭顱，什麼姿態的都有，就是沒有一個是跪着的，他們的腸肚都給老鷹喫空了。

「乞兒婆好像是一點也不害怕，只是哭，挨個挨個地去看。不怕臭，不怕髒，一個一個地拉起他們的右手衣袖，好像要找什麼特別的表記。我雖然胆大，但是可不敢做這樣的事。

「僵硬的屍骸給她一拉，好像都會重新活了起來，瞧它那麼微微一動彈！多可怕呀！那些紫黑色的腐肉，多臭多髒呀！那些暗黑的屍斑，多可怕！都是有毒的。但是乞兒婆一點也不怕，她哭着哭着，嗚嗚咽咽地，一個個地去認，認了一個又不是，兩個也不是……山風吹得她的頭髮亂飛，遮了臉，遮了嘴。

「認了半天，山坡上的屍連那些斷手斷腳，

遺落的鞋子，衣物，一一都認了，她始終找不到先生的屍骸。

「她失望了，抬起頭，悲傷地哭叫：「先生啊！先生！你在哪裏呀！」

「山上本來是一片死寂，她的聲音引起了一片回聲。那些兀鷹呻吟啞啞啞啞叫起來了。我的眼淚流下來了。

「我跟着她走上那些亂石堆中。那邊到處有屍骸。當然也都是沒有頭顱的了。她一個個地認，她爬不上那些大石頭，我就幫她爬上去，讓她去認那些躺在大石頭上的屍骸。我們從這座石頭下來，又爬上另外一座，我們看完在岩石頂上的，又看大石夾縫裏的。我們到那裏都驚起了兀鷹和蒼蠅。到處都看見沒有了腸肚的屍骸。但是那些腐臭，我漸漸已經不感覺到了。

「正午的時候，我們到了古城的外面。經過了那一堆給炸碎的清兵屍骸，趕起了又一批餓鷹。

「古城的城垛上面，到處都是屍骸，都是沒有頭，有些還照舊地懸掛在城垛上，有一些手中已經沒有武器，有一些却還強地向外面舉着槍，微風吹動了他們的衣裳，城牆上的草也在風中擺動，天頂上飄着幾朵白雲，老鷹在城上亂飛亂叫。

「這些屍骸腐臭得沒有山坡上的厲害，但是更加僵硬倔強，直到今日，已經隔了好幾十年了，他們那些形狀仍然好像就是在眼前，好像他們都沒有死，只是伏在那裏，守衛着那個破城。

「乞兒婆歇息了一回兒，就拿鋤頭當作拐杖，一拐一拐地向城門走。我跟着她。

「城門外面的地上，仆着一個還沒有腐爛多少的屍骸，一樣沒有頭，胸部給子彈打了一個大窟窿，衣裳給燒焦了一個大洞，整個背染了一大片血。紅色才變了褐色。我想這大概就是我在紅

毛鏡中看見扔最後一顆炸彈的，給打下來的，那個

人。

「乞兒婆的神情忽然緊張了起來，她的眼睛睜得圓圓的，她的嘴合不起來。她忽然不知道哪來的氣力，飛快地跑過去。

「她跑到屍骸旁邊，疑惑地摸摸他的衣服，又脫下他的鞋子來看。「這是我做的鞋子！」我聽見她自言自語地說：「一點也不錯！是我做的！衣服換了，鞋子沒有換！他一向是只穿我做的布鞋的。」

「她將屍骸的右手的袖子拉起來。那僵硬的手臂上有一片特別大的青色，就像小嬰孩生出不久屁股上的那種青色。可是比那還要深。

「你告訴過我的，」乞兒婆的眼直直地望着屍骸：「這塊青斑是生來就有的，是生來就有的！」

四

老頭子像講夢話般地繼續講他的故事：「可是那古堡裏沒有一塊泥土，怎麼能夠埋葬屍體呢？要從山頂把屍體搬到山腰去，那邊才有泥土可以掩埋。可是從山頂到山腰有那末長的路程！怎麼辦呢？乞兒婆一直哀哀地哭，哭得好像一點力量都沒有了。

「我記起那後面有一個岩洞，就是你們看見了受了嚇的那個岩洞。我說：「這上面沒有泥土，沒有法子埋葬，就藏在後面那個岩洞裏吧！」

「不行！」她搖搖頭：「入土為安！就放在石洞裏沒遮沒蓋算什麼呀！」

「那要抬到山腰下面去呢！」

「她不理我，自己掙扎着，伸手就去拉丈夫的屍骸。她將手穿在他的脅下，盡力地想把它抱起來，可是她那裏抱得動呢？屍體是很重的呀！她又是那麽弱！她已經把它抱起來一點點了，

大概只有幾寸高，可是立刻就連她自己也倒下去了，剛剛好又倒在它的背上。她好像再也站不來了，伏在它背上不住抽噎，她的眼淚浸濕了它的染血的衣裳。

「我陪她流了好一會兒眼淚，知道她是非要把他搬到山腰去埋葬不可了，我說：『讓我來抬吧！』」

「我那時候是個健壯得像小牛般的年青人，我以為我一定沒問題，可以抬得動先生的，誰知道一抬，才知道抬死人沒有那麼容易呢。

「開頭的一段路，那冰冷的肉貼在我肩膀上，真不好受。我把他的腳放在前面，上身擱在後面，打着向山下走。走了一段，就不行了。肩上的冰凍僵硬的屍體越來越重，那些路又那樣崎嶇，走到一個特別難走的地方，我腳下踐着一塊浮動的小石頭，一滑，連人帶屍都摔倒啦。先生的屍體落在前面石頭上，我跌得很痛，爬起來過去再要把它扛上肩就不行了，再沒有力氣扛得上肩啦。

「乞兒婆在後面跟上來了，她來幫我，費了好多勁才弄上肩頭，可是沒走幾步，我又跌了。現在我們已經走到最難走，最險最陡的地方，如果我再扛着他，一不小心，就同時都從石頭上摔下去了。

「乞兒婆跟上來，我們合力把先生的屍體抬着走，把鋤頭架在它的身上，她抬它的兩腿，我抬它的上身，她在後面，我在下面倒着走。可是這一來，更不好走了。那些山路那麼小，那麼窄，又那麼彎彎曲曲，左一拐右一轉的，一下走在大石頭的頂上，一不留神就摔下去跌到下面，變成肉醬啦，一下子又走到狹窄的石頭縫裏，活人也不容易過得去，死人是僵硬的，要好費力才運得過去呢！

「披頭散髮，臉上都是淚痕的乞兒婆力氣早

就用盡了，看她搖搖擺擺，眼跟踉蹌，勉強掙扎。幸虧屍體的重量大部份都落在我身上，要不然她就給壓住走不動啦。

「好不容易地，我們走到山腰來了。

「把先生的屍體放在草地上之後，乞兒婆完全支持不住了，她好像那榮油燈上的燈心，油已經乾竭，燈心也快完了，那點火焰漸漸地縮小，漸漸地縮小。可不和那燈火一樣？你看她，倒在草坡上，頭髮亂蓬蓬，臉上比粉牆還白，兩隻眼睛已經失了本來的形狀，紅腫得好像害眼病，嘴角流下口涎，鼻子也拖下鼻涕，支撐在地上的手不住的發抖，氣息微弱，一身的污穢，鞋子滲出了鮮紅的血，她和那些死人又差得了多少呢？

「歇息了沒有多久，她就過來拿鋤頭，可憐她連鋤頭都差點兒拿不起來了，搖搖擺擺，她拖着那把鋤頭，向旁邊的草地走幾步，舉起來鋤幾下，山上的泥土結實，她連草皮都鋤不動，但是人已經乏了，撐着鋤柄直喘氣，眼睛裏又流下了淚。

「我是穉稼漢，做慣了工的，雖然累了，休息了那麼半天，氣力又恢復啦。我叫她把鋤頭給我，一口氣鋤了上百下，休息一會兒，繼續再鋤，乞兒婆就在旁邊用手幫忙，撥開那些鋤過沒挑起來的泥土，她跪在地上，兩隻手一面挖一面撥，眼淚像斷了線的珍珠，一連串地滴下。滿山都是沉寂，只有她的嗚嗚咽咽的哭聲。

「我發覺山下對面的路上，有數個人向我們上面仰望，指指點點。我知道那是我們村裏的人。我不理他們，反正到了這個時候，我和乞兒婆一樣，什麼都不放在心上。

「不久，看熱鬧的人越來越多了。有一個渡過溪水，到山腳底下來，將手放在嘴上，做一個圓筒，向我們喊：『阿——寬——喇！』

「我認出了他的聲音，那是五老爺家裏的另

外一個長工。但是我不理他。

「『阿寬喇！你不要命啦！』他又在喊。

「我仍舊不理他。

「『五老爺叫你回家！』

「我不回去啦！』我大聲地向他喊：『你叫他去報官好啦！』

「他又喊了幾次，我不理他，他終於走了。

「太陽西斜的時候，我們的洞掘得有大約六尺長四尺深了，我的氣力也用得差不多啦。那山坡上的泥土好結實，像石頭一樣呀！我看着也差不多夠啦。

「『夠深了吧！』我喘着氣問她：『我鋤不動啦！』

「她沒有說話，我從洞裏跳上來。我們兩人把先生的屍骸抬起來，還是她抬腳，我抬上身。那具屍體好像越發沉重了，雖然抬那末幾步，我們都已經像喝醉酒般地，眼跟踉蹌，東西倒啦。

「費了好大的勁，終於把它拋進洞裏去了。聽見那屍體碰着下面泥土的聲音，乞兒婆又哭了。

「她呆呆地看着洞中的屍體，看了好半天，才用手把泥土推下去。我也用鋤頭撥土。

「泥土紛紛落在先生的身上，撲撲地響，不一會兒，它整個地給掩蓋了。我將更多的泥土推下去。乞兒婆跪在那兒，費力地用手推土，一面哭，一面推，她那纖纖的手指，流出了血，血染在泥土，她的淚也滴在泥土裏，泥土帶着她的血和淚，翻滾滾地填入墓穴中。那時候太陽已經快下山了。西天一片紅霞，乞兒婆的臉正對着西邊，可是她的臉並沒有給紅霞照映得紅潤，相反地，她看起來更加慘白了，亂髮有些橫在她的臉上，掃着她的淚珠，有些吹進了她的口中。她在拚命地推土。看她的樣子已經是弱得一些氣力都

沒有了，只剩下了——一點點氣息罷了。

「太陽沒入山下面去了。先生的墓穴也填滿了。乞兒婆的眼淚似乎已經流乾了。她跪在墳頭，一動也不動，不知道在想些什麼。晚霞由紅色變成了暗紅，又變成了灰色。她一動也不動，像一座石頭。」

「『下山去吧！』我靜靜地陪她好半天，終於說：『天就黑了！』」

「她不講話，依舊跪着，合着掌，血從指隙中溢出來，流下手背。」

「我再促她：『我們下山逃走吧！趁着他們還沒有去報官，還可以逃走。到了明天，縣裏有人曉得，你就逃不了啦！』」

「『我不逃！』她的聲音很細，可是很清楚：『我還有事情未了！』」

「『什麼？』我奇怪地說：『還有什麼事呀？你不是又想尋短見吧？』」

「『用不着！』她淒涼地像笑又像哭地說：『何必尋短見呢？人家遲早也會來殺來剮的！』」

「『先生不是已經安息了麼？你還有什麼事呀？』」

「『我要埋完這山坡上的屍骸！』」

「我嚇了一驚，真不相信這句話是這個好像垂死的瘦弱女人講的。但是這的確是她講的。她臉上的淒慘面容漸漸不見了，只有一片安祥。」

「『這辦不到呀！』我說。」

「『我要埋它們！』她說：『不論是先生的朋友，是先生的敵人，我都把他們埋葬！屍體這樣腐爛下去，會發生瘟疫的，要死多少人啊！不只這個村莊，再遠的村莊，全縣都會瘟疫死的呀！』」

「『我們不能待下去呀！有人會來抓我們的！』」

「『我不要緊！你逃吧！』她說：『我不要連累你，你還年輕！你是局外人，你走吧！我

自己來做！做到我斷氣為止，做到人家來抓我為止！』」

「講這些話的時候，她的臉上現出了像寺廟裏塑的佛像那樣的神態。」

「我說：『不要這樣傻吧！』」

「她不理會我。在朦朧的傍晚光線當中，她合着掌，抬頭仰望天上，嘴裏喃喃地講話：『觀世音菩薩，大慈大悲的菩薩啊！求你保佑我做這件事！只要多埋一個人，我死也瞑目了！求你保佑，叫他們不要那麼快來抓我吧！等我多埋葬幾個人吧！』」

「她那已經乾竭的眼睛又閃着淚光。」

「『保佑我吧！』她繼續說：『等我做完這件事才死吧！不要讓這裏發大瘟疫！菩薩啊！那些孩子多可憐！暴露在這荒野嶺，任由老鷹喫！他們是沒有罪的啊！可憐可憐那些死的，也可憐可憐那些活的吧！』」

「天就快全黑了，我要扶她下山。她執意不肯，她怕下山就給人捉去不能做這件事啦。可是，她已經虛弱成這樣子，我也累了，天又黑了，怎麼能再掘墳呢？就是掘，一夜也埋不了幾個呀！」

「正在為難的時候，山下面出現了十多把火炬，有人在喊我的名字。一面喊一面找上來。我聽出來了，那都是村裏平日和我最要好，從小一起放牛長大的朋友。我就答應他們。他們跟着聲音，找到了我們，嘩哩嘩啦地喊：」

「『還不下山幹什麼呀？』」

「『要和死人一起睡覺呀？』」

「我把乞兒婆的心意告訴他們。聽完以後，那麼十幾個男人，平常都是粗暴野蠻的，這時候居然有人流下了眼淚。」

「『明天我們都來埋吧！』他們說：『真的要鬧起瘟疫來就不得了！』」

「『我們全村都來動手吧！』有一個說：『埋完了再說，不信縣官會爲了這件事砍全村五百多人的頭！』」

「『我們一邊埋，一邊叫五老爺到縣裏去遞個狀子說不埋就鬧瘟疫，瘟到城裏來了。』」

五

老頭子不講了。他站起來，伸個懶腰，回頭望望小窗子外面說：「天色不早啦！真糟糕！真是老糊塗了，早就該叫你們回家去啦！」

可是我們關心的並不是回家的問題，在那時候的年齡，正是在街角裏玩野了聽見母親喊回家都故作不聞的時代，一點兒也不想回家。我們關心的只是這個故事的結局。

「老公公！後來怎樣啦？」我們異口同聲地問。

「後來麼？後來第二天，全村的男人都上山去埋死人，就埋成了你們看見的那一堆堆的墳堆，那些零零碎碎的，清兵沒拿完剩下的槍啦刀啦的，都給放到那個山洞裏去啦！」

「那個乞兒婆呢？」我問他，我一直在擔心她的下落。

「乞兒婆？」他反問我們，眼中閃着奇怪的光芒。

「是的，那個乞兒婆死了沒有？」

「剛才你們來的時候沒有看見她麼？」他微笑着說：「你們先要經過她住的地方才到村子裏來的呀！」

「我們經過她住的地方？」我不解地說：「是墳墓呢還是房子？」

「當然是房子呀！」他說。

「難道是那座廟？」大鼻鼬叫了起來。

「不是廟！」猴子說：「是什麼大悲庵。」

「對了！」老頭子說：「就是大悲庵！」

「那麼她……」我恍然大悟地說：「她做了尼姑啦？」

「不許亂講！」老頭子說：「要叫師太，不許叫尼姑，曉得吧？小孩子要懂禮貌。」

「爲什麼她做尼姑，啊！不，做師太呢？」
「她天天唸經超度山上的亡魂呀！」老頭子含着敬意地說：「她每天都要替先生和山上其他的死人唸經，每天都要唸上幾百遍！」

我想起來我們在上面向下面望時看見的和尙，敢情這就是那個尼姑呀！

我們終於被老頭子攆走了。他只怕我們回去

太晚，路不好走，他給我們講了半天的故事，竟然連一些情分都沒有，只送了短短一程，將近到大悲庵的時候他就不走了。

我們看老頭子走了以後，一起溜進大悲庵的月洞門。那裏面有個小小的花園，種着些花草，佛堂裏傳出來一陣陣旃檀的香味。我們隔着窗子，看見大殿當中有一尊觀音的佛像，佛座下面是一張供桌，供着些香花水菓。地下有一個六七十歲的老尼姑，正跪在蒲團上數唸珠，乾皺的嘴唇輕輕地顫動，臉上現出安詳聖潔的光輝。
她絲毫不知道外面有人在偷看她。我們看了

一下，就悄悄地走了。

這一次我們注意到大悲庵外石碑上面的字，那上面刻着：「義尼所居，犯之者必遭天譴！」和「村人共立」幾個大字，還有很多詳細的小字。但是我們沒有時間去看它，天色已經不早了。
當我們回到城裏的時候，天色已經暗了，回頭遙望那座鰲山，山頂上已經被一層薄薄的雲霧所遮蓋，那座古堡，仍然寂靜地矗立在峯頂，好像永遠也不會改變。自從那一次的探險以後，我永遠也忘不了它和它的故事了。

詩人的日記

· 吳瀛濤 ·

一

該如何地深入

該如何地愛

啊，因陌生，以致

苦悶着

四

五十歲的人

他和五歲的孩子玩着

微笑着的他

微笑着隱約含淚

七

我走我的路

我寫我的詩

我有我的名字

我有我的世界

十

在另一個世界

我將寫另一種詩

譬如說，在月亮的世界裏，

因無曙曉及黃昏，我也不再寫那些

二

久久沒有爬山

久久沒有遊海

久久沒有離開此地

層層的灰塵蓋着這空寞的心

五

時間的漏斗

思念的漏斗

儘管一切如漏斗

但願留有一點點痕跡

八

在默想的世界

我是主宰

與神交語着

我分領宇宙的一半

十一

爲何還寫詩

真的，爲何

我祇知我將是屬於寫詩的人

不知怎地，總是在寫

三

獵着星光

我是月夜的詩人

我是中世紀的騎士

未意中人在何處

六

一夜，夢裏驚醒

我說，我剛誕生

我說，我剛死去

而我將以那種姿態活着

九

言語成爲詩

而於言語之前

詩已誕生

那些未知的

十二

相信着明天的收穫

耕作着

雖無不抱懼凶收

蟲害、旱魃、洪災等等

無 賴 漢



意 Alberto Moravia 著

孟 恪 譯

夏天來了，我也開始到那些熱鬧的地方，像郵政總局前面的聖西爾維詩託廣場，孔諾那廣場外的拱廊道，還有甘比羅路一帶去閒逛。我穿着一套很薄的棕色西裝，故意地扯裂了一道口子，就是所謂的「第七型」，正好在上裝口袋下邊，讓那塊破布像扇門似地上下擺動。然後把襯衣的領口敞開，沒有打領帶，腳上再穿上一雙帆布鞋。一切都非常隨便；因為我得讓我的外表看起來很自然，能打動別人的心，而又具有某種特別的味道。然後我就等着，等到看見我想可以找的那個人時，我就去找上他——對他說：「真想不會碰到你！不記得我了嗎？在巴塞隆那……：你和我一起軍官團裏，你不記得了？」

要明白這些話的意思，你得先知道我的目的是要能在一分鐘之內吸引了他的注意力，或者最多兩分鐘，最起碼也要使得這個並不認識我的人疑心他不是在那裏見過我。要是我說：「你記得那家咖啡店吧？」或者是說：「你記得那一家子嗎？」他就會很方便地回答我：「不，我們沒見過，我也不記得這些。」可是每個人都當過兵；而我們都知道，時間一久，在上千的人當中是很容易忘記一兩個的，而事實上，十個人裏有九個會疑信參半地看着我；於是我就可以再進一步說：「那些日子真快活。可是，唉，從那時候以後，我就一直什麼都不順心。如果你知道我碰到過些什麼事……現在你看，我這副樣子，沒有人要我，什麼工作也找不到。」

到了這時候，他不是怕自己記憶太差，就是因為他替我覺得難過，或者更簡單的是他正好有事，不想多花腦筋去想這些——他就會把手伸進口袋裏，掏出三百或五百個里拉。而這也就是我弄這套把戲的目的。哦，不錯，惻隱之心，人皆有之；一百個人裏也難得有一個人會對我說：「滾開，我從來也沒有見過你。」

至於我編的那套故事，很幸運，從來也沒有會追問下去；我不但沒進過軍官團，甚至於連兵都沒當過，因為我是我那算居的母親的獨生子。正爲了這個原故，我老是說巴塞隆那，因爲那是沒多少人去的邊遠城鎮。所以即使有人想，也沒那個會真的盤根問柢。

靠了這一套，和其它略加變通的一些辦法，我勉強地湊合着過日子；我所謂「湊合」，就是能弄到足夠的錢吃飽肚子，再在樓梯底下的洞裏租到一個床位。

可是也有倒運的時候！有一天早上，差不多快中午的時候，我像平常一樣地在甘比羅路上逛着，看見有個人慢慢地走着，每經過一家店子的櫥窗前面，都要停下來仔細打量着窗子裏陳列的貨品。我馬上決定去招呼他，也許只是因爲他是街上照來攘往的人中唯一像是沒什麼急事的人。我毫不考慮地走上前去，攔住他，說出那套老話

：「真想不到會遇見你……軍官團……巴黎那。」一邊說着，我因為能靠近一點看他而發現我犯了一個大錯誤，可是現在已經來不及了。這個人說不準他有多大，年齡總在三十歲到五十歲之間；臉長得像隻蝸鼠，又窄又尖，一眼看過去，只看到他的鼻子和兩塊顴骨。臉色黃得非常難看，額角很高，下面是一對又小又尖刻的眼睛，一張大嘴，有兩片泛紫的嘴唇，兩隻耳朵像兩把扇子似地向外突伸，剪得很短的頭髮使他滾圓的腦袋看來好像還沒長頭毛的小孩子的頭一樣。他是個瘦子，很瘦，可是却穿着一件很大而有雙排鈕扣的上裝，料子是冬天穿的那種粗毛的蘇格蘭呢，上面印着綠顏色的大格子，兩邊肩膀都墊得很高。

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看過壁虎抓着蠅，它先是盯着一動也不動，然後像閃電一樣地把舌頭伸出來，一口就把着蠅吞了下去。他就像那個一樣，聽見我的聲音，馬上像壁虎一樣快地轉過身來，等我背完了我的那一套，然後就很開心地叫了起來：「當然，當然我記得你哪，你最近怎麼樣？很好吧？真好極了，好極了。」

什麼叫有腦筋？如果我有腦筋的話，我就該在這個緊要關頭隨便找個什麼藉口一溜了之，這是唯一的一條路。可是，因為我一向都是只見到別人茫然不知所措，從來也不會想到居然有一天會輪到我也碰上了這種為難的情況。所以我像個蠢才似地喃喃地說：「唔，呃，還不算頂壞。」然後，似乎是習慣性地，我又加上了一句：「可要是你知道我碰到過什麼事……」

他開心興奮得像隻小公雞似地馬上就說：「快說給我聽聽，我真的好想聽聽所有的事，嗯，我們先找家酒店坐坐吧，好讓我們慶祝一下重逢。」他說着，用他像是鐵打的爪子一樣的手一把抓住了我的手臂，把我連拖帶拉地朝偉堤路上一

間酒店走過去。

他一面抓着我，一面說：「真是想不到的好運氣，能碰到你真叫我開心。」他說話的聲音很快，很快，帶着一種嘶聲，如果蛇能開口說話的話，一定就是這種聲音。我更仔細地打量着他，我已經說過他在這種大熱天還穿着一件冬裝，在西裝上衣下面，是一條咖啡色的長褲，壓得很挺，可是補了好幾塊地方，脚下的一雙黑皮鞋，擦得很亮，可是已經破了——不是破在特別厚的鞋底，而是在面子上，已經磨得像穿舊了的天鵝絨一樣薄了。然後我還看見一件使我全身發冷的事：在他走動的時候，那件大綠格子的上裝敞了開來，我看見他裏面沒穿襯衫，只有一片假的襯衫前胸還是虛衿，用兩條帶子綁在身上，在那片虛衿的兩邊還可以看到露出來的肉，黃黃的，像蛆蟲一樣。事實上，他是個比我還要低一等，却屬於另一型的叫花子，我的樣子很開心而予人好感，還有一張很懇切的面孔，而他呢，却是一臉的陰險相。

我們走進了那間酒店，直接走到櫃台上，叫了兩杯苦艾酒；然後，他一口氣地接下去道：「在巴塞隆那的軍官團……我記得非常清楚，巴塞隆那，真是個好地方，那樣一條穿城而過的大河，還有那些有拱廊的街，真是漂亮極了，更好的是離另外一個好城波扎坤沒有多遠。巴塞隆那——你還記得那家騎士旅館嗎？有大咖啡館，軍官團的人差不多都到那裏去，還有一些找伴的女士們也常去的？巴塞隆那——四邊都環着山，到處都是葡萄園，還有那些美酒，那種酒叫什麼名字？啊！對了，我記起來了，叫做吐蘭羅。」

在這時候，侍者遞過來我們的苦艾酒，他拿起他的那杯，舉了起來說：「慶祝我們的重逢。」我也不得不喝了酒，雖然我有點曉得那所謂「重逢」是什麼意思。他把酒喝乾了，轉身向門口

走過去，一邊說着：「哦，到吃午飯的時候了，我們一起去吃吧，不是每天都有這麼好運氣能碰到一個像你這樣的朋友。」

「可是，我——」我跟着他，剛剛開口，那個侍者盯着我們說：「嗨，先生——兩杯苦艾酒。」我很想把他叫回來付酒錢，可是他已經走出了大門，結果我只好掏出了錢，付了眼，然後走出門去，馬上他就從不知什麼地方一躍而出，又抓住我的手臂。「來，來。」他說：「這附近有——一家真正不壞的飯館子，跟我來。」

在飯店裏，我正茫然地想找個推脫之詞說：「我並不餓，而且我還另有約會。」而他却懶懶地靠在椅子上，很神氣地叫了一頓豐盛的午餐，點了雞蛋麵和烤羊肉做主菜，然後他轉過頭來對着我。「軍官團，」他說：「我記得真清楚！莫斯齊托上尉——你還記得他嗎？還有他的習慣，每次宴會上都亂追女孩子，也不管她們漂亮還是難看，都和她們打情罵俏。這是他所謂的『把握時機』，哈哈，莫斯齊托上尉，真是個唐璜式的風流人物；不過你也不把談情說愛當玩笑的，對不對，我親愛的朋友？」

我完全楞住了，在意大利這麼多地方，他不僅正好知道巴塞隆那，那裏的咖啡館、旅店、街道、大河，那裏的女人和酒，居然還記得什麼莫斯齊托上尉，還有即使我是唐璜再世也要不勝羨慕的風流韻事；他真是無賴，標準的無賴，比我所想像的還要無賴。

侍者送來了雞蛋麵，他吞下了一大叉，然後又繼續他那開心、流暢而虛偽的閒談，讓人以為他嘴裏裝了部小機器。「巴塞隆那……那些真是難忘的好日子……可是你，我親愛的朋友，你真不應該那樣對待妮娜，你不要生氣，我是說公道話——你的確是個真正的羅馬無賴，你那樣做簡直太不應該了。」

我滿嘴含着鷄蛋麵，含糊不清地說：「妮娜？她是誰呀？」

他轟然大笑了起來：「算了吧，我親愛的老朋友，不要假裝道學先生了，騙不了我的。你反正已經太平無事地脫了身了。不過那個女孩子真像夢一樣美——太美了，一對藍色的眼睛，曲線玲瓏的身材，可是你呢，把握時機射了一箭，就像莫斯齊托常說的那樣，刺穿了她的芳心，可是你却把她一個人丟在午餐桌上，連孟篤格羅都說你這種舉動太卑鄙了。」

「孟篤格羅是誰？你說話也要小心點。」我打着岔，希望能引得他和我吵起來，可是他卻機伶得可以。「一點也不錯，你就是卑鄙。」他大聲地笑了起來，倒了滿滿的一大杯酒，一口就喝乾了，然後開始用全副精力對侍者剛送上來的烤羊肉。「當然，你還有碧娜，」他繼續道：「也是個妙人兒——黑黑的——天知道你另外還有多少，可是妮娜實在也不該受這種侮辱，她對這事覺得很難過，也難怪她要去尋死，吞了安眠藥，幸好她後來恢復了，然後她又交了那個——叫什麼名字來看——你知道的——他叫什麼？哦，對了，杜西佗里中尉。」

「杜西佗里？從來也沒有聽說過。」

「不錯。是他，杜西佗里；他是個怪人，真怪。你們兩個，你和杜西佗里差點為妮娜打了起來。有天晚上在河邊，有點風，還有小毛毛雨，我還得去把你們兩個拉開，一點也不錯，妮娜拉一個，我拉一個……到末了，她却跟着你回家去了。其實呢，你這個無賴，根本就是你不對；你一看到妮娜另外有了個男朋友就妒忌起來了，什麼也不管，就想把她從杜西佗里那裏搶去，實在說，你才是個標準的唐璜，你知道你離開之後，白特雷斯脫少校怎樣說你？」他走了真是件好事，否則他會把這裏所有的女人都收歸他有了。

「他的烤羊肉已經吃完了，又轟然大笑了起來，一邊用手拍着我的背，一邊繼續說道：「我倒想知道你怎麼會對女人這麼有辦法的，呢？」我也吃完了我那份羊肉，也許因為吃過之後，我覺得我的體力充沛了不少，決定要對他講實話了。我好像要把他圍在我肩上的手臂摔開似地坐直了身子，正視着他說：「現在我們別再說這些無聊話了，所有的好事也可以告一結束了，我告訴你，我從來也沒去過巴塞隆那。」

「你從來也沒去過巴塞隆那？」

「沒有，我也沒見過什麼莫斯齊托，孟篤格羅，杜西佗里還有白特雷斯脫。」

「你這是什麼意思？」

「我在告訴你實話，我也不是唐璜再世，雖然我也像其他人一樣地喜歡女人，我可從來沒有過什麼妮娜，碧娜。還有，我也沒當過兵，因為我是我那位寡居的老母的獨養兒子，所以我可以免役。」

他用他那對蛇樣的眼睛看着我，我又想到他是個無賴，標準的無賴，且看他現在再造出什麼來。他就像一頭貓，從高處摔下來的時候，一定會想辦法用四腳站穩的，而一點也不錯，他正是如此，連一秒鐘也不會停下來多想一想。

突然之間，他用一種冷酷而憤怒的聲音叫了起來，「那麼你是在騙我。」

我覺得很窘。「不是這樣，」我結結巴巴地說：「我弄錯了，我以為——」

「你是什麼意思，弄錯了？你對我說的第一句話就是你會經過巴塞隆那，而結果現在又說你從來也沒去過那裏；你騙了我，你是個騙子，癩三，騙人的下流坯。」

「嗨，你說話小心點。」

「你是個騙人的下流坯，你一定想騙我什麼，滾開。」

「可是，我——」

「夠了！想想看我居然讓我自己和你這種騙人的下流坯混在一起，流氓！癩三！」他一邊朝我罵着，一邊站起身來，把上裝扣好，遮起他那片假的襯衫前胸。最後他說：「不要想跟着我，否則我就要叫警察了。」然後，他快得像隻鹿似地穿過飯店的門不見了。

說老實話，雖然我一直知道他會使出手段來讓我付這頓飯錢，可是絕沒想到他會用這麼一招，這麼簡單卻又這麼猝不及防。他真無賴，確實無賴之極，對我來說真是太無賴了。我悲哀地掏出我僅剩的一些零錢付了賬。當我走出飯店時，有個人攔住了我，「對不起，你是否能告訴我……也許他想問問時間，或者是問路，可是我馬上叫起來：「我不認得你，我誰也不認得。」他默默地站在那裏，而我跑開了。

給——奇凱

· 蔣勳 ·

倚暮色於樓廊，

暮色起自你眼中的迷惘，

無風的四月，

夜是低垂的柵。

黑珊瑚旋下一類的椰影，

旋下一顆星，

自空曠頹向無邊，

哀悼

是宇宙的葬儀。

擊起黑紗，

朝陽不再是璀璨，

趕在黎明前來的

那世紀末的悲愴。

暮色……

淒涼……

因你眼中迷惘。

水滸人散論

· 岳 騫 ·



吳用·公孫勝

一部水滸傳實在應該推吳用爲首，因爲沒有吳用出謀劃策，梁山泊根本就建立不起來。當智劫生辰綱之初，雖有劉唐送信於先，公孫報信於後，但是若無吳用從中劃策，僅靠晁蓋、公孫勝、劉唐三人萬不能劫走生辰綱，不會鬧出後來這麼多的事情，所以就整條線索而言，功首罪魁自是吳用。

就吳用本人來說，也是一個向不安份的人，從來也未打算以教書匠終老，試看晁蓋決計要劫生辰綱雖然找到路子却没有幫手，吳用一出來馬上就想到阮氏三雄。

晁蓋的爲人，只聽劉唐嘴裏說道：「小人自幼飄蕩江湖，多走途路，專好結識好漢，往往多聞哥哥大名，不期有緣得遇。曾見山東、河北做私商的，多會來投奔哥哥，因此，劉唐敢說這話，這裏別無外人，方可傾心吐胆對哥哥說。」就可知其大概。

晁蓋雖然名震江湖，結識了許多好漢，但是家中並未留住一二人，比起柴進能收養武松、宋江及洪教頭，似乎尚差一等，所以如此，並不是晁蓋爲人吝嗇，或者是氣度不如柴進，更不是家中養不起幾個吃閒飯的，實在因爲晁蓋並無任何打算，平時招徠江湖好漢，也不過是好名而已，因此一旦有事要派用場，反而一個人也抓不到。所以說若無吳用，絕對劫不成生辰綱，自然也沒有梁山聚義了。

就文學技巧而論，智劫生辰綱也是全書最富戲劇性的一段，其設想之奇，佈局之巧，也都嘆爲觀止。水滸作者喜歡把同樣故事連寫兩遍或三遍，如江州劫法場救宋江戴宗、大名府劫法場救盧俊義、石秀。魯智深、楊志奪二龍山，晁蓋等人奪梁山泊，有些故事甚至能寫三次，例如石秀殺潘巧雲，武松殺潘金蓮，宋江殺閻婆惜。這些地方最足表現出作者的才華，但是祇有智劫生辰綱一段，却未曾寫第二次，大概作者也許感到太吃力的緣故。不過，冷靜看智劫生辰綱所以成功，仍然覺得太巧，只能作爲小說看，不會真有這種事的。

楊志之失生辰綱，不決定於黃泥崗，而開始於大名府，在楊志出發之時，已經埋伏下必失的種子，當楊志說出沿途許多要道，要密佈強人時，梁中書說道：「恁地時，多着軍校防護送去便了。」楊志道：「恩相便差一萬人去，也不濟事，這廝們，一聲聽得強人來時，都是先走了的。」梁

當石秀、楊雄奉宋江令去大名府探聽盧俊義消息，途遇燕青，知道盧俊義又被官軍捉去，楊雄乃令石秀去城內探聽消息，自陪燕青回梁山泊。石秀第二天一早進城，就遇到出斬盧俊義，他先找了一個靠近法場的酒樓坐下，到了午時，只見「十字路口，遇迴圍住法場，十數對刀棒劍子，前排後擁，把盧俊義綁押到樓前跪下，鐵臂膊蔡福拿着法刀，一枝花蔡慶扶着枷梢。」聲勢何等驚人，到了午時三刻開了枷，「蔡慶早拿住了頭，蔡福早掣出法刀在手，當案孔目高聲讀罷犯由牌。」眼看蔡福鋼刀一落，盧俊義就身首異處，就在這時，石秀却從樓上一躍而下，大呼一聲「梁山好漢全夥在此，舉起鋼刀殺翻十幾個人，拖起盧俊義便走。雖然終究未能走掉，但是這種單人劫法場的勇氣，在梁山真的找不到第二個，這一節真的把掉命三郎寫活了。

中書沒有辦法，只好按照楊志的辦法，用化裝商人的方式，偷運過去。

楊志的辦法說來十分精細，結果偏偏失手在人數過少的毛病。當吳用計劫生辰綱時，已經算定楊志不敢硬闖，也就必然不敢出動大量兵力。所以在七人計議時，就說：「我已安排定了圈套，只看他來的光景，力則力取，智則智取。」實際上吳用此種計策，仍然是針對楊志一人而定，假若當時按照梁中書計劃，只要挑選五百名精壯士兵，再加上一個急先鋒索超，相信智多星吳用，到時就無計可施。用智取不能讓五百人全中蒙汗藥，力取更不可能糾集幾百人動武，所以說楊志一動身就埋伏了失敗種子。

讀水滸的人，一方面欣賞吳用的妙計，一方面又歸咎於押運人員不聽楊志安排，以致有失，其實情形並非如此，楊志是現役軍官，在大名府又出盡風頭，無論怎樣化裝，當地人民也不會不認識，盜賊眼線密佈，必然會知道楊志押運的是生辰綱，內中只有楊志一人能戰，其餘都是軍健，無論任何盜賊一動手，生辰綱必然會失去。

吳用所謂力取，可以想到如若楊志不肯上當飲蒙汗藥酒，七個人一變臉，只要赤髮鬼劉唐配上阮小二就抵得楊志有餘，其餘五人收拾軍健，搶走珠寶也綽有餘裕，所以說生辰綱之失，楊志要負最大責任。

以後火併梁山泊也是吳用的傑作，若不是吳用的安排，晁蓋也想不起上梁山。當宋江送信走過之後，晁蓋問道：「却纔宋押司也教我們走為上計，却是走那裏去好？」吳用道：「我已尋思在肚裏了，如今我們收拾五七担挑了，一齊都奔石碣村三阮兄弟家去，今急遣一人，先與他弟兄說知。」晁蓋道：「三阮是個打漁人家，如何安得我等許多人？」吳用道：「一兄長，你好不精細，石碣村那裏一步步近去，便是梁山泊，如今山寨裏好生興旺，官軍捕盜，不敢正眼兒看他，若是趕得緊，我們一發入了伙。」晁蓋道：「這一輪極是上策，只恐怕他們不肯收留我們。」吳用道：「我等有的是金銀，送獻些與他，便入夥了。」

可見吳用在當初原也未料到上梁山如此之難，但是既到了梁山之後，再想換個地方也是作不到的事，也就非打壞主意不可了。

三國演義諸葛亮舌戰羣儒一段，寫得淋漓盡致，有聲有色。但水滸傳吳用說林冲一段，也不可及，與舌戰羣儒比起來，可說各極其妙。

晁蓋第一次與王倫見面後，王倫聽說晁蓋劫生辰綱，殺官軍，當時嚇呆了。晁蓋提出入伙的要求，王倫祇是支吾其辭，晁蓋尚憐然不覺，林冲與吳用都已看出，當晚林冲來訪，吳用已打好主意激他，因為祇有林冲反王倫，才能把梁山泊奪過來。

當晁蓋問起林冲是經柴進介紹上山時，吳用說道：「據這柴大官人，

名聞寰海，聲播天下的人，教頭若非武藝超羣，他如何肯荐上山，非是吳用過稱，理合王倫讓這第一位與頭領坐，此天下公論，也不負了柴大官人的書信。」

這一段話既抬高林冲，又貶低王倫，要王倫讓第一把交椅與林冲坐，其實林冲上梁山確沒有坐第一把交椅的意思，但所受王倫的氣，悶在胸中却始終難忘，經吳用一激，怒火又復燃起來。

當林冲說出王倫不肯容納晁蓋一行入伙時，吳用便道：「既然王頭領有這般之心，我等休要待他發付，自投別處去便了。」

林冲這時已露出火併王倫的意思，聲明如若王倫不肯留晁蓋一行，「盡在林冲身上。」晁蓋道：「頭領如此錯愛，俺弟兄皆感恩厚。」吳用便道：「頭領為新兄弟面上，却與舊兄弟分顏，若是可容即容，不可容時，小生當登時告退。」這一段話活畫出晁蓋的忠厚，吳用的刁鑽。

當王倫正式說出不容留晁蓋時，林冲大喝一聲，與王倫大吵起來，吳用轉過臉來向晁蓋說道：「晁兄，只因我等上山相投，反壞了頭領面皮，只今辦了船隻，便當告退。」這一激使林冲非殺王倫不可。

既殺王倫之後，吳用就血泊裏挽把交椅來，便納林冲坐地，叫道：「如有不服者，將王倫為例，今日扶林教頭為山寨之主。」

這一段簡直把吳用寫活了，三國演義裏的諸葛亮尚無這樣傑作。結果林冲自不肯坐，頭把交椅輕易易讓晁蓋坐上，吳用也坐了二把交椅，未費一兵一矢，全憑三寸不爛之舌，所以說吳用真是一個上等外交人才。

吳用最出色一次成就就是江州劫法場救宋江戴宗等，這次吳用並沒有去，只是訂下計策交晁蓋去執行，端的是運籌帷幄之中，決勝千里之外。文字雖然寫得很熱鬧，不過若就事實而論，也是很有問題的。

宋江同戴宗被江州蔡九知府判處死刑，推出去問斬時，被梁山好漢打開江州，劫去法場，並打破無為軍，活捉了黃文炳，文字寫得有聲有色，不過，若係仔細研究起來，這段文字最為離譜，就事實來說，是決無可能的。

首先是路程問題，由山東的梁山泊到江西的九江，中間要經過河南安徽兩省，路程有一千五百里左右，就算急行軍也要半月時間，而宋江同戴宗是在黃文炳識破假信之後，就要問斬，當案黃孔目與戴宗相好，想多拖延幾天，當時稟道：「明日是個國家忌日，後日又是七月十五日——中元之節，皆不可行刑，大後日亦是國家景命，直至五日後，方可施行。」結果蔡九知府准了，等待第六日早晨正式問斬。

六日的時間，就算加上戴宗離開梁山泊時算起，也不過七天，要從現

在山東壽張的梁山泊，到江西的九江，中間要過黃河，淮河，長江，相信就在今天，如若不乘火車，靠汽車運輸，七天都未必趕得到，何況古時道路既差，又沒有交通工具，完全靠着兩條腿跑，除非人人都是神行太保，否則不可能如期趕到。

其次，關於行劫法場的經過也未免寫得太兒戲，當知府法場監斬時，「只見法場東邊，一夥弄蛇的丐者，強要挨入法場裏看，衆士兵連打不退，正相鬥間，只是法場西邊，一夥使花棒賣藥的，也強挨將入來。士兵喝道：『你那夥人好不曉事，這是那裏，強挨入來要看。』那夥使槍棒的說道：『你倒爲村，我們衢州撞府，那裏不會去，到處看出人，便是京師天子殺人，也放人看，你這小去處，砍得兩個人，鬧動了世界，我們便挨出來看一看，打什麼鳥緊。』正和士兵鬧將起來，監斬官喝道：『且趕退去，休放過來。』鬧猶未了，只見法場南邊，一夥挑担的脚夫又要挨將入來，士兵喝道：『這裏出人，你挑那裏去？』那夥人說道：『我們挑東西送與知府相公去的，你們如何敢阻擋我。』士兵道：『便是相公衙裏人，也只得去別處過一過。』那夥人就歇了担子，都掣了扁担，立在人叢中看。只見法場北邊，一夥客商推兩輛車子過來，定要挨入法場上來。士兵喝道：『你那夥人那裏去？』客人應道：『我們要趕路程，可放我們過去。』士兵道：『這裏出人，如何肯放你，你要趕路程，從別路過去！』那夥客人笑道：『你到說得好，俺們便是京師來的人，不認得你這裏鳥路，只是從這大路走。』這一段雖然寫得熱鬧，但是讀來總覺得不太真實，據戴宗說江州城內當時尚有五七千人馬，那能這樣輕易得手，後來寫盧俊義被斬時，劫法場就未成功，大概作者也鑒於前失，覺得以前寫得太輕易了。

就吳用的材具來說，似乎只長於顛覆、滲透一類詭計，用兵則非其所長，試看江州劫法場，破大名府都可以說算無遺策，尤其是賺金鈴吊掛一段，更是出神入化，不可企及。只是兵對兵，將對將正式疆場作戰時，吳用的本領就有限了。

吳用上梁山之後，大概有三次重大戰役，第一次是打祝家莊，第二次是打高唐州，第三次是打曾頭市。

打祝家莊一役，前後作戰三次，第一、第二兩次吳用皆不在軍中，宋江統兵前往攻打，結果是損兵折將，連秦明都被捉了去。兩次失敗之後，晁蓋才派吳用下山相助，吳用出發時，適逢孫立、孫新、顧大嫂一批人在登州劫了解珍解寶的獄，要投奔梁山剛到朱貴店裏同吳用相見，吳用談起要打祝家莊，孫立自抱奮勇說是與祝家莊教師樂廷玉同學，願去臥底。結果就憑了這個關係，裏應外合打破祝家莊，依當時形勢來說，若沒有孫立

，吳用即使趕到前方恐怕還是一籌莫展。
打高唐州純粹是鬥妖法，更與吳用不相干，若不是找到公孫勝，那一仗也必然敗退。

至於打曾頭市一役，吳用最初也未隨往，及至晁蓋負傷回到梁山泊死去之後，又隔了一個時日，宋江出兵報仇，吳用才隨軍前往，最後曾頭市雖被打破，完全由於雙方勢力太懸殊的關係，也看不出軍師有何將才，甚至在祝家莊走了教師樂廷玉，在曾頭市却也差點走了晁蓋的仇人史文恭，可見得就以「軍師」而論，吳用在較「三國演義裏諸葛亮差得遠」。

就吳用的爲人來說，可以說是心術不正，假若說宋江在梁山泊有不太光明的事情，也半是由於吳用逢君之惡。

當晁蓋曾頭市中箭，回到梁山泊飲恨而歿，臨死時向「宋江囑咐道：『賢弟莫怪我說，若那個捉得射死我的，便教他做梁山泊主。』」言罷便瞑目而死，衆頭領都聽了晁蓋遺囑。「林冲又把誓箭擺在靈前，當時情景何等肅穆。

過了幾日，「林冲與吳用公孫勝並衆頭領商議立宋公明爲梁山泊主，諸人拱聽號令。」這裏何以要把林冲舉在前邊，大概不外兩個理由，第一是因爲林冲資格最老，上山尚在吳用、公孫勝之前，第二個因爲林冲武藝最強，又親把誓箭放在靈前，林冲若不出頭，別人真不好領先，問題是林冲爲人平日不愛多管閒事，此時是誰要他出的頭，顯而易見是吳用，所以林冲下面就緊接着吳用。

宋江自己當時也覺得不妥，說道：「晁天王臨死時囑咐，如有人捉得史文恭者，便立爲梁山泊主，此語衆頭領皆知，誓箭在彼。豈可忘了，又不曾報得仇雪得恨，如何便居得此位。」

宋江的話是否出自內心，姑且不說，總算是辭嚴義正。吳用却出頭勸道：「晁天王雖是如此說，今日又未曾捉得那人，山寨中豈可一日無主，若哥哥不坐時，其餘便都是哥哥手下之人，誰人敢當此位，況衆人多是哥哥心腹，亦無人敢有他言，哥哥便可權臨此位坐一坐，待日後別有計較。」

吳用這段話絕對是佞臣之言，歷代奸人勸進，皆是這一類話頭。本來在梁山泊情形來說，晁蓋死後，盧俊義當時未上山，頭把交椅宋江不坐，還有誰坐，吳用所說，「若哥哥不坐時，其餘便都是哥哥手下之人，誰人敢當此位。」也是說的實話，其最不應該的是一開始便說「晁天王雖是如此說。」根本否定了晁蓋遺囑的效力，最後又說「況衆人多是哥哥心腹，亦無人敢有他言。」明明是勸宋江篡位了。

到了後來打破會頭市，盧俊義活捉了史文恭時，問題又自然發生。當宋江調兵遣將共分五路進攻會頭市時，盧俊義挺身而出，要打前鋒，在盧俊義自是感激梁山泊救他性命，願捨身相報，而吳用却要他引一支軍馬去平川埋伏，可能就想到史文恭身上，恐怕打破會頭市，萬一盧俊義活捉了史文恭，這個局面就無法安排，但是盧俊義又自抱奮勇要去，不好斷然拒絕，於是才把盧俊義派去作伏軍，那知冤孽瀆巧，史文恭逃出包圍圈，恰巧遇上盧俊義同燕青，竟然被他擒住。

這以來宋江勢不能不讓位與盧俊義，盧俊義則寧死不受，吳用却道：「兄長為尊，盧員外為次，其餘眾弟兄各依舊位。」宋江還是推辭。吳用又說道：「兄長為尊，盧兄為次，皆人所服，兄長若如是再三推讓，恐冷了眾人之心。」吳用講這些話，先向親信眾人施個眼色，於是黑旋風李逵首先發難，接着，武松、劉唐、魯智深一齊發言，形勢到此，盧俊義即使再熱中，也不敢坐第一把交椅，何況盧俊義本無爭奪大位之意。不過吳用這一次的手法，確實集奸臣佞人於一身，是不能原諒的。

從吳用身上還看出一個特點，中國讀書人沒有自創天下的，一定要附屬在所謂英雄而實在是無賴的身邊，作一名軍師，最大的志願就是入閣拜相，從來沒有一個讀書人敢想當皇帝的，從蕭何、張良到劉基、宋濂皆是如此，檢討此種思想的起源，是中國歷史的一大問題，與本文無涉，故不贅述，不過，從此處也可以了解水滸作者的思想，仍未脫離中國舊思想的傳統，假若當時懷才得遇的話，也只是作一名吳用而已。

梁山泊之與自智劫生辰綱起，智劫生辰綱雖然是晁蓋作主腦，但晁蓋實是被動，第一個主動人物是劉唐，第二個要說到公孫勝。

劉唐、晁蓋、吳用以至阮氏三雄去劫生辰綱都有道理，只有公孫勝對這件事如此熱心，實在頗難索解。就行劫生辰綱的動機來說，大致不外兩點，一是想發財，一是切富濟貧，行俠尚義。公孫勝却兩者都不是。公孫勝有一位高堂老母，有一位管教頗嚴的本師羅真人，觀於公孫勝離開梁山泊回到家中隱姓埋名再不出來的事，可以知道公孫勝第一次去劫生辰綱決未得其母與師的同意，而公孫勝却忽然動了這個念頭，自己孤掌難鳴又去找晁蓋，若此事不敗露，大家都分了贓，公孫勝難道真把贓物帶回蘆州九宮縣二仙山紫虛觀裏去嗎？想來真是可笑而又不可解的事。

公孫勝在梁山始終坐第四把交椅，最初是晁蓋，宋江，吳用，公孫勝，以後晁蓋既死，盧俊義上山，又改為宋江，盧俊義，吳用，公孫勝。由於公孫勝始終屈居吳用之下，在讀者的眼光中，總以為公孫勝只會作法，其實公孫勝用兵也有一套方畧，可惜在吳用面前沒有施展機會，只有在石

碣村大敗官軍一次，算是露了身手。

當晁蓋一行從東溪村逃到石碣村，官兵隨後追跡而至，晁蓋令劉唐隨吳用押運輜重，保護家眷，先去李家道口，自己率領公孫勝同阮氏三雄迎敵，此時指揮大權就落在公孫勝的肩上。

公孫勝這次指揮作戰，雖然也雜了一些法術，却也十分出色。當官兵屯在石碣村口，到了晚上仍未搜索阮氏三雄的行踪，捕快何濤及一羣公人進前已探路許久未回。水滸傳寫當時情景道：「那時正是初更左右，星光滿天，眾人都船上歇涼。忽然只見起一陣怪風，從背後吹將來，吹得眾人掩面大驚，只得叫苦，把那纜船索都刮斷了。正沒擺佈處，只聽得後面唿哨響：迎着風看時，只見蘆花側畔射出一派火光來。眾人道：『今番却休了！』那大船小船約有百十來隻，正被這大風刮得你撞我碰，捉摸不住，那火光却早來到面前。原來都是一叢小船，兩隻價幫住，上面滿滿堆着蘆葦柴草，刮刮雜雜燒着，乘着順風直撞將來。那百十來隻官船屯塞做一塊，港汊又狹，又沒迴避處。那頭等大船也有十數隻，却被他火船推來鑽在大船隊裏一燒。水底下原來又有人，扶助着船燒將起來，燒得大船上官兵，都跳上岸來逃命奔走，不想四邊盡是蘆葦野港，又沒有旱路。只見岸上蘆葦又刮刮雜雜也燒將起來，那捕盜官兵兩頭沒處走。風又緊，火又猛，眾官兵只得都奔爛泥裏立地。火光叢中，只見一隻小快船，船尾上一個搖着船，船頭上坐着一個先生，手裏明晃晃地拿着一口寶劍，口裏喝道：『休教走了一個！』眾兵都在爛泥裏慌做一堆。說猶未了，只見蘆葦東岸，兩個人引着四五個打魚的，都手裏明晃晃拿着刀鎗走來；這邊蘆葦西岸又是兩個人，也引着四五個打魚的，手裏也明晃晃拿着飛魚鉤走來。東西兩岸，四個好漢並這夥人，一齊動手，排頭完棚將來。無移時，把許多官兵都擄死在爛泥裏，東岸兩個是晁蓋、阮小五，西岸兩個是阮小二、阮小七，船上那個先生便是祭風的公孫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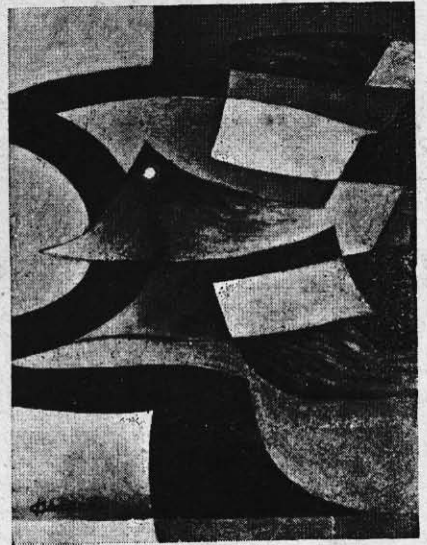
這段文字實在寫得有聲有色，比起三國演義的火燒戰船，並無多讓。以後吳用用兵，尚未如此精采過，可見公孫勝並非只會騰雲駕霧，呼風喚雨，實在洞曉兵法，但有吳用在上，他的才能也就無從發揮了，我們不妨這樣推想，公孫勝初勸晁蓋劫生辰綱時，也有意掀起一番驚天動地的事業，推晁蓋為首而以軍師自居，不意半途殺出一個吳用，處處皆佔了上風，到了林冲火併王倫之後，推晁蓋坐了頭把交椅，吳用第二，公孫勝第三，從此名份已定，永遠變做了吳用的副手，公孫勝自然感到心灰意冷。

當宋江回鄉接了父親上山之後，公孫勝也動了還鄉省母的念頭，究竟公孫勝此去，是有意藉此脫身，

(以下轉第12頁)

父女

薩洛揚作
安詳譯



他們依照預定計劃，在她午睡之後，開始吃桃子，現在她坐在那個人的對面，對她完全陌生的一個人，除了事實上是她的父親。他們現在又在一起了（雖然她已不能記起以前在一起的事），那幾乎是一百年以前的事，也許僅僅是昨天以前的事，但無論如何他們又在一起了，而他真是一個很有趣的人。第一，他有她從未見過的大鬍子，在她看來，這並不是甚麼鬍子，那不過是一大把紅棕色的毛髮，長在他鼻子下面，以及嘴巴的四周。第二，他穿了一件藍白色條子的運動衫，不穿襯衣及繫結領帶，也沒穿外衣，他的手臂上也佈滿了同樣的毛髮，不過僅為稀疏一點。他穿了一條藍色褲子，沒穿鞋子及襪子，光着腳，當然，她也是。

她是在他巴黎的家裏，如果你能稱呼這是一個家。他很老，尤其是以一個青年人來說——他告訴她，他三十六歲；她六歲，他們倆個剛剛午睡起來，這是一個八月裏酷熱的下午。

那天早上，他們在鄰近散步。她看到街旁一

間小店裏，擺着一個盛放桃子的木匣，她停下腳步，看着，所以他買了一公斤。現在，這些桃子放在一個大白盤子裏，擺在他們坐着的牌桌上。一共是七個，但是其中有一個是虫蛀的，它看起來跟其餘的一樣好，網球那樣大小，在淺綠色中浮現出紅暈，但是在梗蒂那裏有一道裂口，直通至桃核的中心。

他把一個最大和最好看的桃子，放在一個小碟子上，擺放在小女孩的前面，然後拿了那個虫蛀的桃子，開始削皮，當他削去一半皮時，便開始吃，他們兩個都沒有講話，就那樣的坐在那裏——沒有動靜或別的什麼。

男人用手指拿着吃了一半的桃子，注視着虫蛀着的小縫，直到露顯出來的桃核。小女孩也一樣注視着。

當他們聚神注視着，兩條觸角從小縫裏鑽出來，觸角之後接着是一個褐色的圓形小頭，然後是兩條細腿緊緊的攪着小縫的邊緣，吊懸着腿後面身體的其他部份，停頓了片刻，似若在觀察着

四周的環境。

男人研究着桃核裏的住客，小女孩也一樣。那隻虫子停留了一回，又繼續爬出桃核，走過半被吃過的桃子，往前爬着。

小女孩從來沒有看過像這樣的東西——全身褐色，一個圓圓的頭，兩條觸角，很多的腿，非常靈活，若有其事似的活動着，你可以這樣說，男人把桃子放回碟子裏，那隻虫子爬出桃子，走到白碟子上，然後熟思深慮着似的停下來。

「他是誰？」小女孩問。

「卡斯頓。」

「他住在那裏？」

「他慣常住在桃核裏，但是現在桃子被摘下，被賣了，我吃了它一半，看起來他是離開了他的家和他的房子。」

「你要把他捺死嗎？」

「不，當然不，我為什麼要？」

「他是一條虫子，他很討厭。」

「那不一定，他是卡斯頓。」

「當虫子從蘋果裏爬出來時，人們都把牠擦死，但是你却不。」

「當然不，當我們走出我們的房子，却被別人弄死了，你喜歡嗎？」

「他們怎麼會呢？」

「好了，我們也不會弄死卡斯頓的。」

「他跟我們不同。」

「好吧，不太相同，但是他跟很多住在桃核裏的其他住客是相同的。現在，這個可憐的人沒有了家，他有着純潔的天性和漂亮的身體，却無處可去。」

「漂亮？」

「卡斯頓是我從未見過的，它同類中最漂亮的一個。」

「他在說什麼？」

「呃，他現在有點糊塗，在他的家裏本來都一切井然有序，這是他的床，這是他的屋子走廊，以及其他等等。」

「指給我看。」

男人拾起了桃子，把卡斯頓單獨的留在白碟子上，把桃皮削去，吃了剩下的一半桃子。

「沒有人會這樣，」小女孩說：「別的人會把這一半桃子扔掉。」

「我想不出為什麼，那是一個好的桃子。」

他把桃核分開為兩半，放在卡斯頓身邊，小女孩細看那被分開着的兩半。

「這就是他所住的地方嗎？」

「這便是他慣常所居住的，卡斯頓遠離這個世界，他有他自己的天地。你可以看看他是如何的舒服，他有他所需要的一切。」

「現在他要得到什麼？」

「我怕他所得到的很少。」

「把他放回去？」

「噢，他的家已經完了。」

「那麼，他不能住在我們的家裏？」

「不很快樂。」

「究竟能不能呢？」

「好吧，他可以試一試，我猜想，你不要吃一個桃子麼？」

「我祇要吃有人住在核子裏的桃子。」

「好吧，你找找看有沒有頂上有裂縫的桃子，如果找不到，那便是你所喜歡的有人住在裏面的桃子。」

女孩子把盤子上的桃子，逐顆的看了一遍。

「它們都閉緊得好好的。」

「那麼，你就吃一個吧。」

「不，我要吃你剛吃的那一種，有人住在裏面的。」

「好吧，告訴你實話，我所吃的桃子是被認為是壞的，店子裏不喜歡賣的，我是在錯誤中買來的，所以現在卡斯頓沒有了他的家，我們還有六個好的桃子可以吃。」

「我不要好的桃子，我要一個有人的桃子。」

「好吧，我出去看看能不能再買到一個。」

「我到那裏去？」

「你跟我一塊去，要不，你就留在這裏，我祇要五分鐘就回來。」

「如果電話鈴響了，我說什麼？」

「我不想它會響，但是如果響了，你說一聲哈囉，聽聽是誰？」

「如果那是我的母親，我說些什麼？」

「告訴她我出去給你買一個壞的桃子，再講些你要說的話。」

「如果她要我回去，我怎麼說？」

「如果你想回去，你就說好。」

「你要我回去嗎？」

「當然不，不過最要緊的是你自己要不要，而不是我不要。」

「為什麼那是最要緊的。」

「因為我要你喜歡住在那裏，就住在那裏。」

「我喜歡在這裏。」

「我馬上就回來。」

他緊上了襪子和鞋子，披上一件夾克，走出去。她注視着卡斯頓，看看他下一步要什麼？

卡斯頓在盤子上徘徊着，好像感覺到事情都不對勁，他不知道如何是好，也不知道往何處去！

電話鈴響了，她母親說，她打發車夫來接她，因為一個和她同樣六歲的小女孩，要開生日慶祝會，請她參加，而且明天她們就要回紐約去了。

「讓我跟你的父親說話，」她說。

「他出去買一個桃子。」

「一個桃子。」

「一個有人住的桃子。」

「你不過跟他僅僅的住了兩天，已經好像十分像煞了他。」

「真的有人住在桃子裏，我知道，我剛剛看到有一個人從裏面走出來。」

「一個虫子？」

「不是虫子，他是卡斯頓。」

「誰？」

「卡斯頓。」

「別的人看到桃子裏有虫子，便把桃子扔掉，但他不，他便是這樣一個怪人。」

「他並不是怪人。」

「好吧，好吧，不要因為桃子裏的虫子，向我光火。」

「卡斯頓還在這裏，就在他破碎了的家旁邊，我並沒有對你光火。」

「你回來，參加生日會，有很多好玩的。」

「好的。」

「我們要坐飛機回紐約，也會很好玩的。」

「好吧。」

「你高興看到你的父親吧。」

「當然很高興。」

「他很有趣嗎？」

「是的。」

「他是不是有點瘋瘋癲癲。」

「是的，我的意思是不，他不過不願意弄死一個從桃子裏爬出來的虫子，他仔細的研究牠，那僅不過是一隻虫子嗎？是真的嗎？」

「當然是真的。」

「我們要把牠弄死嗎？」

「是的。我急着要看見你，親愛的，這兩天對我好像是兩年，再見。」

小女孩注視着盤子上的卡斯頓，她實在不喜歡牠。牠真討厭，和第一眼看時一樣的討厭，牠再沒有家，僅能在盤子上徘徊着，牠又笨，又醜，又怪，又沒用，她哭了一點，不過僅是心裏哭着，因為好久以來她就決定不再哭了，如果你一開始哭，就好像好多事情都會使人哭，又無法停

止，她不願意這樣，被分開為兩半的桃核，現在看起來也不順眼，同樣的醜，它們都不乾淨。男人又買了一公斤桃子，但是沒有一個是壞的，在別的店子裏他又買了一公斤，這一次運氣好一點，裏面有兩個是壞的，他趕緊回來。他的女兒在屋子裏，已經穿上了她來時的好衣服。

「我的母親打電話來，」她說：「她打發車夫來接我，因為又是另外一個生日會。」

「另外一個？」

「我的意思是，在紐約不斷的有生日會。」

「車夫要帶你回去？」

「是的，明天我們要坐飛機回紐約。」

「噢。」

「我很高興在你的屋子裏住過。」

「我也高興你在這裏。」

「你為什麼住在這裏？」

「因為這是我的家。」

屋後那條有楓樹的小路

·給自己的生日·

屋後那條有楓樹的小路呀

每到秋天就會有一對再加上一對的大哥哥大姐姐們走過去。踩得那些瘦得不能再瘦的楓葉的骨頭一個勁兒的響。連理都不理人家一下。就走過去。

他們真壞。走過去做什麼呢。我把鼻子拼命擠在窗上望。到底他們走過去做什麼呢。

（我真要想一想，該不該恨爹爹一下）

爹爹早說要給我做個圓圓方方的大窗戶。却又老是做不起來。所以那些螢火虫也就老是飛不進我的窗戶。所以我只好老是在窗上用粉蠟筆畫著那個掛在楓樹上被風撕破了臉一點血色都沒有的死太陽。真像春天放上了樹的那個風箏。

（我真要想一想，該不該恨爹爹一下）

那麼晚上我就老是畫那個也是掛在楓木枝極上的死白死白的傻月亮。我給他們都畫上紅臉和綠臉。我才不愛看那個死相。

（我真要想一想，該不該恨爹爹一下）

那麼晚上我就老是畫那個也是掛在楓木枝極上的死白死白的傻月亮。我給他們都畫上紅臉和綠臉。我才不愛看那個死相。

（我真要想一想，該不該恨爹爹一下）

那麼晚上我就老是畫那個也是掛在楓木枝極上的死白死白的傻月亮。我給他們都畫上紅臉和綠臉。我才不愛看那個死相。

（我真要想一想，該不該恨爹爹一下）

（我真要想一想，該不該恨爹爹一下）

「它很好，不過跟我們的却大不相同。」

「是的，我想是的。」

「這好像是類似卡斯頓住的房子。」

「卡斯頓那裏去了？」

「我把他弄死了。」

「真的，為什麼？」

「每一個人都弄死虫子。」

「噢，好吧，我又給你找到一個桃子。」

「我不要桃子了。」

「好吧。」

他幫她穿好了衣服，又幫她收拾好了東西。車夫來了，他和女兒以及車夫走下三層樓的樓梯，在街上他本想緊緊擁抱一下他的女兒，但後來他們只握手，好像是兩個陌生人。

他看着車子開走了，回到他屋子裏的一個角落，在那裏他每天早晨喝他的咖啡，但是感覺到有一點什麼，他想，就好像是卡斯頓在盤子裏。

（我真要想一想，該不該恨爹爹一下）

那麼著就下雪了。

拴在楓樹上的韃韃和楓樹枝極上就結了不少不少的玩高空飛人的白蠟燭。

（我想，假如我們也過聖誕節該多好呀）我就把那些腦袋向下的白蠟燭統管給它點起來了。我想聖誕老人一定會先到我的小屋來。

（我真要想一想，該不該恨爹爹一下）

每晚每晚我老是貼在窗上看那些吊著的白蠟燭，就像天河伸下來一條一條的腿。風來時又有叮叮噹噹的歌在樹上掛著。討厭的是，流星落了那麼多，就沒有一個落到我的窗前來。

（我真要想一想，該不該恨爹爹一下）

老早老早就說過爹爹該給我做個圓圓方方的大窗戶，最壞最壞我還可以多畫幾個紅臉綠臉的太陽和月亮呀。所以我硬是要想一想該不該恨一下爹爹。

（我真要想一想，該不該恨爹爹一下）

（我真要想一想，該不該恨爹爹一下）

（我真要想一想，該不該恨爹爹一下）

（我真要想一想，該不該恨爹爹一下）

（我真要想一想，該不該恨爹爹一下）

（我真要想一想，該不該恨爹爹一下）

（我真要想一想，該不該恨爹爹一下）

（我真要想一想，該不該恨爹爹一下）

（我真要想一想，該不該恨爹爹一下）

（我真要想一想，該不該恨爹爹一下）

（我真要想一想，該不該恨爹爹一下）

（我真要想一想，該不該恨爹爹一下）

（我真要想一想，該不該恨爹爹一下）

（我真要想一想，該不該恨爹爹一下）

（我真要想一想，該不該恨爹爹一下）

（我真要想一想，該不該恨爹爹一下）

（我真要想一想，該不該恨爹爹一下）

（我真要想一想，該不該恨爹爹一下）

郁達夫別傳

· 溫梓川 ·



一九一三年秋天，郁達夫和他的長兄曼陀夫婦從上海滙山碼頭上了到日本去的輪船，經過了兩三天的海上生活，終於到了小島縱橫、山青水碧的日本西部著名商港長崎。他初次接觸到了日本的文化、習俗和民風。

船在那裏停泊了半天，又起錨，當天晚上，駛進了風光如畫，明媚到了無以復加的瀨戶內海。日本民族的刻苦耐勞，日本藝術的清淡多趣，從這一路來的風景，以及四周海上的果園墾植地看來，也大致可以窺見一斑了。

由神戶到大阪，京都，名古屋，一路上且玩且行，到了東京的小石川區一處高台上租屋住下，已經是十月將盡，寒風刺骨的時候了。因為環境的改變，生活起居方式的改變，言語不通，經濟行動又受了監督沒有自由；在多情善感的十八歲的青春期的達夫看來，在東京住下了兩三個月之後，自然會覺得無異進了一座沒有枷鎖的牢獄，感到了離家去國之悲，也就自然而然地發生了不可遏止的懷鄉病。

當他在那裏留學的時候，也正是明治的一代已經完成了它的維新工作的時候。在日本，使他開始看清了中國在世界競爭場裏所處的地位；也是在日本，使他開始明白了近代科學——不問是形而上或形而下——的偉大與湛深。

當時的東京，除了幾個著名的公園，以及淺草附近的娛樂場外，在市內小石川區的有一座植物園，在市外武藏野有一個井

之頭公園，是比較高尚清幽的園遊勝地，但却不能治癒他鬱悶的懷鄉病。就在這當兒，左思右想的結果，覺得唯一的出路，便是求日本語的早日諳熟，與自己獨立的經濟來源。

在當年，日本與中國，曾有國立五校開放收受中國留學生的約定。中國的留日學生只要能考上這五校的入學試驗，以後一直到畢業為止，每月的衣食零用，就有官費可以領得。達夫就在這一年的十一月，入了學日本文的夜校，與補習中學功課的正則學校預備班。

每天清晨五時就起床，先到附近的一所神社的草地上去高聲朗誦着「上野的櫻花已經開了」，「我有着許多朋友」等日文初步的課本。一到八時，口嚼着麵包，步行三里多路，到神田的正則學校去補課。他以二角大洋的日用，在牛奶舖裏吃過午餐與晚餐，晚上也是三個鐘頭的日文的夜課。

天氣一天一天的嚴寒起來，這中間自然也不少朔風雨雪。因為日日步行的結果，皮鞋都穿了洞。一套在上海做的夾呢學生裝，穿在身上也禦不了寒意。幸虧有了幾年前一位曾在日本陸軍士官學校肄業的同鄉，後來抗戰時在福建當省主席的陳儀送給他的一件陸軍制服，總算在晴日當作了外套，雨天當作了雨衣，禦了一個冬天的嚴寒。這半年中的苦學生生活，使他種下了致命的呼吸器官的病根。同時在智識上，倒使他覺得比在中國所受的十多年的教育，有了一程的進境。

第二年的夏季招考期近了。他為了決定要考進官費的五校。更對功課與日語，加緊用功。本來是每晚十一時就寢的習慣，到了三月以後，也一天天改過了；有時與教科書本對照，竟會到了附近的炮兵工廠的汽笛，早晨放五點鐘的夜工時，往往還沒有入睡。

一九一四年夏天，他居然在東京第一高等學校的入學試驗裏佔取了一席位。他的座位就在後來進了九州醫科大學的祝枕江的前面。而在祝枕江的後面的，就是後來以寫小說「蘭生弟的日記」和翻譯島崎藤村的「新生」蜚聲文壇的徐祖正。結果在八九百名的投考學生中，祇取了三十二名。達夫和祝枕江徐祖正也錄取了，後來成為創造社主要人物的張資平，成仿吾，鄭伯奇，郭沫若，滕固也是預科的同班同學。

在秋季將開學的時候，他的長兄曼陀接到了院長的命令，要他立即回到中國去。他的長兄便把達夫寄托在一家日本人的家裏。幾天之後，他的長兄和長嫂，以及他的新生的姪女，也就是後來成名的女畫家郁風回國去了。

東京第一高等學校裏，有一班預備班，原是為中國學生特設的。在這預科裏預備一年，卒業之後，才能進入各地高等學校的正科，與日本學生

同學。達夫考入預科的時候，本來填的是文科，後來在預科畢業的時候，他的長兄定要他改到醫科去。他當時沒有什麼主見，就聽了長兄的話。

達夫領到第一次的官費（每月三十二圓），遷到學校附近的宿舍去住。宿的時期，每每上了夜課之後，常和同學溜出校外去吃些零食。可是因為門禁森嚴，不能稍離越雷池一步，於是往往冒險由邊門上逃出，飽食之後，復由邊門上翻入。有一次，他於飽食之餘，帶了幾個生雞蛋在衣袋中，回到宿舍裏，正想摸出雞蛋來的時候，才發覺天地玄黃早變成了宇宙洪荒了。當他的兩手染着蒼黃的時候，在同學的面前却始終不敢稍露聲色。

達夫原是有購書癖的。他常在神保町舊書店抱了幾冊書本回宿舍，對同住的人老是說今天又買到了許多好書。書的好壞，當然是因人因時因地而異的。至於購了許多書後，讀不讀又是另外的問題了。

性情善變的達夫，在東京第一高等學校的預科住滿了一年，卒業後，他聽說名古屋的高等學校是最新的，並且名古屋又是日本產美人的地方，所以在八月二十九日的晚上，他獨自從東京的中央車站乘了夜行車的三等位，離開東京，上日本西部的那個商業都會名古屋去進第八高等學校，途中他感到無限的悲涼和無限的咒詛。對於二三年前，抱了滿腔熱望，高高興興地投入這異國的首都的懷抱的情景，真想第二次不再來見她的面。

當火車過了橫濱的時候，他在一冊海涅的詩集上，用鉛筆寫了一首詩寄給東京的好朋友：

娥媚月上柳梢初，又向天涯別故居，
四壁旗亭爭賭酒，六街燈火遠隨車；
亂離年少無多淚，行李家貧只舊書，
後夜蘆根秋水長，憑居南浦覓雙魚。

名古屋的第八高等學校，在離開市區中心有二三里遠的東鄉區域。到了這一區中國留學生比較少的鄉下地方，所受到的日本國民的輕視與虐待，雖則減少了一些，但因為二十歲的青春，正在他的體內發育伸張。這一年的寒假考試後，關西一帶，接連下了兩天大雪。他一個人住在被厚雪封鎖住的鄉間，覺得怎樣也忍耐不住了。就在這一天雪花還在飛舞的午後，上了海道線開往東京去的客車。在車廂裏喝了幾瓶禦寒的熱酒，看看四面沒有認識的人，胆子忽然放大了。於到了夜半停車的小驛的時候，他竟走出車站，跳上人力車座，把圍巾向臉上一包，就放聲大哭，叫車夫直接到妓館的高樓上去。

達夫原是一個熱情磅礴的談笑風生的翩翩少年。他後來寫出的成名作

「沉淪」，也就是用那時代作背景。「N地」和「H校」就是名古屋和第八高等學校的羅馬拼音的頭一個字母。他在「八高」選讀的第一外國語是德文。在當時的日本，第八高等學校的德文教授最好。因此達夫的德文造詣頗深。他讀書又相當用功。時常讀到深夜。有時在就寢前還要和同住的朋友，到附近的酒家去喝一二杯酒。

有一次在東京，適逢陰曆元宵，和友人圍爐閒話，忽然談起上海南京路五芳齋，不覺饒涎欲滴。於是決定到神田區的維新號菜館去吃湯麵。以為那家中國菜館一定有湯麵應景。達夫性急，一進門就問老板有沒有湯麵。不料却被搶白了一頓。老板說留學生應該學習新的東西，何必戀棧舊的習俗。但是達夫非常不服氣，他一眼看見櫃台邊放着的賬簿，既不寫日本的年號，也不奉中華民國的正朔，而是道地採用的干支紀年。他便和老板發生了舌戰，自然，那次湯麵是沒有吃成。

達夫在名古屋第八高等學校讀書時代的一九一六年，他認識了日本漢文學家服部担風，跟他問詩。當達夫離開八高的時候，進入東京帝國大學經濟部唸書，住在東京本鄉區的三鋪席的一個客舍樓上時已是一九二〇年的事了。這時他更酷愛文學，耽讀了不少西洋小說。

達夫在日本留學時代，還寫過一篇「鹽原十日記」連載在第三期至第五期的「雅聲」雜誌上。這篇日記是用日文和漢文交錯寫成的。中間又插入秀麗的詩句，畢竟在當時發揮出他奔放的天才了。

一九二〇年達夫升入東京帝國大學經濟科，做了日本著名經濟學者河上肇博士的學生。那時候張資平也在東京帝國大學的地質科唸書。他們正想「出一種純文藝的雜誌」的計劃。在達夫的寄宿處開過二三次會議，醞釀組織創造社。迨到一九二一年七月初旬又在達夫的住處，那三鋪席的客舍樓上，談了一次。那次出席的人，計有何畏，張鳳舉，成仿吾，郭沫若，鄭伯奇，張資平，和那時和達夫住在一起的徐祖正。達夫提出了「創造」的名目，大家的意思也很贊成。決定暫出季刊，創刊號的材料，在暑假中準備起來，創造社才算正式成立。達夫很熱心，他說每次他可以擔任一兩萬字的文章。在這一年的五月初他開始寫成他的自傳體的小說「沉淪」，到七月間也先後寫成了「南遷」和「銀灰色的死」，在泰東書局出版了單行本「沉淪」，也就是達夫最初的創作集，引起了當時文壇很大的紛爭，而創造季刊原已預告在一九二二年正月一號出創刊號的，可是愆期到五月間才出版。原因是等他那篇「茫茫夜」的壓卷之作，而且創刊號又是他自己主編的，自然不能不鄭重其事了。他回到上海去發了稿，連校對工夫都沒有，便匆匆趕回東京去參加大學的畢業考試了。



小說的構築

Henry James 著 侯健譯

許多年前，屠格涅夫根據他的親身經驗曾經說到一般小說藍圖的來源。他的話我至今不忘，而且想起來便有莫逆於心的感覺。以他來說，他總是先在心目中看到一個人或許多人，在他四周徘徊，把他看作局內人或局外人，並且以他們的本來面目和各自的身份，來引動他，撩撥他。在這種情形下，他把這些人視為無所歸依的人物，受機會與人生中難免的困難所左右。他們的影像是明確的，但他仍要設法找出他們的正確關係來，找出那些最能烘托出他們的關係來。他還要想像、創造、抉擇和連接那些對他所要雕塑的人物說來，最有用、最有利的各種情境，以及最可能產生或感受的煩擾。

「找到了這一切，便不啻找到了我的『故事』，」他說，「這也就是我尋覓故事的方式。我所得到的結果常常使人責備我的『故事』成份不夠多。但我自己却覺得已經很夠了，因為我所需要的正是搬出我的人物，表露他們的相互關係；我的尺度只是如此。我觀察我的人物時間既久，便可看到他們井然星列，各據本位，從事於各種

活動，遭受到各種困難。我還看到他們在我的敘述中，我為他們取得的背景之前，所表現的外型、活動、言語與行為。這種創作方法我敢說是頗乏建築物式的構築的。但我覺得，我寧願構築的成份太少也不希望它太多，因為它有影響到對真理的尺度危險。誠然，法國人希望小說裏多點構築的成份，較我所給予的更多——他們本來是有構築的天才的，而且，事實上構築原是要量力以赴的。至於個人意念的原質 *genie*，誰能說出它的來源呢？要探出它，我們便須要遠尋久往。我們只能夠這樣說，它們來自每一處天涯海角，而且幾乎來自每條路的轉彎之處。它們逐日聚集，我們也不斷的蒐拾、選擇、揚棄。它們是生命的氣息——也便是生命把它們吹向我們。它們以一種限定的或偶然的方式，隨着生命的激流，飄入我們的腦海。在這種情形下，批評家往往因為不能接受我們的題材，而為它斷斷爭辯，這徒然顯得他們的無知而已。批評家的責任，本來是要指正的，但他指出我們應該改換甚麼樣的題材嗎？這一點是令人頗為窘困的。不過，在批評家指

出我做到了甚麼，或未能做到甚麼的時候，他倒是站在本位上發言的。我只有把我的構築全盤放棄，隨他去說黑道白。」

屠格涅夫真是一位簡才。我感念他所提及的意象，對於小說家可能有強烈的暗示力。他說的頗使我得到安慰。我個人的想像力本有一種奇妙習慣，我愛耍一種把戲，即把想像出來的或邂逅到的個人或衆人，視作是小說的原質，然後聽命於他們，由他們發展——這一切都在他那裏得到了強有力的保證，而這是我前此所未能得到的。我自己總是先想到人物，後看到背景，雖然這種自始即有的偏好顯得相當地本末倒置。我也許需要羨慕——雖然我不能模倣——那些天生可以先看到故事，後想出人物的作家們。我所能想到不絕對需要人物便可開始的故事，實在少而又少。我也想不出某種情境，其興趣中心，可以不必依靠此一情境中人物的本性，以及他們的反應方式。我相信，那些顯得很有辦法的小說家們，有許多所謂表現的方法，可以寫出不需要上述與

趣所繫的因素予以支持的情境。但由於我感到屠格涅夫的意見的價值，我覺得我並不需要那些小說家的把戲。我承認，我還清楚記得同一來源的其他回聲，雖然這些實際未必是一個概括性的回聲。可是，經此之後，我便無法不爲了個人的利益，要爲一個久已瘡痍滿身，混淆不清的問題，覓致明確的闡釋。這個問題，就是小說「題材」的客觀價值的問題，以及小說「題材」的批評性鑑賞問題。

很早以前，我就對這類價值問題的正確評價，有一種直覺。這種評價可以使得關於題材是否道德的爭論，變得毫無意義。關於這一點，我憑直覺也看得出來。小說主題的價值，有一個測驗的尺度，即是：它說得通嗎？簡言之，它是否真實，是否出於表誠，是否出自對人生的直接印象與知覺——這個問題如解釋得通，其它道德不道德的問題就都可不管。這一點我早就看出來了，我覺得那些自始就忽視界限的劃定與名詞的界說的批評家們，實在不過爾爾。在我的回憶裏，較早時候的空氣因這般人的虛妄而成一片漆黑——當然，說不定今天的不同只是因爲終於忍不住了，或是注意力分散了。我想，在這方面，最有價值，最有涵意的真理，是：一件藝術作品的「道德」感，全恃作家在創造過程中所感受到的人生。因此，這個問題又推演到另一個問題，就是，作家最初的「感性」屬於何種類別與達到何種程度，而「感性」恰是孕育小說主題的土壤。這片土壤的品質與能力，以及它「培育」任何對人生的看法，使後者茁壯常青的能力，不論它是強是弱，便代表了一般人所謂的道德性。小說題材與各人智慧中某種特質之間的關係，或小說題材與各人真實經驗之間的關係，或疏或密，這種關係，也就是剛才所說的感性。當然，這樣說並非否定藝術家人性的包容氣質，是一個龐大、奇妙

地多變的因素，事實上這種氣質是爲一椿藝術品的價值作最後洗鍊的東西；有時它是豐富、偉大的媒介，有時它却較爲貧乏與齷齪。這正是作爲文學形式的小說的最高代價——它的力量在維持本身的形式之餘，不僅範疇達及一切各個與題材間關係的分別，一切人生觀的歧異，一切人與人、男人與男人、男人與女人間永不相同的環境所造成的思想與行爲傾向上的相異，而且積極地使它顯得真實，其真實性也與它以一種暗在的狂力，和它的鑄型相掙扎，求脫羈絆的程度成正比。簡言之，小說之屋不僅有一扇窗戶，而是有成百萬的——可以說很多無法計及的可能窗戶。每一扇窗戶，都因個人想像的需要或個人意志的壓力，業已自正面刺透，或可以予以刺透。這些大小形態完全不一的窗戶，一併懸在一起，懸在人生場景的四週。因此，我們總以爲從那些窗子裏看出來的景物，應該很多類同，事實上却常常各各不同。我們總覺得它們至多只不過是窗戶，一座冷冰冰的牆上的窟窿，互不相關，高高在上；它們並非活動的門，它們並不和人生直接相連接。但是，它們也有特殊的標誌：每扇窗裏面，都有一個人物，帶着一副眼鏡，或至少一隻望遠鏡。窗戶一再爲觀測之用，形成獨特的工具，確保每一個利用它的人，可以得到與在其他所在所得全然不同的印象。他與他的鄰居所看的是一場戲，但有人看到的較多，有的人看得較少，有的人看來是黑的，有的人看來是白的，直至大，小，精，粗，莫不相異。僥倖的是，我們尚無法肯定，對某一對眼睛，窗戶會不肯顯露某一種事物。僥倖的理由是我們對於視域的大小無法計算。展開的曠野，亦即人生的場景，是題材的選擇；刺透的窗戶，不論它究竟爲寬如陽臺，窄僅容線，甚或陷于低級，都意味着「文學的形式」；但如無那一名憑窗觀看之人，換句話說，沒有藝術

家的意識，那麼人生之場景也罷，窗子也罷，都不起作用了。只要我們知悉藝術家的情形，便能知悉他所意識到的情形。於是，我們便可以立刻道出他的無限自由與他在道德問題所採的方向。

節自小說 The Portrait of a Lady 之序文

子夜沉沉

· 綠踪 ·

白日裏印度之歌不聞

我禁閉的思緒呀

似小小底聖城

沉沉地睡着

子夜沙孚在崖底哭泣

我遊遊的心呀

似小溪潺潺

沉沉醒着

子夜想着雪及濃冽的茶

我是被棄的繆絲姊妹

踏着水仙叢

沉沉醒來

許多殞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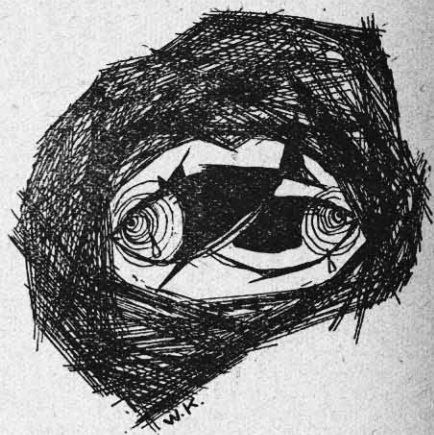
許多虹彩

許多浪子似的淚

溢出塞浦露斯深瞳

我就沉沉地夢

又沉沉地醒



熬煎

六兩尾鯽魚

· 黃潤岳 ·

從單身漢的生活轉入新婚生活，真是別有一番滋味在心頭。我的家住在二塘，離重慶很有一段距離，中間還隔了一條長江。每星期只有三晚在家，四晚仍是住宿舍。這樣一來，日常生活尚沒有突然的改變。

到了星期三下午，我迅速把應辦的公文辦妥，向科長告一聲假，趕忙就過江到海棠溪去等巴士。有時回到家中，顯敏還沒有放學。兩個人合力炒一兩樣菜下晚飯，這便是所謂家庭生活了。第二天早起，匆匆忙忙漱洗一番，又得等巴士去重慶。

星期六下午，原就不必辦公，我也要早退，想回家去吃午飯。有時候，早晨起來之後，我還會上巴士刺去買點菜帶回去。在那窩鬧之中，秤肉買菜，我會忽然想起我是一個已經結了婚的人。彷彿是陞了一級。

結了婚之後的第一件事就是不

可亂花錢。有了一個家，便有了一重負擔。開門七件事，非錢不可，因此，我的袋中經常要有錢。自己要抽香烟，要買菜回家，過渡，坐巴士，都成了必需。從前做單身漢時，一個月的薪津可以在一個星期用光，剩下的日子全部唱空城計。結婚之後，同是那一點薪津，却是游刃有餘了。

顯敏的收入，比我少不了多少。除了吃飯之外，我們尚有餘錢來添置一些簡單的家用器皿。一個水壺，一個小鋁鍋，一個熱水瓶，在戰時都算得上是財產，而我們都有。我記得我買了那隻小鋁鍋回家時，心中不知是多麼的高興！在大學四年中，我日夜渴望能有這麼一隻鍋，自己便可煮點營養的食物。但是我僅能夠買土製的沙鍋，只能煮，不能炒。如今有了一個鋁鍋，真可大派用場。

一位朋友送我們一罐咖啡，不像這邊的咖啡是粉狀的，那咖啡是

碎米似的。有了這鋁鍋，第一件工作是煮咖啡。我們從沒有喝過咖啡，更不知如何煮咖啡。喝咖啡原是西洋人的玩意，在生活最艱苦的時，我們能有點舶來品吃，自然是非常興奮的。先將咖啡用清水洗了一次，然後加水去煮，煮了半點鐘仍舊煮不爛。那細沙一般的咖啡怎麼吃呢？考慮了一下，再加水煮。又煮了一個鐘頭，還是煮不爛。搗一湯匙放在嘴裏，嚼也嚼不爛。又苦又澀，一點味道也沒有。最後忍痛犧牲，全部倒掉了。

後來，我到南京，有人請我到ABC餐廳去喝咖啡。我才看見那茶房把兩湯匙的咖啡放進蒸餾器的上面的瓶中，下面放水。水開了就上升，浸在咖啡瓶中一兩分鐘，就倒出那點黑水來喝，還要加糖和牛奶呢！原來是只喝水，不吃渣。我不懂爲什麼一杯咖啡竟會比一杯清茶貴上十倍？到我習慣了那咖啡的香味，受了它的誘惑之後，我也寧

願付高價喝咖啡，不想喝清茶。我們那時都是喝SW牌的巴西咖啡。來到馬來亞，街頭巷尾，處處都是咖啡店，又黑又濃，雖仍是香，對我卻沒有誘惑了。於是，我又喝回清茶。

結婚之後，我的生活便很有規律。住在重慶時，晚上我回到辦公室去看書，寫寫信。因爲宿舍仍是那間電話室，連桌子也沒有。回到二塘，兩個人便關在那間房子裏；有時連糞菜也把炭爐搬進來。

有一次週末回家，想不到顯溢也從南溫泉來到了。我們三人忙着煮晚飯，大吃大喝。我很同情他的學校伙食吃不飽，爲他加了許多菜。我結了婚，伙食問題已經解決了。

晚上閒談的時候，他突然提出要求我幫他的忙寫封信給他的女朋友，希望她答應和他結婚。顯溢是非常拘謹的，連寫情書也非常嚴肅。他和楊樂英女士相識很久；他來重慶讀書，仍一直和她通訊。通訊雖有幾年，似乎仍不會有卿卿我我的詞句，更遑論婚嫁了。現在聽說有位空軍軍官也要追求，顯溢便急了。他是打算在秋天畢業回湘，才想要提出結婚的要求的，可是急不及待了。

我聽了他的訴述，忍不住大笑。我有意捉弄他，勸他不必操之過急，正像他從前勸我那樣。那知他真個發急了，停了半天，才慢吞吞

的哭喪着臉說：

「潤岳，這次如果你不肯幫忙，那就什麼都完了！甚麼都完了！」

顯敏也在勸我替他寫，我仍是不答應。我也要勸他慢慢來，不要急躁。他們兄妹愈急，我愈笑得起勁，直到顯溢快要生氣時，我才說

是開玩笑的。

那晚開了一個夜車，替他寫了一張纏綿委婉而又十分熱情的求婚信。第二天他自己抄正。後來，他回湖南果然和楊樂英結了婚。我的功德真是無量。

顯溢只來過這麼一次，那間小房子儘管如何狹小，傢具儘管如何

過濾之石質

信仰使我極不幸福。尤其是對我自己的信仰。

·彩羽·

破舊，總是我倆的小天地。物質生活的困苦，幾乎不存在似的。我們兩人的收入，足夠我們兩人的開銷。我們的全部開銷，都花在伙食方面。

重慶是山地，雖有大江，却少魚蝦。我們間或也會買些來吃。有一次，我在巴剎中，看見兩尾活生

生的鯽魚，放在一個細小的面盆中

，游來游去，生意盎然。我高興極了，竟連那個面盆也一起買下來。

信不信由你：我捧着那面盆，小心翼翼的走到碼頭，過了江，搭上巴士，把那兩尾鯽魚帶回家。

這兩尾鯽魚，不就像我和顯敏麼？

「噢，聽說你渴望着死，是麼？」

「哦，不！我祇是不願再回歸源頭。」

「那麼，你究竟要想怎樣呢？」

「與其說渴望着死，不如說厭倦於再活。」

像流水一樣地，像流水一樣地奔向

嚮往。像流水一樣地，像流水一樣地我否定存在之

困囚於冰寒水色之憂患，仿效一株梨木之容顏，在勢欲奮飛的夢中，環鎖着的，繼續不斷地，用那麼一種連續着的方式；你肖能深入，穿插林端，造成氤氛。行過株株古柏，你壓縮時空，成爲淨化。穹蒼避開風景而存有。大地是昆蟲，草茨，花枝，果樹，蘚苔，以及各種各樣隱花植物的覆蓋。太陽封凍，時空在穿透你的冥頑。切斷關聯，天風和流雲，恒在那邊那邊連年灌輸着它們的行道。沒有進程，透過死者額際之冰涼，頑石啊！你是在自我內裏尋覓着死者。唯獨擠出冷硬石質，你夢見花開，夢見春日。

切斷，斬斷！斬斷任何你不欲顧，樹羣染你

以色素之迷茫，餐你以茅香，你浸透其中，猶之石泉透澈頑冥冷漠之硬度，洶湧向一片堅韌如現實之岩層。諸行無常，讓寂滅與空無從中躍現，而夢的火焰升起，作爲一片頑石，在樹羣之中裂帛着，以千秋萬載之冷冷。

乘於常道。透過石質。你問世界回歸，埋自

我於另一種髮叢，遂令銀河忘懷星系。流水悠然，你埋沉思一片風景。在波澈之中，你探究着着光與光之手觸，葉子與葉子之嬉戲，在華萃之上，你見及你的常年，渺小如斯，且亦博大無形，渺小如斯，你是樹中之一樹，石中之一石，博大無形，你是樹中之千樹，石中之萬石。愈恒展示汝等之伸展，頑硬，碩大，堅韌，柔軟，等待以及沉思，一點無須任何年輪，質素，單元作爲憑藉上之參照。探循地心真質冷冽之本源，回顧普羅米修斯凄美火花匯成的強烈反照，直到萬有乍見其彼此，哦哦，甚至你也不必去夢想自己是否真正究竟爲樹爲石？就讓世界如斯展現滄涼。

透過石質之紋身，回歸本源，如蜂之不擇蜜

之品樣，讓自身成爲一顆靜止或者躍動的單純元素，掠過氣層同空間，你活着，寂然回歸於礦苗的種族，似水之回歸液體，火之回歸熱源，在生者與死者的路上，頑石們並不需要回到鳥與蝴蝶。

終於這樣終於那樣，終於人死了像一塊絕緣

體那樣的東西，呼吸終止，骨肉與血化泥化灰化塵甚至化成大氣，理想希冀與夢披起寂靜之衣，埋葬了昨天今天和明天，絞刑紫蘇芥子和芹芋蒜皮和鷄毛番茄和蘋果，捨棄艾怨憎惡敵對仇視以及愛情，且不再管羔羊同猛獅基督和猶大巨靈與休儒塵埃與金屬鳥或人甚至天使等等……

泉自塔頂湧出，我真不知它們爲何會噴得那麼高？！

無須鐘擺。如此等等等在安息中終止行動。

快樂誕辰

(劇幕獨)



夢千沙

時 現代
地 香港

林泰麗 少女，二十歲。

林扶生 男，五十歲，泰麗的父親。

林馮梅 女，四十三歲，泰麗的母親。

林康麗 少女，十六歲，泰麗的妹妹。

周詠泉 男，四十八歲，泰麗的父親。

顧太太 女，三十八歲，林周兩姓的朋友。

景 一間樸素的客廳兼工作室，裏面有寫字枱，衣車，廚房用的紗櫥，吃飯枱，椅子等等。整齊清潔。

幕 林馮梅身穿圍裙，從廚房捧出一大碗熱氣騰騰的菜餚，放入紗櫥，又匆匆入內，提水壺出來沖茶。這時候，林扶生自外開門回家，手挾一個大紙包，和一大疊課卷，直趨寫字枱。

扶生：(一進門就嗅動鼻子)唔——好香！是在燒紅燒牛肉？

馮梅：(笑)你的鼻子真好。(倒茶放丈夫枱上)要不要挾一點給你嚐嚐？

扶生：不要，我不餓。噯，你來看，我給泰麗買了我最喜愛的生日禮物回來了！(提起紙包)你先猜猜，是什麼東西？

馮梅：(用手去摸紙包)是什麼，包着硬紙匣，叫人怎麼猜得到！

扶生：我給了你提示，你還猜不到？是泰麗最喜歡的，差不多是她在夢裏都想要的，會說話，還會唱歌，還會——

馮梅：唔，你不要講，我知道了！(說不出的喜歡)是原子粒收音機，是不是？

扶生：(興奮地點頭，小心地拆紙包。)給你猜中了。

馮梅：這東西很貴，小孩子生日，何必送這麼重的禮？

扶生：噯，是她二十歲的生日嘛，讓她歡喜一下，如果不是我們經濟環境不寬裕，本來，我們都應該替她請些客人，慶祝慶祝！

馮梅：(很不安地)你自己一天辛苦教書，到晚上，還要出去給學生補習英文，一個月只有幾十塊零用錢……

扶生：(很自負地伸出一隻手指)一百塊錢這隻收音機，我正好準備了一年，足足一年！從我的零用錢裏積蓄出來的！去年泰麗生日，她就想要有一架原子粒收音機，那時候，我就準備在今年她二十歲生日的時候，一定送一架給她！

馮梅：(感激)扶生，你對泰麗真是太好了，我不知道她將來應該怎樣報答你才是！

扶生：做父親的盡做父親的責任，談什麼報答！(看鐘)噯，泰麗怎麼還不回來？她比康麗每天都早放學兩個鐘頭，這時候應該到家了啊！

馮梅：她學校遠，搭巴士現在又麻煩，那裏會這麼準時的，不過，總就快到家了。一會兒她回家看見你送她收音機，不知道會怎麼開心呢！(正說着，門鈴響)噯，是泰麗回來了！(跑去開門)

扶生：(追住關照)噯，你先別告訴她，一會兒到適當時候，我會給她一個驚喜！(手忙腳亂地藏起紙包)

泰麗：(從門外匆匆入，放下手中書包)媽媽，爸爸！呀，什麼香味，媽媽，是不是你在煮什麼好菜？

馮梅：當然啦，為你二十歲的生日，你爸爸給了

我很多添菜的錢呢！

泰麗：（撒嬌）爸爸，光添菜不夠，去年你答應我的二十歲生日禮物呢？（伸手）快拿給我看看！（電話鈴響）喂，讓我去聽了電話再來！（跳躍向電話）喂，是乾爹？我是泰麗。什麼，你跟乾媽請我吃點心？等我！我要問過爸爸媽媽，請你先等一等！（把電話擱一旁，回向父母）他們等我，我能去嗎？爸爸！

扶生：問你媽媽。

馮梅：他們知道你今天生日嗎？

泰麗：（聳聳肩）我沒有告訴他們。他們常常請我吃點心的，不一定是知道我生日。媽媽，讓我去吧？

馮梅：去就去，快一點回來，等你妹妹回來了，我們就開晚飯了。今天你是主角，不能遲到！

泰麗：（很高興的拿起電話聽筒）乾爹，我爸爸媽媽都答應了，我就來，知道，老地方，知道，唔，回見！（掠掠頭髮就想出去）

馮梅：就這樣去？不換件衣服？

泰麗：我又沒有什麼新衣服，換什麼？

馮梅：換件乾淨襯衫也好啊！

泰麗：不，媽媽，他們在等我呢，算了，不換吧！

馮梅：也好，快去快回！（代泰麗用髮叉挾好頭髮）記住，泰麗，不要告訴人家你今天生日，害人家送禮，不好意思，我們家裏又不能好好請客，多難為情，再說，你這乾爹乾媽連我們做父母的都沒有見過一次，只是同學的親戚，人家喜歡你，你也不能不老實，倒底不是正式認的乾爹乾媽，只是嘴上叫的乾爹乾媽，你要小心對人家啊！還有，要是乾媽不在旁邊，只有乾爹一

個人的時候，你更應該特別小心，不知道知道？外面的人心很壞，有時候知人知面不知心，防人家總是好的，你已經是二十歲的大姑娘了，不是什麼小孩子了，知道不知道？

泰麗：知道了！（笑）媽媽，這種話你不知道關照了我多少遍了，自從這半年來，我多了一對乾爹乾媽以後。你看，我幾時出過什麼毛病，你還不放心！

扶生：大姑娘，快去快回，我有禮物送給你，你回來就可以看到。

泰麗：爸爸，我不能現在就看？（跳向父親身前）快拿出來啊！（扭住父親）爸爸，好爸爸，快一點，拿出來給我看了我才放心走。

扶生：不，在店裏，還沒有送來呢！（故作神秘地）

泰麗：唔，我猜，一定又是一個生日蛋糕，不是，爸爸？是就店裏給我送兩枝大蠟燭，不要二十枝小蠟燭，難得有整數生日！

扶生：你去吧，快去快回，我們等你，我吃過晚飯還有課上呢！

泰麗：（向父母揮手）回見，回見——（跳躍出）

馮梅：（感慨）日子過得真快，都沒想到，大的已經二十歲了，再過四年，她妹妹也二十歲了！我們怎麼能不老呢！（又感歎）泰麗這孩子倒是人緣不錯，她乾爹乾媽三天兩天找她，好像比我們都更愛她！

扶生：噯，梅，提起泰麗的乾爹乾媽，我又要說了，我們都沒有會過他們，我老覺得不妥當。

馮梅：你早不說，早說了可以叫泰麗請他們來，讓大家見見面，反正今天我們有幾樣菜，

還見得人。

扶生：你不怕自己窮，見不得人，回頭我就打電話去他家請。就是你，老怕人家瞧不起，其實，有什麼好怕的，瞧不起，就別叫我女兒做乾女兒，有什麼希罕！

馮梅：真是的，不瞞你說，我也常常為這件事心裏不安，老怕泰麗碰到壞人！那麼，今天，我們就決定回頭把他們請來吧！（似乎用了最大的決心）你最好把今天晚上的課提前教了，省得一吃完飯，客人還沒有走，你倒要走，而且，看人好人壞，我又不會，都靠你；你和人一談天，就會了解他是怎麼樣一個人。——你說好不好？能不能提前上課，還是今天乾脆放一天假？

扶生：好，等我去學生那裏看看，能夠就早點回來。為了泰麗平空就認了個乾爹乾媽，這件事老梗在心上，總不是辦法。（起立，準備出去）你想還要不要添點什麼熱菜？我這裏還有點錢！

馮梅：這不急，請人家，還不知道人家肯不肯來呢，來了再叫康麗去買，這裏附近有的是燒臘店。油鷄，鹵味，什麼都有。

扶生：（摸出十塊錢）這錢你先拿着好了。

馮梅：（收錢）也好，不過，你不要弄到連理髮的錢都沒有一個啊！

扶生：那不會，我還有幾塊錢呢！（摸出一把零票給妻看）

馮梅：那你也快去快回吧！

扶生：（走）就這樣，我有他們的電話號碼，也許我在學生家裏就打電話去。我不想告訴他們今天是泰麗的生日，免得人家麻煩。馮梅：當然，當然。（目送丈夫出，一人獨站時，忽然聞到焦味）呀，廚房裏菜燒焦了！（急下，門鈴大作。又出）是誰呀！

(開門，顧太太入)哦！顧太太，快請進來坐！真想不到會是你。好極了，我們好久不見了，我老在想念你！（招呼顧太太坐下）

顧太：（聲音很暢朗，表示她是一個熱心的人）呀！你在燒什麼，好像燒焦了！（嗅）

馮梅：是的，是我燒焦了菜，不過還好，沒有怎麼焦。顧太太，你來得正巧，今天我弄了兩樣菜，你就在這裏吃便飯，我們好好聚聚，難得的。

顧太：（開門見山地）我帶了點小禮物來，今天是泰麗二十歲的大生日！

馮梅：唉，奇怪，你怎麼知道的？

顧太：我怎麼知道，是——是——是別人告訴我的。

馮梅：是誰告訴你的？（很有興趣地）我們兩個寶貝女兒的生日，除了我們家裏人，是沒有外人知道的啊！

顧太：（神秘地）告訴我的人不應該算是外人。

馮梅：是誰？

顧太：你猜！

馮梅：（思索）不是我們林先生？不是泰麗？不是康麗？

顧太：不是，不是，都不是。

馮梅：總不會是我，告訴過你，自己忘了？

顧太：當然不是，你從來沒有告訴過我。

馮梅：那末到底是誰呢！（苦苦思索不出）你快說出來吧！

顧太：你再想想看！

馮梅：我真的想不出！（笑）

顧太：你多想想就會想出來的！（提示她）你只
要往泰麗身上去想，她除了家裏的爸爸媽媽妹妹，還有什麼親人。

馮梅：還有——她最近有了一個乾爹乾媽，但是

泰麗說她並沒有把生日告訴過人啊！

顧太：不是！她的什麼乾爹乾媽，我根本不知道，不認識！我告訴你，這個人是跟泰麗很親很親的人……難道你還沒有想起來嗎？就是，就是我從前的老朋友……

馮梅：（驚愕地）啊？難道……難道是……是她的……不會啊，他又不在香港！

顧太：（點頭）對了，你到底猜到了，不錯，正是他——周詠泉，你的離婚丈夫，泰麗的親生父親。

馮梅：（大吃一驚）真是他！他什麼時候回到香港來了？

顧太：大概有七八個月了，他早已回來，一回來就來找到我，不過，我一直都沒有對你提起罷了！

馮梅：（斷然地）不提起他最好，顧太太，我真要謝謝你，最好你今天也別再提起他！

顧太：（站起，在徘徊，沉思，嘆氣）唉！這叫我怎麼說呢！（似乎很痛苦）

馮梅：怎麼？顧太太，有什麼事不妥當嗎？

顧太（握拳）可不是！你要是不讓我說，我更要急死了！

馮梅：（看出情形不簡單）什麼事，你倒說說看！

顧太：（坐下，拉着馮梅的手）我告訴你，你要冷靜一點，不要着急。

馮梅：我想我沒有什麼好着急的！

顧太：讓我先問你，你和周詠泉離婚時，有關泰麗的問題，你們是怎麼協定的？

馮梅：（猛然想起，立刻臉色蒼白）這——（嘴唇發抖）

顧太：是不是你會和他在離婚書上訂明，泰麗先歸你撫養，一直到二十歲，然後，任泰麗自由選擇，跟你還是跟他——有沒有這回

事？

馮梅：（囁嚅）有……有……那是因為他當時不肯把孩子給我……

顧太：唉，真有這回事，你今天就有麻煩了！

馮梅：（緊抓顧太太）不是他已經知道我這裏的地址？你告訴他的？他想怎麼樣？

顧太：他想要上這裏來，領回孩子！（馮梅聞言震驚）他的本事真大，我沒有告訴他你的地址，是他自己打聽到的！

馮梅：（畧畧鎮定）領回孩子！我不怕他，泰麗有自由選擇的權利，她不會選擇他！她和林先生的感情很好，他們完全像親父親女一樣，她對家庭也很滿意，我們就是稍為窮一點……

顧太：你知道嗎？周詠泉現在大大的有錢了！他在南洋積蓄了不少，聽說他現在的太太，也是一個有錢的離婚婦人，帶了不少財產嫁給他的。

馮梅：（冷笑）有錢又怎麼樣？女孩子雖然不免有點虛榮心，總不會虛榮到沒有良心吧！現在的爸爸也沒有虧待她，爲了供她讀大學，自己晚上多打一份工，寧願自己挨苦，也沒有叫孩子吃虧！

顧太：林先生是好人，的確是好，我也希望他有好報。不過，不知道爲什麼，聽周詠泉的口氣，他好像對泰麗非常有把握似的。

馮梅：他有把握，就讓他來試試吧！不過，我有權拒絕他上這個家門，我只準備和他在法庭相見！顧太太，能不能麻煩你，就請你轉告他一聲吧！他要是想上門，我老實不客氣會不讓他進來的。他別太——

顧太：啊，（嗅動鼻子）林太太，你燒的菜又有焦味了！

馮梅：（完全沒聽到對方的說話）他別太自私，

焦味了！

顧太：啊，（嗅動鼻子）林太太，你燒的菜又有焦味了！

馮梅：（完全沒聽到對方的說話）他別太自私，

要來就來，也不想，人家今天是一家最高興——

顧太：（又打斷對方的說話）林太太，你慢講話，快點先去看看廚房，你的菜又焦了，你聞！

馮梅：（不理會）隨它去，燒焦就燒焦吧！（心煩意亂）反正，今天，看來大家都要毀了，泰麗不知道爸爸不是親生爸爸，她知道了不曉得會變成怎麼樣，我們家庭的空氣，一定不會再像從前那麼幸福和諧了！

顧太：（跑入廚房）我去給你弄菜去！（下，不久，復出）好了，這一下沒有事了，林太太，我把你的爐子吹熄了。

馮梅：（捧住頭在廳裏走來走去）冤家，真是冤家！（狂亂地打自己的頭）當初，他自己遺棄我！現在，他又想叫女兒也遺棄我！（電鈴響，呆住，眼望大門）是誰？這是誰？會不會就是周詠泉？

泰麗：（在門外）媽媽，開門！（一面叫，一面又按電鈴）

馮梅：（轉憂為喜）是泰麗！（對顧太太）顧太太，我求求你，對泰麗什麼都不要說，今天是她的快樂的日子！我們不能傷害她，你聽，她的聲音裏充滿多少幸福！（泰麗撒嬌地在門外叫喚爸爸媽媽開門的聲音）你聽！（悄悄地）她叫爸爸叫喚得多麼親熱！（泰麗又在門外喚「爸爸開門」。顧太太同情地點頭，馮梅才走過去開門）

泰麗：（挾了一大疊紙包進來，下巴頂住最上面的一個紙包）媽媽，快幫忙！（一臉興奮快樂的神色）呀，顧伯母，好久不見！（以手艱難地扶住紙包）媽媽，快點！噢！爸爸呢？

馮梅：（幫女兒取去大半疊紙包）這麼多東西？

是——

泰麗：都是乾爹買給我的。（坐下，喘氣，把所有的紙包都攬到身上）媽媽，你看，這麼多！呀！我開心死了！（把紙包當親人般吻着）

顧太：泰麗，你幾時有了個乾爹，買給你這麼多東西，什麼好乾爹，我還不知道呢！

泰麗：（得意洋洋地）是我同學家裏的朋友，半年前，我們在同學家裏遇到，他一看見我就喜歡我，他的太太也喜歡我，他們要我做他們的乾女兒，顧伯母，別說你不知道，就是我爸爸媽媽妹妹，都還沒有見過他們呢！（用手指母親）媽媽，你別罵我，你叫我不告訴人我今天生日，可是我一不小心就把老實話說出來了。你看，乾爹給我買了這麼多東西，我不能不說一會兒問過爸爸媽媽，請他們到我們家裏來吃晚飯——媽媽，你不怪我亂來吧！噢，爸爸呢？

馮梅：你爸爸提前出去教書了，我們正想請你乾爹乾媽！

泰麗：我想我一定會給我生日禮物回來，真糟糕，我已經有了這麼多好東西，不需要爸爸再買什麼了，他又沒——（看見顧太太，急將話收住）唔，他又要為我用錢，我們只需要再多預備一點好菜，媽媽，怎麼辦？乾爹乾媽會來吃晚飯的。

馮梅：（竭力裝做沒事）很好，你爸爸已經預備了要請你的乾爹乾媽來，他給了我添菜的錢！

泰麗：那很好！媽媽，你來看，乾爹給我買了幾百塊錢禮物，（拆紙包）你看，這一套洋毛衫裙，花了九十多塊錢，乾爹說我這麼大了，不能老穿着舊衣服。（站起，抖開

衣服在自己身上比着）顧伯母，這顏色和式樣怎麼樣？好不好？（跳到鏡前）顧太，好，好極了！你要穿上這套衣服，一定更漂亮了。

泰麗：要不要我穿給你們看看！（跳來跳去像一隻小雲雀）噢，我還是先把新羊毛衫穿給你們看，省事一點！（跳到紙包前面，找到紙包，拆開，脫下身上的舊毛衫，將新衣服穿上）怎麼樣？（很自負地面對顧太太，又轉向母親，作服裝模特兒狀）

顧太：唔，真不錯，漂亮極了，漂亮極了！

泰麗：（對母親）媽媽，你說怎麼樣？很好嗎？

馮梅：好，好！很好！

泰麗：是乳羊毛的呢！（湊近母親）媽媽，你摸摸看，多輕！五十幾塊錢一件呢，還是大減價，店裏說，這件衣服以前差不多要賣到一百塊錢！

馮梅：快脫下吧，小心不要弄髒了，顏色這麼淡，手不乾淨，碰碰都會有黑印的。

泰麗：媽媽，不怕，可以乾洗的，還有，乾爹答應我，只要我需要，他以後隨時都可以陪我再買。

顧太：是你乾爹陪你去買的，不是你乾媽陪你去買的啊？

泰麗：是，今天乾媽忽然不舒服，沒有出來。

顧太：這就難怪了，男人總比女人豪爽些，我相信今天要是和你乾媽在一起，你乾爹就不會送你這麼多、又這麼好的東西。（對馮梅）林太太，你說是不是？不是我們女人看不起女人，女人總要小氣些，這是天性，沒有辦法。

泰麗：（拍手）顧伯母，你說得一點不錯，你不知道我乾爹多豪爽，他說只要我指什麼，他就給我買什麼！

馮梅：（臉色一變）泰麗，今天你乾媽沒有在在一起？

泰麗：是啊，我剛才說過了，她今天不舒服。

馮梅：你記得我千關照萬關照的話嗎？

泰麗：媽媽，不是沒有事嗎！

馮梅：你以後真應該小心一點！（對顧太太）女孩子大了，陌陌生生的人，不知道人家安什麼心，顧太太，你說是不是？天下有多少女孩子，受人家欺騙，爲的是先受人禮物，泰麗，快點把衣服脫下來，我們也許可以把它退還給公司，或者換些男人用的東西，把禮退還給人家，在我們沒有清楚你乾爹是好人壞人以前，我不許你受別人的禮物！

泰麗：（笑着脫下新羊毛衫）媽媽你真多疑，回頭乾爹乾媽來了，你和爸爸好好看看他們吧！我不見得就是傻瓜，連壞人好人都分不清。

馮梅：所有上當的女孩，起先都是把壞人看作好人的。

泰麗：（嘲笑）媽媽，只有你一個人好眼光，一嫁就嫁到了一個好先生，我們的好爸爸！

馮梅：（有心地）誰告訴我你嫁到了一個好先生？我也曾錯嫁給沒有心肝的男人，不過，很快就離婚了！

泰麗：（吃驚）哦？媽媽，你從來沒有講給我聽過。你不是騙我？

顧太：是有這麼回事，你媽媽不是騙你。

馮梅：（對泰麗）從前，你只是一個小孩子，我講這些你不會懂的，現在，你二十歲了，所以我要講給你聽了。

泰麗：媽媽，你慢慢再講你的故事給我聽，現在，我再給你們看乾爹買給我的別的禮物！（跳過去到紙包前）

馮梅：（心煩意亂，擋住女兒）別一包包的拆開了，你讓人買那麼多東西幹什麼！

顧太：像這樣的乾爹，倒真是不可多得！

馮梅：（搖擺着頭）你這孩子，這麼大了，還不懂事！

泰麗：（天真無邪地）都是乾爹一定要送給我，我有什麼辦法！他還說，只要我開口，如果要鋼琴，他都送給我！還有，他說，假使我是他的親生女兒，他連汽車都肯買一架給我！（笑）顧伯母，我要是有這樣的爸爸就真的開心了。

顧太：難道你現在還不夠真的開心嗎？

泰麗：我應該算是很開心的，（調皮地聳聳肩）不過，就是爸爸太窮，我想要一樣東西，他答應了我一年，還沒有能夠買給我！

馮梅：（急阻止）泰麗，你不能講這麼沒有良心的話！

泰麗：這是事實呀！媽媽！

馮梅：難道你嫌自己爸爸窮，就恨不得不要他？這麼說起來，你是可能認有錢人做爸爸，而不要自己爸爸的了？泰麗，你說，你真是這樣的人嗎？（痛心疾首）

泰麗：顧伯母，你看媽媽多麼認真，我只是隨便說着玩的，我難道是那種沒良心的人！哼，說到我自己的爸爸啊，不要說別人拿汽車洋房來換我不肯，就是他拿一頂金鋼鑽堆成的皇冠（以手作狀），我也不肯換掉我自己的好爸爸啊！（走近母親）媽媽，這才是我的真心話，真的！頭先，我嫌爸爸窮，是說着玩的。

馮梅：（破愛爲喜）你這樣講才像話。不過，泰麗，你已經二十歲了，以後講話講一句就算一句了，不能再這樣亂講亂來。尤其是講什麼嫌爸爸窮，更要不得，要是給你爸

爸聽見了，會傷害到他的！知道嗎？

泰麗：知道了，我再也不敢了！（對顧太太做鬼臉。正在這時，門鈴響，林馮梅和顧太太都提心吊胆，泰麗搶着要去開門，被母親阻止）

馮梅：泰麗，等我來，你給我坐在那邊！（指離門最遠的一張椅子）我不叫你，你不要走過來！

泰麗：（莫名其妙地）幹什麼，媽媽？

馮梅：（電鈴聲續作，急得蹬腳）你再嚕叨，就到房間裏去，我不要你在這裏！

泰麗：是，是！（作滑稽狀走到椅子前畢恭畢敬的坐下）這樣好了吧！

馮梅：（走到門邊，先湊近門眼張望，再拉上門鍊又回頭對顧太太點頭示意，然後，才打開一條門縫，擋住門縫，對外講話，聲音很輕，講了三兩句後，便截然將門闔上。她回身向顧太太時，臉部表情，仍很緊張）

（真是那瘟神！（她氣息急促地靠在門後）

泰麗：（熬不住）媽媽，是誰？爲什麼不讓我看見？（要想起立）現在，我可以立起來了嗎？

馮梅：（先回頭看門眼，見沒有人影，才放下心）好，你可以立起來了。

泰麗：媽媽，這是什麼回事？

顧太：（搶着回答）有一個人，要找我的麻煩，你媽媽幫我回掉了那個人。（對馮梅遞眼色）

泰麗：那讓我見有什麼關係呢？

顧太：這些壞人，最好不要讓他們看見像你這麼年青漂亮的小姐。

泰麗：哦——（不再追究）媽媽，我現在去房間試試那套衣服怎麼樣？

馮梅：我不是對你說過了，在我們沒有見過你的

乾爹乾媽以前，我不許你受他們的禮物嗎？快包起來，去放好了。（見女兒不高興，走過去安慰她。）泰麗，媽媽還有一隻金鐲子，明天換掉了，給你做幾套新衣服，總不叫你再像二十歲以前一樣，老穿白襯衫，你是需要一點體面些的衣服了。噢？

泰麗：（快快地點頭，無精打采地包起衣服，羊毛衫，却偷偷地打開那包原子粒收音機）媽媽，顧伯母，你們看！我最喜歡的東西，我開給你們聽！

馮梅：（吃驚）泰麗，你讓人買這個幹什麼？我們家——（欲言又止）。

泰麗：我們家老不給我買，我今天一開口，乾爹就給我買了！（打開收音機，音樂隨之而出，就在這時，電話鈴又響，就近去接電話）喂，喂！是乾爹？什麼？（因聽不清楚，關掉收音機）啊，乾爹？你現在就在來，好極了，乾媽呢？還是不舒服？唔，真不巧！什麼，你已經到了樓下？要得到我爸媽的同意才上來？我爸媽很歡迎你，我在門後邊等着你，給你開門，你快來吧！

BYE——BYE——（掛上電話，興奮萬分）媽媽，顧伯母，我的乾爹馬上就來了！

馮梅：你乾媽沒有一起來？（泰麗點頭）哦，我頭髮都沒有梳好，衣服也應該換一件！（急向房間走）泰麗，你乾爹來了，你先替我好好的招呼他，我收拾好了就出來。顧太太，我失陪一會！（匆匆入房）

顧太：啊！其實我都應該回家去了。（站起身追踪林馮梅入房）

門眼一看後，立即拉開大門）乾爹，你到得真快！

詠泉：（入內，環顧四週）我告訴你我就在下面，所以有這麼快。

泰麗：快請坐，你看，我們家，不比乾爹家，很簡陋吧！

詠泉：唔——還不錯，還不錯！香港人多地方少，有這樣的環境，也就算不錯了！噢，你的媽媽呢？（坐下）

泰麗：（恭敬的奉茶）乾爹，請喝茶！我媽媽就出來。

詠泉：（點頭，摸出香煙和打火機，吸了一口煙）你媽媽的先生呢？

泰麗：乾爹是——問——我的爸爸嗎？

詠泉：（點頭，又搖頭）不是，我不是問你的爸爸，是問你妹妹康麗的爸爸！

泰麗：（笑）康麗的爸爸就是我的爸爸，乾爹，你別跟我開玩笑！

詠泉：我不是跟你開玩笑，康麗的爸爸，並不就是你的爸爸，回頭你問過你的媽媽，就會知道了！孩子，記住，你另外有一個親生的爸爸，他是比康麗的爸爸更愛你的。

泰麗：（奇怪）乾爹，你怎麼啦，還是跟我開玩笑？

詠泉：不，孩子，記住，康麗的爸爸，不就是你的爸爸，你是你媽媽和她的離了婚的前夫所生的。

泰麗：（愕然）乾爹，你再亂說我要打電話去告訴乾媽了！（聞到酒味）啊，乾爹，你不是喝醉了酒？

詠泉：酒是喝了一點，醉，可並沒有醉，你看我是很清醒的，我記得你的生日，一九四三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十點三十一分，出生在九龍醫院，出生的時候，是六磅零三

士重，對不對？

泰麗：（點頭，又點頭，驚愕得說不出話。見母親打扮整齊，從房內走出）媽媽，快來——

馮梅：（見周詠泉，大吃一驚）啊，是你！

顧太：（隨後走出，也吃一驚）周先生！

詠泉：（慢慢站起，臉上充滿傲慢的表情）嘿，對不起，我還是來了！

泰麗：怎麼，你們都認識的嗎？乾爹，你怎麼認識我媽媽和顧伯母？

詠泉：孩子，不要再叫我乾爹，我是你親生的爸爸！也就是你媽媽從前離婚的丈夫，剛才我不是都告訴過你？你要是不相信，可以當面問問你的媽媽！顧太太是我們從前的朋友，這次，幸虧她，我才知道你現在在那間學校讀書，所以我才能重見到你。

顧太：原來你就這樣和泰麗認識了？（很有興趣地）當初，我還以為你只是隨便問問的呢！

詠泉：爲了自己親生的骨肉，人是會不避困難，處處用心的！

馮梅：你的奸計很好，現在，我請問你，你要怎麼樣？趁我的先生和小女兒還沒有回來，我請你快點將你的目的說完了，就請出去！

詠泉：頭先你不放我進來，現在我倒底進來了，既然已經進來，大家慢慢的談談也不急，你先生，小女兒，我也不會妨害他們。

馮梅：你還說你不會妨害他們？我們一家本來是和睦快樂的，從現在起，都要毀在你手上了！（聲淚俱下）

泰麗：媽媽，這究竟是怎麼回事？

詠泉：對了，這究竟是怎麼回事？你早應該讓孩子知道，不應該把她矇在鼓裏。你要快，

就快點告訴她一個一清二楚吧！

馮梅：（欲說無語）孩子！（抱住泰麗，哭了起來）

泰麗：媽媽，媽媽！

詠泉：哭什麼？這不是一哭可以解決的事啊！說，爲什麼不說呢？

顧太：（心急口快）她不說，你就說吧！你倒底要怎麼樣？

詠泉：我要我的親生女兒，跟我回去，這是在我們的離婚書上訂明的。等女兒滿了二十歲，今天，正是她滿二十歲的日子！

馮梅：（放開女兒，對周詠泉）你說話說清楚些，就算照離婚書上的規定，也要女兒自己選擇！（回身對泰麗）泰麗，現在由你選擇，你是要跟隨他，還是仍舊跟我們？

泰麗：（惶急）媽媽，難道我，真的是——？

馮梅：（含淚點頭）孩子，我以爲我可以一直不必要把這個事實告訴你的。

泰麗：媽媽，你不應該，事實總是事實。（思索）怪不得康麗總比我受寵愛！

馮梅：（見女兒的態度，大驚）康麗總比你受寵愛？孩子，你怎麼會說這樣的話？你要放一點良心出來！

詠泉：我相信孩子說得不錯，人總是私心的，總不會寵別人的孩子，比寵自己的孩子厲害！

馮梅：（氣極）呸！你知道什麼？人家就偏不是這種私心的人，而且泰麗從兩歲起就是屬於這個家庭的了，誰也沒有想到她是什麼別人的孩子！

詠泉：事實勝於雄辯！顧太太，請你看看，二十歲的大孩子，今天還是生日，會連一件新衣服都沒有，還說待她怎麼怎麼好？（向前擁住泰麗）孩子，你吃的苦，受的氣一

定很多，爸爸會補償你的，慢慢的補償你

的，只要你跟我回去，我會買一百套新衣服給你，新鋼琴，新汽車，只要你喜歡，都買給你，爸爸要補償你十八年來的損失

！孩子，跟我回去，我們搬到半山去住，有花園，你喜歡養狗養鳥都可以，假使你有心讀書，爸爸可以出錢送你到外國去留學！（放開泰麗）

泰麗：（又喜又悲地按住頭）呀，我簡直覺得我是在做夢！（望望親生父親，望望母親，

自言自語）乾爹竟是我的親爸爸！（微笑望住周詠泉，露出很崇敬的眼光）真有這樣的事！

詠泉：真有這樣的事！（以手搭在泰麗肩上，作慈愛狀）孩子，你高興嗎？

泰麗：（很爲難地望向母親）媽，我們親父女團圓，你不高興？

馮梅：（反問）你很高興嗎？你有了一個有錢的爸爸，就不要愛護你十八年的窮爸爸嗎？

泰麗：媽，我又沒有這樣說，你們三個人，加上康麗四個，我都要！

馮梅：現在不是能由你都要的時候，你只能選擇，是仍舊跟我們，還是跟他！孩子，你要

是虛榮迷了心竅，你就跟這個丟掉你母親的親爸爸去，你要是還有良心，你就快點請他出去，從此不要再見他！這裏雖然生活清苦，也沒有餓你凍你，更沒有叫你失學！趁你爸爸妹妹都沒有在這裏，快快作一個決定吧！好在你二十歲了，應該知道選擇了！

顧太：對！要解決的事快些解決，爽爽快快！我願意替你們做一個證人，決定以後，就不能再糾葛！

詠泉：孩子，你決定吧！爸爸十八年來成名利

就，你跟了我保證有幸福的生活！

馮梅：泰麗的幸福生活是在這裏。你那裏，至多只能說是有富裕的生活！

詠泉：富裕的生活就是幸福的生活。

馮梅：富裕的生活不一定就是幸福的生活！你能保證，你的太太能愛泰麗嗎？你能保證，泰麗能不懷念我們嗎？假使這兩樣都不能保證，我可以說，你不能保證她有幸福的生活！

泰麗：你們要我選擇一邊，就完全丟棄另一邊？馮梅：是這樣！你活到二十歲都只有一家四個親人。

泰麗：媽，就算她只是我的乾爹，我們也已經有了很濃厚的感情，不能立刻一刀兩段啊！何況，他還是我的親爸爸！

詠泉：孩子，在這一方面我的心胸寬大得多，你跟我回去，我一樣可以讓你和這裏的三個人往來。

泰麗：（天真地衝口而說）那我就跟爸爸吧！

詠泉：（喜極）好極了！孩子選擇了我！

馮梅：（大驚）什麼？泰麗，你，你是真的？

詠泉：顧太太，請你作一個證，孩子選擇了我！泰麗：（連忙對顧太太搖手）不，慢點，我還沒有想定，我還要再想想！（她仰天，踱步作遲疑不決狀，自言自語）天下有這麼爲難的事！（頓足）

詠泉：孩子，幸福的生活在等着你，你還要想什麼！看看，這裏有什麼好，這裏並不是你真正的家，你還留戀什麼！

馮梅：你把你看作都是沒有感情，只要物質享受，都像你自己一樣？（很失望地）好！

泰麗：你是他的種，也許你像他，那就請不要再留戀，說跟他就跟他吧！你要跟他去，以後我也決不要你再回來，連看看我

們都不必！我還有一個女兒，就算只有你一個，沒有良心的女兒我也不要！

泰麗：媽，你是怎麼啦！你不喜歡女兒有一個好環境，有好生活，將來還可以出國留學嗎？我又不是要丟掉你，丟掉爸爸，丟掉康麗。我好了，你們都好，爸爸也不必再為我多教一份夜學，將來我賺了錢，第一先孝敬你們！

馮梅：泰麗，你不要說這些漂亮話，你爲你自己，你要走就走，你母親可不是用物質引誘就能打動的人！我去幫你理東西吧！（哭泣着走向房間）

泰麗：媽！（拉住母親）我還沒有說一定走呀！

詠泉：（開始不耐煩）你倒底不跟我走？不跟我，我可要走了！懶得在這裏聽人哭哭啼啼！

泰麗：（又拉父親）我也沒有說一定不走！

馮梅：好，你不說不走麼，你走！你儘管走！

泰麗：（又拉母親）媽！

詠泉：（憤怒）你捨不得你媽，算了！（搶着走出去，剛拉開門，就被泰麗攔過來拉住）

泰麗：爸爸，你別生氣，等我再考慮考慮！（突然發現大門外的人影）啊！乾媽！

詠泉：（也驚覺）噢！你怎麼會到這裏來的？

周太：（很不屑地作出貴婦人狀）你們這麼拉拉扯扯幹什麼？（走進屋，見馮梅哭哭啼啼更奇怪）

顧太：（迎上前去）周太太，你怎麼也來了？

周太：原來顧太太也在這裏！我剛才接到泰麗爸爸的電話，他一定要請我們夫婦見面，想不到，詠泉倒已經來了。（對周）你說今天一天都有應酬，原來是在這裏乾女兒家，怎麼也不告訴我一聲？

詠泉：（尷尬地陪笑）我沒有準備到這裏來，所

以沒有通知你。

周太：那你是怎麼會在這裏的呢？

馮梅：（大聲）他撒謊！（揩抹眼淚）他早已準備好了今天要到這裏來的！

周太：（愕然）這位是誰？（指馮梅）

馮梅：我是泰麗的母親，也是周詠泉的第一任妻子，泰麗是我和周詠泉生的女兒，他今天想來爭取女兒回他的家裏去，這是我在離婚時候簽下的約定，約定女兒年滿二十時，可以自由選擇她跟隨父親或母親，泰麗今天剛剛二十歲生日，他就來了！

周太：詠泉，是真的嗎？真有這樣的事嗎？她是你的親女兒？

詠泉：（點頭）是的。

周太：那你爲什麼不告訴我？

詠泉：我想等她先做你的乾女兒，等你們建立好感情，再告訴你。

周太：可是，今天，你就想帶她回去，而昨天，你還對我說，你一天都有應酬？

詠泉：（囉嗦）我……我……

周太：你什麼？（很兇惡地）請快說！

詠泉：我……怕你事先不答應。

周太：所以你想先做成既成事實！（壓抑着忿怒）現在你成功了沒有？

詠泉：她還在考慮。

周太：既然還在考慮，剛才你又爲什麼要奪門而出？

詠泉：我是嚇她，逼她快些答應。

周太：她要是答應了呢？

詠泉：（怯怯地）我就把她帶回家裏。

周太：你的家是你一個人的家嗎？

詠泉：不，（諛媚地）是和你兩個人的。

周太：既然如此，你就應該先徵求我的同意，也許我並不喜歡和你的前妻之女同住！

詠泉：她做乾女兒時你不是很喜歡他嗎？

周太：乾女兒和前妻之女不同，她的身份變了，我的感覺也會變的！（頭也不回地奪門而出）

詠泉：（追出去）太太，別生氣，聽我解釋！

泰麗：（也跟着追出去）乾媽！

馮梅：（疾步上前一把拉回女兒，拉到門後，關上大門，伸手就拍的打了女兒一下耳光）不要臉，人家不要你，還去追人家！

泰麗：（悲羞）不是的，我是想回絕他們，我決定不跟他們了！

馮梅：爲什麼不跟他們？儘管跟啊！去嚐嚐後娘的滋味，省得有了好後父還不满意！

泰麗：我幾時對爸爸不滿意過呢？（很委屈地）

馮梅：你剛才不是說他寵愛康麗，不寵愛你？

泰麗：我不過是隨便說說，康麗十歲生日時爸爸送了一隻大洋娃娃，我今天二十歲生日爸爸還是送蛋糕！

馮梅：誰告訴你他還是送蛋糕？

泰麗：剛才我點穿他，他沒有否認。

顧太：（插嘴）就是送蛋糕，也是有這份心，大姑娘，怎麼還不满意呢？

泰麗：我也沒有不滿足，爸爸一個月只有幾十塊零用錢，給我買了蛋糕，連剃頭都發生問題了。

顧太：既然你明白就好啦！

泰麗：媽，你打得我好痛！

顧太：你媽是愛得兇，才打得兇！

泰麗：這我也明白。（很乖地挨近母親）媽，人見到有骨肉之情的親生父親，總會有些留戀的，剛才你不怪我有些動搖吧！

馮梅：好在你沒有決定跟他走，不然，以後的生活，我看你不是有福享，却是有罪受！

顧太：（又插嘴）本來嘛，老話說得不錯：吃盡

天下鹽最好，跟盡天下娘最好，寧跟做乞丐的媽媽，也不跟做官的爸爸！

秦麗：我相信這些老話的確是沒錯的！（投入母親懷抱）媽，我要永遠跟着你！不離開這個溫暖的家！

扶生：（推門而入）啊！顧太太，你在這裏真好，我添了點菜回家，你在這裏吃便飯！

顧太：今天是大小姐的生日，我已經知道了！

扶生：秦麗，怎麼你的乾媽沒有來？她答應我來的。

秦麗：她來過，已經走了，大概是嫌我們地方太糟，以後連我這個乾女兒都不要了。

扶生：（問太太）真的嗎？秦麗不是騙我？

馮梅：是真的，連她乾爹都來過了，這兩位貴客，很掃興的走了。

扶生：（很抱歉地望女兒）秦麗，都是我這窮爸爸不爭氣，害了你！

存在

單下圍牆的網久久纏綿久不散走

一陣驚急的風聲 一絲生存的厭倦

在金屬呵斥之後 在暴躁赤裸的白日

突入密集的鐵柵之後 網似地撒下來

披下荒漠的網久久依戀久不潰走

佇立着 蹲伏着 踏曲着的記憶已像乾井

在燥急的光 源自屍衣般牆之折射中被扼殺

急於汲水的木桶在枯井裏敲碎 何其可怕的

哀鳴

折斷的聽道太窄太淺太滑 留不住刑場的蟬語

秦麗：我有這個窮爸爸夠了，我不管他們。

康麗：（從外進）顧伯母，爸爸，媽媽！（放下書包）姐姐，給我看爸爸給你買的生日禮物！

扶生：（將禮物捧出）好，你們看吧！

秦麗：（解開紙包，驚喜）喲！收音機！爸爸！

你那裏來這麼多錢，買這麼貴的禮物？

顧太：不是蛋糕！

扶生：我準備了一年，爲了你很想要一架收音機！

顧太：這個爸爸真好！

康麗：爸爸，我不依，你寵姐姐總比寵我多！買

這麼貴的東西！

馮梅：（與顧太太會心而笑）小孩子們真會吃醋

！（回身也捧出禮物）秦麗，看看母親給

你的！

秦麗：（舉起禮物）喲！這麼漂亮的一件新衣服！

施明正

蓋下海鳥的網久久困纏久不昇起

怕聽自己的聲音 他像岩石

用牙齒咬緊殘缺的理想 咬住聲音

遺失的感覺在血管裏爛醉 踉踉來訪的幽思

踽踽

遂在荒漠般遼闊的腦際迷失 迷失一打理想

在所謂法治的彎道

撒下深海的網久久沉緬久不收起

聽道窒息 害人的聲音 扼殺自己的聲音

被關住鎖住 藏於火山的深淵

狂海中 他是沉靜如巨岩的斑斕古鐘

服！（雀躍）

顧太：（打開皮包，取出小紙包）我也送秦麗一樣小禮物！

扶生：顧太太，你何必破費！秦麗，快多謝顧伯母！

秦麗：多謝顧伯母！

康麗：（頑皮地）現在，多謝我！（像變戲法似

似地從書包抽出禮物）

秦麗：小丫頭，你有什麼好東西，我才不謝你！

（兩人扭作一團）

扶生：（看手錶，急轉開收音機，裏面正播出快

樂誕辰歌）噓！靜些，康麗，你再纏着姐

姐我打你！

（衆人靜聽後附和而唱）

秦麗：今天，我真的太快樂了！（趨前擁父親）

好爸爸！我永遠做你的好女兒！

（幕落）

一鬱鬱塗滿鳥糞的沒有面目的岩石

冷然的星星不在暴雨中叩擊 森然的古鐘

不在狂風中鳴響

暴烈的午後四時艷陽猶在發威 但他已沉默

垂下大山的網久久遮蓋久不撕碎

不睬叫聲在暴日的海灘

在砂粒般毛孔滲出的汗中成流

僅以燥急的汗 踴躍在額際的樂線

任成羣驚急的音符譜成

拒賭暴力中丟盡的人性 不必卒聽威勢的呵

斥

他已沉默如落葉的松柏 在風雨中發不出聲

音

烈日下 他聽他的皮在龜裂中低吟

「包法利夫人」從

談到福樓拜的藝術

· 光中 ·



勃斐納蒂哀 (Ferdinand Brunetière) 曾說：「在法國小說史裏，『包法利夫人』是一件大事。」一九四四年戴德 (Allen Tate) 在美國 *Sevance Review* 也說過類似的話：「福樓拜創造了近代小說。」奧斯勃薛德威 (Osbert Sitwell) 在 *Trio* 一書中說：「福樓拜改變了小說的氣勢和技巧。」這些評語並不言過其實。福樓拜花費了五年心血寫成的『包法利夫人』對於近代小說的影響，正如波特萊爾的「惡之華」之對於近代詩一樣重大。

在福樓拜之前，歐洲也產生了不少偉大的小說家，英國有 Defoe, Fielding, Jane Austen 法國有 Abbé Prévost, Stendhal, Balzac，但福樓拜是第一個以他的寫作藝術使小說升至藝術之境的小說家。『包法利夫人』一出，小說的地位從此可以與悲劇史詩抒情詩相齊。

這部小說是藝術的傑作，在它裏面找不出一點瑕疵。亨利詹姆士 (Henry James) 說：「這是一部古典作品。」因為『包法利夫人』裏存在着永恒的美。它的作者一筆不苟，崇拜藝術如神祇。福樓拜說：

「藝術是永恒的，它在熱情之中獲得支持，它頭戴上帝的冠冕，但是

它比萬民，王冠，帝王都偉大！」

如波特萊爾一般，福樓拜也深感「生之恐懼和生之狂喜」(l'horreur de la vie et l'extase de la vie)。他對現實生活深感恐懼，對幻想中的生活深感狂喜，所以他稱現實生活為「愚蠢的笑話」。他一直這樣抱怨：

「生活是醜惡的，我們唯一的忍受的方法就是逃避。」

但他不能從醜惡的現實奔向他日夕想要的東西——「那陽光炫目色彩鮮麗的地方」，所以他惟有全心灌注在藝術上，從那裏他能獲得真正的慰安和希望。他說：

「爲了逃避生活，你得生活在藝術裏，不斷地尋求美和真理。」

福樓拜把藝術視爲他逃避醜惡人生的避難所，以後他把藝術認爲是他的責任。他主張爲藝術而藝術，反對當時那些視藝術爲消遣的人士。他更認爲藝術與法郎之間毫無關連。所以在一八六四年福樓拜的母親因他負債而勸他爲報章寫文時，福樓拜終因尊敬藝術，不願投阿時好，賺取稿費，而未遵命照做。福樓拜年少時風度翩翩，友人會戲喚之爲阿波羅神，但他終生在賽納河畔打發着寂寞單調的歲月，避免着女人的糾纏，未曾結婚。他怕的是婚姻會使他與藝術疏遠。他的情人 Madame Louise Collet 曾說：她寧與福樓拜相愛而不要 Cornélie 般的盛譽。可是他竟對這位曾被他喚做全巴黎最具才華也最美麗的女子如此寫道：

「對於我，愛情不是生活中的第一大事，它只是次要的。它只是張用以安放你的心的床。」他又寫：

「走開吧！愛藝術總比我好些。你對藝術的情感永不會使你失望，疾病與死亡都不能碰到它。崇拜觀念吧！只有觀念才是永恒的。今天我們相愛着；也許我們繼續相愛。但試想有一天我們甚至將忘記彼此的面貌！你沒聽過老人敘述他們年青時的故事麼？」

他這裏所指的觀念即是「美」，或說得更具體些，即是「藝術」。他視藝術爲他的最高理想，爲這理想他可獻出他的全心與一生。莫瑞亞珂 (François Mauriac) 曾說：

「他以藝術爲宗教，以美學爲神學。」

福樓拜認爲最高也最難學得的藝術技巧是：

「不使你笑，不使你哭，不使你狂，不使你怒，但只使你對它作夢，眞如自然使我們對它懷着夢想然。絕美的作品都具有這特質。它們外表雖明晰，但它們並不容易瞭解。它們像河堤一般靜止，像大海一般激動，像森林一般充滿樹葉，綠意和鳥鳴，像沙漠一般沉鬱，像天穹一般蔚藍。荷馬、拉勃萊 (Rabelais)、米蓋朗吉羅、莎士比亞、和歌德的作品裏都沒

有表現他們個人的情感。」

所以在「包法利夫人」裏，我們看不見福樓拜自己的身影。他認為「藝術只是敘述」，所以「小說家沒有權利在他的作品裏表現他自己對於某人或某事物的意見。他必須摹擬上帝，就是埋頭去寫，保持靜默。」

喬治桑除心之外無他物可放在她的作品裏，所以她奇怪「福樓拜怎不把他的心放進他的作品裏。」但福樓拜忠於藝術，他認為唯一「你可做的便是描繪」，所以他以最大的耐力，「撕裂自己，鞭撻自己，克制自己官能的感覺，敲打自己的心。」繆賽（Alfred de Musset）論戲劇時說：

「假使戲裏一個女人瑪格哭泣了，那必是一齣好戲。」

福樓拜予以反駁，他認為熱情並不能創造詩，詩人應當超越熱情，詩人如為熱情控制就愈顯頹廢。他只想望着 Sphinx 和 Chimaira——科學和詩——的擁抱，福樓拜真當得起「冷血詩人」之號。

美是藝術的目標，福樓拜熱愛藝術，所以他也熱愛美。他說：「我最愛美的寫作風格。」他又說：「觀念來自形式。」（這是高蒂哀 Théophile Gautier 最心愛的名言。）

所以福樓拜對字的選擇和運用猶如詩人般嚴謹。英文本約翰福音第一句便是：

In the beginning is the word.

這話對福樓拜說來，最是適切，一個 word 在他不僅是表達思想的工具，它還是一個「活的實體」——有聲音，有香味，有個性，有靈魂；他說：「字便是一切。」

福樓拜認為「只有一種方式能表達我的思想」，因為「沒有兩隻蒼蠅是完全相像的」。所以他如古典派作家般為自己立下寫作規則，嚴格地遵守着，辛勤地搜尋着最理想的字句，有時一整天的時間全花在一兩個短句上。他「如蝸牛爬行的步伐」寫作，平均速度僅是每星期三頁，三十年的寫作生涯中他僅出版作品七部。在他寫作「包法利夫人」過程中，他的一封信裏會說過這樣的話：

「……………我比舉起幾座山來還感疲憊……………當我寫這書的時候，我覺得像是在用套着鉛塊的手指彈奏鋼琴……………我的頭暈眩，我的喉疼痛，每一句我都以萬千種不同的方式去追逐，鞭打，鑽掘，轉滾，搜索……………」又說：

「我寧願像狗一般死去，却不願早一秒鐘擠出一個文句來。」

福樓拜做到了古典派批評家波阿洛（Boileau）所說的「容易的詩，艱難地寫。」（*Facilement des vers faciles.*）普魯斯脫（Proust）

說他復活了法國語言的生命。福樓拜當時，小說家人才輩出，但是亨利詹姆士認為小說家的文章大多不夠謹嚴，有滿目荒蕪之感，讀到福樓拜，不禁說是：「這是沙漠中的小小綠洲。」

福樓拜極注意聲韻的配合。美國的小說批評家戈登女士（Caroline Gordon）相信「他必是先聽到他的文句的聲音，然後才寫下來的」，因為他的文句聲韻的佳妙配合產生了意想不到的效果。且看愛瑪和羅道夫在樹林邊緣騎馬緩行的那段（「包法利夫人」第二部第九章）：

（…… a côté sur la pelouse, entre les sapins, une lumière brune circulait dans l'atmosphère tiède. La terre roussâtre comme de la poudre de tabac, amorissait le bruit des pas; et du bout de leur fers, en marchant, les chevaux poussaient devant eux des pommes de pins tombées……）

（「路旁松樹間的草泥上，微黃的光閃漾在溫和的大氣中。紅似菸末的地面，黯弱了蹄聲；馬兒一面走，一面踢着前面的松子。」）

十月的聲音在這段文字的字裏行間隱約可聞。福樓拜的生活裏雖缺乏音樂，而且他根本不懂音樂，但他却以音樂作為他的寫作理想。他曾說：「一篇優美的寫作正如一首優美的歌曲，它的最難能可貴之處便是華麗、和協的聲調。」

所以他為自己高聲朗誦他自己所寫的東西，他相信一部經得起朗誦的作品也是一部上好的作品。他的知己 Louis Bouilhet 每逢週末必來 Croisset 訪問，福樓拜總在星期日夜晚將一週中所寫的僅有的一頁二頁或三頁一遍二遍三遍……或至千百遍地唸給 Bouilhet 聽，或二人合吟，直到 Bouilhet 滿意才止。

福樓拜的意象清新，他的景物描寫，注重景物與景物間的相互關係，所以「包法利夫人」中的每一景物與另一景物間都相互關連。「包法利夫人」第二部第六章的開頭數段充分顯示了福樓拜的注意環境和人物心理發展的關係。在此景此情之下，寂寞的包法利夫人之沉入往昔的回憶，而走向禮拜堂去向神父探求生之意義是極自然的。

有一天黃昏，窗戶開着，她坐在窗口，先還看見教堂的執事萊斯提布都瓦在修剪黃楊樹，忽然就聽見晚禱的鐘聲響了起來。

正當四月初旬，蓮馨花開放；一陣溫馨的風捲過掘好的花畦，花園猶如婦女，似乎爲了夏季全在打扮。隔着柵柱，往遠裏看去，河在草原流着，在草上勾成蜿蜒的線路。黃昏的霧氣在枯落的白楊之間漂浮，用紫顏色描出它們的輪廓，比掛在樹枝的輕紗還要蒼白，還要透明。遠遠有牲畜走動；聽不見牠們的脚步，也聽不見牠們的嗚吼；鐘一

直在響，在空氣裏繼續着平靜的啼哭。

聽着鐘聲來回在響，少婦的思想失落在她幼年 and 學塾的陳老的回憶裏，她記起高大的燭台，比聖壇的花瓶和小柱神龕全高。她真願意和往常一樣，依舊在長列的白面網當中斷混，姆媽伏在她們的跪凳上面，僵硬的帽子或遠或近形成好些烏黑的點子。星期日做彌撒的時候，她一抬頭，就望見聖母和靄的臉，四周繚繞着淺藍的香雲。她感動了；她覺得自己軟弱，搖搖無主，猶如一根鳥羽在狂風暴雨之中迴旋；於是不能自己，走向教堂，只要她的靈魂可以附着上去，全部生存在裏面消失，任何信仰她也承受。

(卓儒譯)

福樓拜所創造的人物栩栩欲生，他們每天可能在任何地方都出現。他的精密的觀察已使他所創造的人物成爲文學上的典型。如奧美代表正興起的中產階級，愛瑪包法利代表對平凡環境表示不滿的「外省」女子，查理代表平庸的「永遠忠實的丈夫」。本書中的主要人物全屬庸凡的中產階級，因爲和波特萊爾一樣，福樓拜也認爲即便是最低微醜陋的人或物，如被真實地描述，也能成爲最高的藝術。

所以福樓拜壓抑着自己的情愛，細心地觀察人類的愚蠢，使世上多少包法利夫人被他的藝術的鏡子所驚醒！丹麥評論家(Georg Morris Cohen Brandes)曾作過很獨到的分析：

「福樓拜的性格是由二種要素組成的——對於愚蠢的無限的憎恨以及對於藝術的無限的愛。」

所以福樓拜雖爲「包法利夫人」花去五年時間，而且因「包法利夫人」而被奉爲「小說家中之小說家」，他却厭惡那書，他說：「我所愛的全不在這裏。」被稱爲厭世論者的福樓拜所以將 Eugène Delamare 的故事寫成小說，只不過藉以宣洩他對人類愚蠢的憎恨。他認爲人類的悲劇全由他們的愚蠢造成。

斯湯達爾(Stendhal)深遠，巴爾扎克偉大，而福樓拜則是完美的。斯湯達爾似乎使你看見人體的內臟，巴爾扎克創造了一個獨有的天地，福樓拜則使你瞭解任何景物的存在都由於它跟其他景物的相互的關係。他沒有斯湯達爾的深遠，不如巴爾扎克的雄渾，但是他福樓拜，他是被襲古爾兄弟(the Goncourts)在「Charles Demilly」一書中所描寫的福樓拜，他是爲 Barbey d'Aurevilly 所恨，而爲喬治桑所欽羨的福樓拜。

偉大的藝術家是很難予以明確地分門歸派的；福樓拜以他的寫作態度論，是一個古典主義者；以他的氣質論，是一個浪漫主義者；以他的傑作

「包法利夫人」論，他是一個寫實主義者。他的影響是多方面的，他使近代小說的面貌改觀，所以戈登女士說：「近代的小說家，從偵探小說家乃至嚴謹的小說家，都應該感激福樓拜。」

特選文藝叢書 優待本刊讀者

原價馬幣二元 只售馬幣一元(包括郵寄費)

本月優待書目

聖	女	郭良蕙著
枯	樹	皇甫光著
選	手	王敬羲著
一	朵小紅花	江天著

請以馬來西亞地區通用郵票代書款，並書明購書者之英文姓名及地址，寄：

THE CHAO FOON PRESS.

P.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YSIA.

正視兒童讀物

Phyllis Mcginley 作

胡道金譯



我們這裏的兒童圖書館，別緻

、寬敞、光線充足。牆壁漆的是春天的蘋果綠色，桌椅和桌牌都是比照兒童的尺寸做的。在那一層層的架子上，放着許許多多的書籍——那些數不清的書籍，每年從最著名的印刷廠裏不斷地送來。有人也許會以為這是愛好書本的兒童樂園，殊不知這是一個有缺陷的樂園。在這豐富的文字與插畫中，缺少一種東西，就使這一慷慨的施與貶了值，因為這裏面很多都不是文學作品。

會使故事窒息不堪。

最可惜的是現在有很多的一流作家都不肯為兒童寫作。在前些年代，一流作家們都毫不敷衍地為兒童而寫作。狄更斯會對年輕人作慷慨的賜與。塞可雷、勃郎寧、和馬克吐溫也是一樣。在我們這一代，是有懷特、捷姆斯叟勃、瑪琍翠絲、路馬高登、和幾個別的作家，但是大部份著名的現代作家，似乎都不承認孩子們是世界上最好的讀者。要知道孩子們——數字龐大——都渴望着得到滿足，同時極其忠實的讀者。

柳風」，我就開始將陶特先生的冒險故事唸給她聽。在唸了一二章之後，我們開始憂慮起來，因為作者

肯尼·格勒歐姆並沒有在用簡單語言教授兒童的新式學校裏受過教育，所以他用的字彙、機智、構想，是不能如理解力有限的兒童所能領受的。「看哪，寶貝，」我說：「這些字非常生硬，我想這本書對你是太難懂了。」

我的小病人不僅很堅決，而且幾乎發了狂。「我不管它對我是否太難，」她叫着說：「我不管是否懂得其中的字句，我只要聽那個故事！」

但是出版者還繼續信守一條新的誠律「不要故弄玄虛」。我有一個小說家朋友，有一天在他發行人的兒童讀物部裏徘徊，看見一位副編輯正在忙着刪改和重寫。「在兒

童讀物裏，應該不會有審查的問題存在吧！」我的朋友說。

「噢，是的，當然有，」這位副編輯回答說：「我們必須十分小心。這是一本以六至九歲的兒童為對象的書，這張紙上的字，是一般認為六至九歲的兒童所能懂得的，我必須將表上沒有的難字從書中挑出來，而代之以容易瞭解的字。」

我認為這種「適當字彙」的束縛，已經勝過一切，把高尚的作家，從兒童讀物方面嚇跑。這種字彙的限制，到底是誰的發明？圖書館員為這種趨勢嘆息，出版商推卸他們的責任，作家們宣稱他們自己已被它所窒息，兒童們又討厭他，可是事實上仍然有人以為怪僻的字，長的字，有趣的字，成人用的字，應如麥子去麩一般篩去，並奉之如圭臬。

我猜這種理論，是起源於教科書，就是那些平庸、乏味的小學實驗讀本。正如許多壞東西一般，它們是由於好心所致。教育家們說：「字彙的取得，必須來自標準的範疇，並依據實驗室所創立的程序。」

最近我拿起一本小學二年級的讀本，開頭寫着：「畢爾·卡脫畫了一張地圖，然後拿到學校去。他把他的房子畫得小一點，把他的學校畫得大一點。畢爾在圖上記上南北。畢爾的房子是在學校的南方嗎？」

你知道這是用來引導兒童的心進入文學的新境界的，但是只有我相信，一個七歲的孩子，一定會跟我一樣，對它感到厭惡。

我們拿這一作品與另一短篇故事的開頭作一比較，這一短篇故事是選自古文庫——麥加費折中派讀本，一百多年前所作。它開頭是這樣寫的：「一個寒冷的夜晚，波斯特就寢後，聽見門口有哭叫聲，他就出去看看，到底是什麼東西。你想他看到了什麼？他看到了一個小娃娃，正在門口的石階上因為寒冷而哭泣着呢？」

現在我們看看這兩段中那一段可以保證使幼小的讀者急急地往下讀以知道其後果？當然是第二段。在現代的教育家看來，麥加費是不精於兒童教授法的，但是他知道，讀本不是用單調的題材編成的。孩

子們需要刺激、鼓勵和活動，即使是一個在門口石階上的孤兒也可以體現得出來。假如孩子們在學校讀本中或圖書館裏的小說中，找不到他們所需要的東西，他們就會轉而求之於連環畫，並可能因此一輩子成爲一知半解。

這使我想起另一樁發生在文學上的不幸事情，就是一本書的成功，往往是以它的插畫來決定，而不是它的故事。如果所希望得到的閱讀目的，是在培養美術的興趣，那是無可非議的。但是這些書的立意是要激發起兒童對文學閱讀的慾望，所以除非裝璜與原文相符，年輕人將永遠不會成爲真正的讀者。

我確信，如果由孩子們自己去決定的話，他們一定喜歡一本毫無插畫的絕好的小說，而不要一本世界上最美但不能使他們稱心快意的書。我建議，假如出版者要印最好的書的話，請多花一點錢聘請一流的作家，創造好的故事，少浪費錢在彩色的圖畫上。

同時，我還要告訴出版商，孩子們怕新字嗎？可笑！孩子們是天生的探險家，假如他們的小說裏沒有新奇和神秘的東西——其至於連新奇神秘的字也沒有，那他們的探險將成什麼樣子？

孩子們是比我們所想像的要勇敢的一代。他們應得勇敢的書本——有智慧與才能爲孩子們寫出的最好的書本。

本·刊·稿·約

一、本刊竭誠歡迎下列作品：

文藝理論

佳作分析

作品評介

佳作選譯

創作經驗

作家介紹

作家書簡

傳記文學

小說創作

詩

散文、隨筆

遊記

報導文學

文壇動態

二、稿酬從優。

三、來稿請寄：

(短篇以六千字爲最適宜，
中篇以二萬字爲最適宜。)

THE CHAO FOON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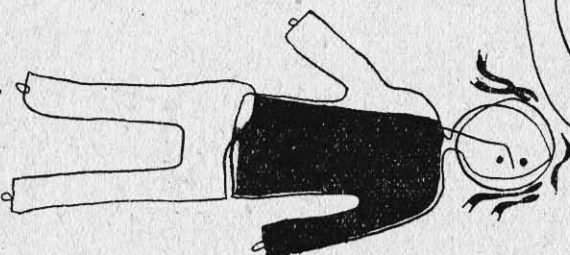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太陽下

子
瑤



太陽下

1964.6.25. 觀

小洪聽了，雖然收斂了笑聲，却問了一句：「毛頭，你什麼時候做了正經人，怎麼看見人家滿身邪氣？」

「這種人不歸路嘛，斯文人不像斯文人，混混兒不像混混兒！就算我們是耍地痞流氓嘛，幫會也有幫會的規矩和義氣。流氓地痞也不是每個人都當得像的。」毛頭說時，有些得意得直晃腦袋。

小洪依然笑着，却伸手把他的毛頭揉了一下說：「放心吧！沒有誰敢把我洪大哥怎麼樣。」

毛頭想說什麼，看看小洪，終於沒有再作聲，小洪拿了一件衣服披上，便走出房門對老左說：「去吧！」

兩人沿路聊着閒天，向目的地進發，直到小巷口，小洪說：「怕是這裏了。」

「這地方倒不錯，真幽靜。」

小洪先進小巷，老左跟在後面，看對了門牌，小洪便去按鈴。開門的正是小芳，她這兩天賭運不佳，又怕李杏有什麼事會找她，所以正留在家裏，與黃英坐在客廳裏喝茶聊天。聽見鈴聲出來開門，看見是小洪，先是駭了一跳，小洪的來意，她當然明白。李杏又投到老丁的懷抱這是她求之不得的事，她打心眼兒裏見不得這顆彗星，但是她又怕小洪的這對拳頭，於是望着他半天，竟說不出一句話來，尤其對小洪身後的那一對賊眼，更使她滿肚子不願意。

「你出來，我有兩句話問你！」小洪說。

小芳望望裏面，知道黃英最怕人雜，便走出一歩，明知故問：「什麼事？」

「小杏兒呢？」

「被你打死了，早埋了。」

「說！」小洪又發了野性，一把抓住小芳。

「放手！」小芳也滿江湖氣地挺了一挺胸：「你別以為我也像小杏兒似的，見了你就沒轍！」

「告訴我小杏兒在哪裏？」小洪不願吵鬧，竭力平抑自己：「你說。」

「你交給我了嗎？」

「我想她，」小洪聲音變小：「見見就好，我不動手。」

「不動手？」小芳一揚眉：「我還以為你真不肯饒她那半條命呢！」

「她在你這裏養傷？」

「沒有！」

小洪見不得小芳那種吞吞吐吐的樣子，揮手把小芳推到一邊，就衝到裏面去，老左跟在後面，黃英坐在客廳，忽然看見進來這麼兩個彪形大漢，着實嚇了一跳，還沒來得及說什麼，小芳追過來喊了：「小洪，你怎麼可以亂往別人屋裏闖？我住後屋，你去看吧！」

小洪才不信，反而先到前屋，看見小延正坐在窗口做功課，這才退了出來，又往後屋去，裏面牆壁上有小芳夫婦的相片，但床上却是空的，小洪原以為小杏兒一定藏身此處，如今看到一張空床，心裏真有說不出的滋味。痴立片刻，又從屋裏衝出來跑了。老左一對賊眼，東張西望地跟了出去。

黃英看見這兩個高大的男人肆無忌憚地出出進進，心裏不覺有些發慌，她是一個從心靈起就感覺孤弱的女人，怕極了屬於她那簡單生活以外的風浪。這兩個人的突然光臨，她在心理上感到，似乎那些外面的風暴，已被帶到室內來。她覺得沒有力量可以保護她的兩個孩子，因此有點心慌意亂，半天，才知道問那也痴立在一邊的小芳說：「誰呀！」

「我一個女朋友的男朋友！」

黃英雖不好說什麼，却覺得這兩個人都不是善類，她心裏有些奇怪，將近兩年，她們住在這裏，真是一對最理想的房客，常常除了深夜，幾

乎連人影都看不到，但是自從那次約朋友來打牌以後，好像屬於這個家，不，這幢房子的安靜忽然失去了。她弄不清這是什麼原因。她望望小芳，又問：「他們來幹什麼？」

小芳能說什麼呢？勉強支吾道：「兩個人吵了架，以為藏在我這裏。黃老師，你放心，他們不會再來了。」

「這樣才好。」黃英坦白表示：「你看，一共才這麼大一點地方，多一兩個人鬧，簡直像翻天覆地。我真老了，怎麼這樣怕人多。」

小芳心裏也煩得很，望望黃英，不好說什麼。

八

老丁做到一個大紡織廠的董事長和總經理，本來廠內的行政除了由他總其成而外，可以不必躬親，但是這個人是寒苦出身，他做事特別謹慎，又有過人的精力，所以對很多事都不肯放手，尤其可笑的是，每到發薪的日子，他一定隨出納親赴銀行提款，然後看着出納員把一細細的鈔票點清往帆布袋裏放，裝上汽車，往工廠裏去。無論事情多忙，他都不肯放棄這工作。看着那樣一大批的錢都屬於他，再由他的手發出去，這對他就是一种最大的快樂。他奔勞一生，所要得的結論就是發財；而每次憑一張簽名支票就能提出這樣多的錢，就是最具體的證明：他真發了財。所以發薪的一天，他最忙，也最快樂。只是今天他稍稍感到一些不耐煩，因為他惦记着李杏。

李杏自那天受傷又投向他保護下之後，他請來最好的傷科醫生，在他細心的攝護下，她傷愈了，這使他高興，像一個喜歡種花的人一樣，他有一種使一朵垂萎的花又復甦起來的快樂。但是她雖已復甦，却依然嬌弱，想想早上離開她時，她那靜靜的睡態，真使他憐愛，但爲了這天是

發薪的日子，他不得不早些離開她。

他是這銀行的大戶頭，又是經理的好友，所以每次他帶了出納來，總是被接待在經理室。這天經理忙着開會，他獨自留在那裏看出納點鈔票，偷閒中，他燃起了一支烟，思慮不免隨着烟霧而恣肆，這謹慎而勤勉的人，忽然產生了一種尋樂的想頭，他摸摸已經花白的兩鬢，他興起了人生苦短的感慨，看看擺在面前這樣多屬於他自己的鈔票，他真想丟掉一切，帶着李杏去遊日本，遊世界。……想到這一段日子，養傷中的李杏，不時對他表示出一種少有的依戀，這真是給了他太多的快樂與鼓勵，她和他那個從小在一塊兒長大的男人大概鬧翻，永遠鬧翻了——他這樣打她還能不開翻麼？她對自己不會再三心二意了。不三心二意才好，她肯死心塌地留下來，他這輩子才不白活，他才算真找到一個安身立命的去處。

「總經理，鈔票點好了，還有什麼事嗎？」

出納已鎖好帆布袋子的封口，望着他說：「哦，」翔鶴這才從幻想中醒來：「沒事，回去吧！」

他們的車正停在一條側門邊的小馬路上，出納先去，他搖搖擺擺地跟在後面，剛出門的時候，幾乎和一個人撞個滿懷，這才把他那一根纏向李杏的柔絲扯斷，他清醒了一下自己，覺得他面前的人好奇特。五十五下，光着頭，一對惹事的大眼睛，衣衫雖不襤褸，但也看來寒素，而且身材高大，像一塊門板似的擋在面前，一點沒有相讓的意思。翔鶴不自覺有點警惕，便多看了這人兩眼，這人也拿一對更放肆的眼睛回看他。翔鶴看守在鈔票旁的出納已在車中等他，便望着這人說了一聲：「對不起！」才從他側面閃到車前，開門上去，車行不久，出納忽然說：「總經理，摸摸口袋，看丟了錢沒有？還有別的？」

翔鶴果然緊張的摸摸褲袋，錢包還在，錢和

筆……一樣不缺，這才算放了點心。

「方才在銀行門口的那個人，有點形跡可疑，那一带最多壞人圍着打壞主意。」

「嗯！」翔鶴說：「我也受得，不過，我們到門口就上車，總不會有問題，他們總不敢在鬧市搶這麼大一袋鈔票走吧？」

「那當然是。」

車進紡織廠，先把翔鶴送到總經理室，月尾正是業務最忙的時候，但是他先鬆了一口氣，把一切待辦的推開，便撥了一個電話給李杏。

「喂！」一聲好嬌媚的聲音。

「醒了嗎？」翔鶴已自心花怒放：「今天完全舒服了？」

「我早說，我已完全好了，你擔心什麼？」

「嗯，」翔鶴笑道：「今天業務忙，我中午不回来了，你晚上等我，好麼？我推開所有應酬，回來陪你吃晚飯。」

「謝謝你！」

「還沒起床？」

李杏從床上半坐起來，笑着回答道：「就起來了。」

「真糟，有人進來了，回頭見。」

李杏放下電話，就預備起來，但是，她還是有點懶洋洋的。差不多有半個月了，她享着清福，翔鶴慣寵着她，細心細意地看護她的傷患，這個醜男人的感情，倒着實溫膩非常，李杏不敢說愛，但感激他。在他面前，她深深地感到自己被照顧着，而女人，最需要的便是照顧。

「他今天晚上一定來。」她躺在床上靜靜地望着嘴裏噴出的烟霧：「應該讓他高興高興，我親自下廚燒兩個菜吧！」

這樣想，她便立刻從床上起來，興奮而歡悅地去洗滌，想親自到菜市挑幾樣可口的菜，來感謝他這次對自己的照顧。李杏一手烹調不壞，這

是得到唯一的一點家教，媽在這一方面寵慣她的父親，她也學會了在這一方面寵慣她所愛以及所感激的男人。

她正拿了菜籃預備出門，忽然誰喊：「李姐！」

是小芳。

「什麼事？」李杏望望小芳神色，似乎不是無所爲而來。

「拿着菜籃子出去買菜麼？」小芳問：「不碰見誰？」

「噢，我成了黑人，見不得天日麼？」

「來，籃子給我，我陪你一塊兒去！」小芳接過李杏手裏的菜籃：「李姐，小洪找你。」

李杏聽了，果然渾身一緊，她的心裏立刻掀起了風浪，但又無法不在小芳面前保持幾許鎮定，便說：「你告訴了他，我住在這裏？」

「那當然沒有。」小芳顯出一派聰明的樣子：「不過，他讓你今天晚上去。」

「你真是，」李杏已是心旌動搖：「怎麼曉得我今天晚上抽得開身？」

「可是他的脾氣你又不是不知道，我有什麼辦法？」

李杏沉默了，小芳也沒有再說什麼。站在小芳自己的立場，她是不願意傳遞這消息的，她願意李杏一心一意跟老丁過活，她也可以隨在一起吃碗安樂茶飯。她打心眼兒裏討厭小洪那條野狗，但也就是因爲這條野狗的野性，使她不得不在畏懼中依從他，爲他帶這消息給李杏，她不想再多說什麼，因爲她無意鼓勵李杏再回去；而且她也知道雖不鼓勵李杏也一定會回去的。所以她連一句話都不肯再說。只趁機挑了兩樣自己愛吃的菜，因爲她知道，這頓午飯，她會「陪」李杏吃。

李杏的心情却没有她單純輕鬆，出門前那份

感激翔鶴的心情，被小洪的影子衝散了。午飯後，李杏要忙着收拾晚上回來吃飯的菜，小芳飯後便忙着到別家串門找牌打了。李杏却留在廚房裏，指揮下女洗切分配，直到一切就緒，她才回到屋裏休息。小芳帶來的消息，使她完全失去了這半月來的平靜，她知道她是不會再回到小洪身邊去的。因爲他越來越放肆，打了人，毫無後悔的意思，反而一道聖旨讓她乖乖地回去！

「才不！」她狠狠地咬咬牙告訴自己：「再這樣慣下去，就沒有我過的日子了。」

但是，她爲什麼沒有力量把這一道聖旨置之不理呢？

她不但不能置之不理，而且成串的童年往事，向她心上紛至沓來。

「喂，怎麼一個人坐在屋裏連燈都不開？」李杏驀地驚醒，看見進來的是翔鶴，不覺說：

「怎麼，你已經回來了？」

「比平常早一些，」翔鶴異常輕鬆地到她面前：「想你！」

李杏站起來，走開兩步：「是真可以開燈了。」

翔鶴追過去，問：「今天完全舒服了嗎？」

「嗯！」李杏順手捻開室內的燈。燈光更增加了李杏滿臉的柔美，翔鶴不覺走過去，向她臉上輕輕地親了一下。

「怎麼，你也變得不老實起來了，讓人看見多不好意思？」

翔鶴一把抓住往開走的李杏，索性把她放在自己的膝上，說：「怕什麼？來，再親熱親熱！」

「別這樣，」李杏在他耳邊：「我怕壓壞了你！」

「不怕，壓不壞！」翔鶴有心願狂：「你原來就輕巧，現在更像一朵飄飄的雲了。」

「我要真像一朵雲那就好了，成日飄來飄去。」李杏趁機站起來，拉了一把翔鶴：「不早了，董事長，啓駕餐廳。」

翔鶴隨李杏到了餐廳，看見桌上有幾色精緻的冷盤，兩副碗筷，一瓶酒。這優美的情調已把翔鶴與緻提升，再看看桌面佈置，僅只顏色就極調和淡雅，不覺回身對李杏說：「人家說又聰明又美麗的女人叫解語花，是不是，你真是我的解語花。」

「董事長成天大餐館吃膩了，所以我只弄了幾個清淡的菜。」

「今天是你親自下厨吧？」

「感謝董事長的錯愛！」

「別提這個，來，先陪我喝兩盅。」翔鶴把李杏拉到身邊坐下，指着那碗綠豆芽高筍絲涼拌海蜆皮說：「你看，這碗菜像你，看看就舒服。」

「你今天怎麼盡吃我豆腐？」

「沒有惡意，只是我心裏太高興，」翔鶴把兩只玻璃杯斟上酒，說：「祝你康復！」

「謝謝！」李杏放下杯子：「讓我去炒兩個菜。」

「不必，」翔鶴拉住她：「讓他們做，你陪我。」

翔鶴看見李杏就有說不出的高興，一如李杏看見小洪就有說不出的高興一樣。他開懷暢飲，了無顧忌，這裏是他爲自己安排的最舒服的憩息處，往日，他是一個連容身之處都沒有的窮小子，布店樓梯下面那一點地方是他的窩處，深宵，店務忙完，師傅們都睡了，他才敢點起一支蠟燭念書，讀報。他天生特別愛報上的經濟新聞，漸漸地，他懂得了一點經營之道，人家省吃儉用，他不吃不用，積了點錢也偷偷地做一點買進賣出的生意。上天照應他，每次都那麼順手，慢慢地，

他竟發了財。真的，他發了財。

「財是發了，」翔鶴醉意醺然：「可是我心裏並不快樂，討了一個蠢老婆，生了一個蠢兒子；你知道麼？一個人沒有好兒子，好像這一輩子就不會再有什麼指望了，兒子，我是不再作指望了，李杏，你猜猜，我心裏指望點什麼？」

李杏覺得翔鶴說話的舌頭都有些大了，他很醜，但是那一對眼睛向她發射着愛慕的光。她當然知道他指望什麼，却一揚眉道：「不知道。」

「我知道你知道！」翔鶴向李杏依去：「李杏，我只指望你了，你乖乖地一心一意跟我過一輩子，我還不老，我今年才五十歲，我長得是醜，可是我心眼兒好，我不會虧待你的，你乖些，莫打歪主意。給我生一個像你一樣又聰明又漂亮的兒子，那我才不算白活。我掙了這樣大一份家當，將來都給你們。」

「翔鶴，你醉了。」

「是醉了，酒後吐真言，這才是我的真心話，李杏，你信不……」

「我扶你到床上去吧！」

「你扶我吧！我要你扶我！」翔鶴依戀地伸過手去。

李杏把他扶到床上，他喝得太多，立刻呼呼睡去。李杏幫他脫了衣鞋，蓋上毛毯，忽然一個衝動，她像小貓一樣地從他身邊溜開。

九

老左從側門裏進到銀行的時候，幾乎與人撞了個滿懷，那人以輕蔑與懷疑的眼光望了他好幾下，引起了他一肚子的邪火，要不是那人見機地說了一聲對不起，他非得好好地跟他搗一場亂不可。他現在失去了財富，失去了顏面，失去了自尊，他光腳的怕穿鞋的，假若那人不相讓，他一定給他成堆麻煩。

「還算聰明！」老左回身看那人上了汽車，他也看見了他身邊的那麼大一個帆布袋。哼，那裏面裝的鈔票定然不少。他忽然有所悟地：「月底，該發薪水了。」

他走到裏面，裏面忙碌異常，到這裏面來的人都有錢，老左帶一點企慕，不覺逡巡了半天，但他漸漸感覺後面有人追隨，回頭望去，是一個腰間閃亮的警察，大概已經懷疑他的形跡了；但是老左明白，這是一個法治的國家，當他沒有非法的「行爲」時，警察便不能把他怎樣！

「大概他以為我是剪綹兒的！」他暗自笑了：「真是燕雀不知鴻鵠之志，本人志不止此。」

他輕蔑地望了警察一眼，然後慢慢條斯理地從口袋裏掏出一支香烟點燃吸了兩口，深深地吐出兩口烟霧，拉了一拉舊西服的領，然後才一挺胸，再把兩手插進褲袋，一搖一擺地走了出來。往年，當他潤綽的時候，他愛穿中國長衫，捲起漂亮的白袖口，捧着鳥籠一類的玩藝兒，到處閒蕩，如今這種排場供應不起了，一身美援救濟物資的舊西服，當然誰也會用懷疑的眼光打量他。

「老子要發財至少也得是這一座銀行。」他爲他的偉大志向感到驕傲，挺着胸輾到了街邊，街上往來着忙碌的人們，有到處兜生意的計程車，有攔在路邊賣獎券逐點蠅頭微利的可憐虫，有騎着單車緊張地在人海裏游來游去的小市民，這都是用最艱辛的方法來求生存的人羣。老左不覺笑了：「像螞蟻一樣，靠嘴巴含點什麼，忙來忙去，多蠢！」

他摸摸口袋，在路邊的一個小食攤上坐下，要了兩小碟菜，一小瓶酒，獨自細斟漫飲起來，被糾纏在熙來攘往的叫聲中，他卻不斷地在盤算什麼。他因此想起了小洪，不覺自語道：「也真沒志氣，丟了那麼一點地盤，竟然如喪考妣，可惜了那麼好一副身子骨兒。」

這一頓酒喝去了他好長一段時間，離開以後，依然不知道自己該怎麼辦。游到電影街，日場竟然也大擺長龍，是好片子，大概可賣一個客滿。老左無所事事，便停在旁邊看熱鬧，忽然他看見了那票櫃，心裏一動，想：「嗯，假若賣一個滿場，錢是不少，可是鬧市，人多，下起手來恐怕也千難萬難呢！而且我老了，身手又不夠靈活。再算算，票價便宜，錢也多不到哪裏去。哼，值不得。」他這樣想，忽然記起那輛汽車裏的帆布袋，但它却是有主兒的，心裏一陣毛焦火辣，不覺又點燃一支烟，拼命地吸着。

「遍地黃金，可是都有人守着。」他有些失望。

他在街上閒蕩了一天，日已西斜，他肚子又餓了，他才想到回家。但沒有搭公共汽車，沿着馬路，他展理着他的思潮，但依然沒有什麼結果。快回家的時候，他看見一輛公共汽車裏跳出他的女兒，便喊了一聲：「湘湘！」

湘湘嚇了一跳，站住了，也喊了一聲：「爸爸！」

「剛放學？」老左向他的女兒望了過去，這孩子長得真白俊，又嬌嫩，像從土裏剛冒出來的筍尖。那一對水淋淋的眼睛，乾淨得像雨後水裏的青山。誰要看見這樣一個豈莖梢頭的女孩子要不動心才怪。他不必羨慕人家有銀行，也不必眼紅別人有戲院，這女兒也正是真正屬於他的財產。

雖然是父親，但那對眼睛依然引起湘湘極大的不安，她低下頭，向前走了兩步。

「湘湘，今年高中畢業吧？該考大學了？」老左在向女兒搭訕道。

「書沒有念好，考不取的。」

「書沒念好怕什麼？你真想做女狀元麼？」

老左望向女兒，他覺得世人都「活」得笨。



湘湘沉默地加快了脚步，她從小就畏懼也厭恨——至少是不喜歡父親，她慣於去求母親的保護。

谷音正在門口守候她，見父女同歸，不覺說：「怎麼你們兩人走在一起了？」

「奇怪是不是？好像你總沒有覺得湘湘是我的女兒似的。」老左輕輕地拍了一下孩子的頭髮：「湘湘，你是我的寶貝女兒，是不是？」

湘湘臉紅了，跳到谷音面前：「媽，我好餓。」

「來，正好，一塊兒吃飯去。」谷音溫柔地拉住她的孩子往屋裏走：「來，幫我到廚房裏端菜。」

孩子中午不回來吃飯，谷音也幾乎讓自己餓着。所以晚飯的菜餚還算豐盛。老左望了一眼，不覺問：「酒呢！」

有，「谷音說：「湘湘，去碗櫃裏把酒拿來。」

這一份供應對谷音說是沉重的，酒不便宜，下酒又費菜，老左回來的這一段日子，一個錢沒有往家裏拿，他從來就沒有往家裏拿過一個錢。所以她也從來不問他。她對於這一筆增加的消費，原來早有籌措，但是日子一天天艱難，這担子也一天天沉重，她也四十以上了，目力日衰，綉花的時候已感到十分吃力。她也不懂自己的日子會怎樣發展？或怎樣結束？她知道自己是一條蒙着眼睛推磨的驢，能動一天便推一天，把思慮這樣一簡化，她便安靜了。

湘湘匆匆地吃完了飯，便躲到她小屋裏做功課，谷音則一直伺候着丈夫漫飲，她希望他醉，醉了去睡，則可獲得心理上的暫時輕鬆。她這一生就是用這種緩靖的方法來消弭閨閣中可能天天都會引起的勃谿。她不相信這種策略是正確的，但她原是一個低能而且怯懦的女人。對人生，

她已發揮了她最高的才能，減少丈夫利爪的毀傷，她才有力量伸出那零落的羽翼保護她稚弱的孩子。也才有力量啣回一點飼物，供奉這一家。

老左終於喝乾了杯中殘瀝，一丟筷子，一伸懶腰，幌回屋裏，倒頭便睡。

谷音正在廚房洗刷碗碟，隨着鼾聲，湘湘飄到了谷音面前，嬌嬌地笑起來，輕輕地一啾嘴：「媽……睡了。」

「嗯！」谷音也勉強一笑：「今日晚上又有太平日子過了。」

「媽，」湘湘稍帶羞意地一轉眼珠：「周延約我明日一塊兒出去爬山。」

「怎麼，今天又星期六了嗎？日子過得真快。」

「媽，好不好嘛！」

「還會不好麼？傻丫頭！」

湘湘不覺得意地向谷音的面頰上搶了一吻：「我有一個太好的媽媽，太……太壞的爸爸。」

「婚姻的不幸，會蔓延到下一代，甚至於許多代，」谷音微嗔道：「所以，那怕一個人在戀愛的時候，也應該把眼睛睜大一些。這樣可以免貽無窮之患。湘湘，拿一塊乾布來幫我擦碗。」

湘湘一面幫助媽媽做事一面關切地問：「媽今日心裏不痛快？」

「這十幾年來，我一直很少痛快過。」谷音感到自己的眼睛潮潤了：「人生令人最碎心的痛苦，莫過於把兩個志趣完全不同的人拴在一起過一輩子。那會使一條活鮮鮮的生命完全僵化，多熱烈的感情也會冰凍，多燦爛的才智也會黯淡。」

「媽！」湘湘把聲音拖得長長地喊了一聲，更向谷音身邊依迎了一步。

谷音伸手抹淚，許多話便說不下去。湘湘逗她媽媽開心，便有心嬌癡地歪起頭問：「媽，我和周延是不是兩個志趣完全不同的人？」

「問我麼？傻丫頭！」谷音果然笑了：「我

說過，要你自己把眼睛睜得大大的去看。」

「可是，」湘湘一派天真：「我的眼睛只能看見他又看不見自己，不能比，我怎麼知道不同？」

谷音更因此笑出聲音來，半天才說：「一點也不錯，人總是看不見自己的！依我看麼？你們擺在一起挺合式。」

「噢，媽，我們又不是兩樣東西，怎麼叫擺在一起？」

「別挑字眼兒！」谷音東西已收拾完了，正在水管下洗手，回頭望望湘湘：「不過，最要緊的還是問自己，你喜不喜歡他？」

「媽嫁爸的時候並不喜歡爸爸麼？」

谷音被問住了，半天答不出話來。她擦乾淨手，往牆邊一張破椅子上靠一靠，嘆口氣，望望她的孩子：「女人原容易耽於夢境，年青的時候講戀愛，尤其容易受幻想的朦朧。所以，婚後，一等這幻想的外衣脫去，我就一直痛苦到今天。湘湘，媽的遭遇，夠做你的教訓麼？」

「夠！」

「那就行，那媽就不算白受。」谷音半開玩笑地：「明日出去玩，把眼睛睜大一點看看那周延。」

「噢，」湘湘把那對大眼睛有心睜得更大，而且靈動地轉了半天：「媽，夠大麼？夠把周延看清楚麼？」

谷音笑了，拍拍孩子的面頰：「你真能鬧！」

「我逗媽開心啦。」湘湘至此，却忽然把笑容收斂了：「媽，你知道我愛周延，可是您看得出來，爹有多討厭他。」

「那你別管，」谷音立刻應道：「爹那邊有我。爹不喜歡周延，不過是嫌人家窮。咱們也會過過，要是遇到一個浪子，多大的家當敗不光？只要人能幹，又多少家當掙不到？」（待續）